

公司代码：600021

公司简称：上海电力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惠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母公司净利润231,003,640.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9,697,636.25元，分配2022年度红利98,586,027.58元，扣除永续债利息159,881,454.70元，提取当年度盈余公积23,100,364.05元，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689,133,430.44元。

根据现金分红要求，且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考虑，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23年底总股本2,816,743,6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预计分配563,348,729.00元。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能源转型路径选择风险，电力市场化改革和市场竞争风险，境外政治及市场风险，工程安全、进度、质量和造价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装机容量	指	发电机组的额定功率之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各全资和控股电厂装机容量总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利用小时数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应 1 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华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文灏	廖文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36层	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36层
电话	021-23108718或021-23108800转	021-23108718或021-23108800转
传真	021-23108717	021-23108717
电子信箱	shanghaipower@spic.com.cn	shanghaipower@spic.com.cn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8年6月-2004年12月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888号;2004年12月至今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0
公司网址	www.shanghaipower.com
电子信箱	shanghaipower@spic.com.cn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力	600021	无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锐、陶永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刘永泽、刘纯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2,401,756,975.54	39,248,574,505.27	39,161,111,394.31	8.03	30,934,464,617.58	30,836,222,88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660,430.89	334,199,832.41	320,767,994.53	376.56	-1,823,838,699.53	-1,835,802,8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6,990,353.97	143,867,649.07	138,058,797.59	940.53	-1,808,784,073.01	-1,810,020,0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846,989.44	12,267,934,739.60	12,141,690,697.27	-39.63	1,653,223,590.74	1,535,915,895.95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80,201,828.40	21,491,577,676.33	21,283,699,664.13	29.26	17,891,884,330.61	17,725,898,195.60
总资产	168,572,335,291.72	161,978,110,190.02	160,985,069,066.68	4.07	156,952,172,261.39	156,941,737,530.4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54	0.0733	0.0683	575.85	-0.6969	-0.7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54	0.0733	0.0683	575.85	-0.6969	-0.7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14	0.0028	0.0006	16,378.57	-0.6911	-0.6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1.29	1.22	增加6.85个百分点	-12.60	-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0.05	0.01	增加7.60个百分点	-12.50	-12.58

注 1: 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减了本年永续债利息 19,724.71 万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包括永续债本金 969,506.00 万元以及永续债利息 2,384.96 万元。

注 2: 本期在计算每股收益指标时,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减了本年永续债利息 19,724.71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

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342,274,669.90	9,903,875,761.02	11,200,896,591.68	10,954,709,95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024,763.55	452,758,735.81	681,485,724.09	123,391,20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024,225.98	440,159,185.74	701,893,848.31	38,913,09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760,078.59	1,378,904,364.22	1,414,936,952.31	3,294,245,594.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569,339.95		45,974,004.49	-18,384,50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747,712.69		98,724,375.24	100,155,057.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453,306.27	



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154,767.08	9,837,619.8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00	604,015.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831,972.21		11,395,546.91	23,908,388.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033,532.93		8,587,561.98	10,537,242.6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45,749,721.40	
债务重组损益	-2,008,673.9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928,102.90		1,957,600.00	1,906,60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31,094.00		42,092,996.43	-122,546,264.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8,662.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0,163.35		31,901,196.13	8,639,25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369,314.64		50,949,887.79	12,433,521.44
合计	95,670,076.91		190,332,183.34	-15,054,626.5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其中：利率掉期	248,057,102.23	195,037,345.82	-53,019,756.41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642,273.40		-32,642,273.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91,551,221.98	828,698,071.48	37,146,849.50	15,330,344.2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83,018.87	200,283,018.87		9,111,891.00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70,000.00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6,711,318.98
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416,778.84	11,416,778.84		
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公司	5,325,000.00	5,325,000.00		96,000.00
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8,240,000.00	8,240,000.00		5,200,000.00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宏煤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382,794.12	7,382,794.12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107,467.00	3,107,467.00		
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242,431,094.07	172,431,094.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47,500,000.00	74,450,600.00	26,950,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744,468.26	151,844,502.80	19,100,034.54	19,100,034.54
合计	1,626,650,124.70	1,792,116,673.00	165,466,548.30	66,119,588.76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公司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感党恩、知荣辱、弘正气、树形象”主题活动，着力推进“深耕上海，站稳周边，推进海外，打造西部规模化清洁能源大基地”“六大拼图”等战略部署和目标任务，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发展指标创历史新高，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2244.52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 56.12%，风电装机规模 386.60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511.10 万千瓦。2023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4.02 亿元，同比增长 8.03%；归母净利润 15.93 亿元，同比增长 376.56%；基本每股收益 0.495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 （一）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一是新能源核准、开工均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核准（备案）787.63 万千瓦，全年新能源开工 265.04 万千瓦，新增产能 90.23 万千瓦。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2244.52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 56.12%。

二是国际化蹄疾步稳。在“一带一路”十周年之际，匈牙利、日本、土耳其、马耳他等多个新能源项目实现投产，全年新增开工 51.08 万千瓦、投产 12.29 万千瓦，连续两年实现新国别突破。全年境外板块净利润同比增长 18.15%。

三是优质火电健康发展。闵行燃机 745MW（H 级）机组一次通过“168”试运、高质量投产，成为安萨尔多同类机组世界首台套进入商运的机组。漕泾二期项目、江苏滨海火电扩建项目等火电机组均已获得核准。

四是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氢能、储能再获突破，上海化工区驿蓝加氢站完成股权交割并实现盈利，湖南华容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全容量并网。用户侧综合智慧能源成效显著，在浙顶峰能力达到 228 万千瓦；建立上海首个综合智慧零碳电厂平台，并以第一批虚拟电厂运营商身份参与了上海电网全年需求侧响应；苏州用户侧综合智慧能源一、二期项目顺利投运。长兴岛电厂 CCUS 项目一期实现商运，累计为周边船企连续供应二氧化碳 4 万吨。



## （二）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2023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4.02 亿元，同比增长 8.03%，利润总额 44.04 亿元，同比增长 72%，净利润 35.68 亿元，同比增长 12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93 亿元，同比增长 376.56%。基本每股收益 0.495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同比增长 6.85 个百分点。

一是抢发电量。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电 754.34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8.34%。在沪机组利用小时 3943 小时，高于全市平均，为近年最佳。二是煤电板块经营显著改善，土耳其胡努特鲁电厂全年利用小时高达 8306 小时，投产第一个完整年即打破土耳其所有电厂利用小时历史记录。三是压降成本。电煤结构得到显著优化，入厂标煤单价（含税）1157.16 元/吨，同比下降 18.65%。

## （三）公司治理持续优化

一是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升版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及授权清单、本部与三级单位权责清单等，实现科学行权、高效行权。公司在国资委“双百企业”专项考核中获得“标杆”荣誉称号。

二是专项开展董事会运作质量提升工作，公司董事会运作质量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在国家电投集团二级单位 2023 年度董事会评价中荣获“优秀”。建立与外部董事的多渠道沟通机制，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重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董事会月报向外部董事定期报送公司经营情况、重点任务、项目发展等情况，切实保障外部董事的知情权。

## （四）生产安全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全面加强

一是坚持“三铁”反“三违”，扎实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检修改革、新能源改革、技术监督体系重塑、安全文明生产“上台阶、创标杆”等工作，通过班组建设领导班子“包保制”等一系列举措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公司全年实现“零伤亡”，未发生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事故，高质量

完成机组计划检修和重大危险源治理任务，“非停”次数同比大幅下降，安全生产不利局面得到根本性扭转，得到华东能监局、上海市经信委等多方认可。

二是对照审计、巡视、综合治理专项反馈等要求，强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宣贯，有针对性地提升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按照风险防控要求，定期评估公司重大风险 TOP10，制定分级预警指标和风险应对措施。修编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手册》《风险管理规定》《合规管理规定》，强化公司风险合规内控体系顶层设计。编制内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2023 年-2025 年），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年度风险内控合规评价及专项评价工作。

#### （五）资本运作扎实推进

高质量完成全国首单央企新能源公募 REITs 发行。2023 年 3 月，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投江苏公司所属的滨海海上风电作为基础资产的国家电投新能源公募 REITs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项目发行规模 78.40 亿元，引入权益资金 47.51 亿元。该项目是全国首单央企新能源公募 REITs，是创新性利用资本市场盘活存量资产、带动有效投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实践。

####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对公司信息披露流程和标准进行细化，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信息披露报送机制的方案》，推动建立覆盖全面、纵向到底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发布覆盖公司本部部门、直管三级单位和省公司的《信息披露手册》，对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等进行进一步明确和优化。

二是高质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机构投资者日常交流、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以更加生动、更加有效的方式多渠道展现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投资价值。

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连续两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最高评级，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

#### （七）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党建质效实现新提升

一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穿石”行动贯穿始终，加强理论武装，深化调查研究，狠抓整改整治，推动改革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公司主题教育情况得到中央第二十二巡回指导组的充分肯定。

二是成功举办第二届“春申杯”技能大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共有 19 人被授予公司“首席技术能手”称号。常态化举办“高手论坛”，开展首届上海电力劳模、“十大杰出青年”等先进评选，开展龙舟赛、健康跑、困难职工帮扶、疗休养等工作，队伍争先意识和凝聚力进一步提升。

三是开展纪检干部教育整顿，抓好警示教育、任前谈话等工作，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氛围得到不断巩固。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行业分析报告，2023 年全国电力供需情况如下：

### 1、电力消费需求情况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2 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 6539 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7%，增速比 2022 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3.6%、6.4%、6.6%和 10.0%，同比增速逐季上升；第一产业用电量 12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第二产业用电量 6.0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第三产业用电量 1.6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5 万亿千瓦时，同

比增长 0.9%。全国 31 个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为正增长，其中，海南、西藏、内蒙古、宁夏、广西、青海 6 个省份同比增速超过 10%。

## 2、电力生产供应情况

一是电力投资快速增长，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九成。2023 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20.2%。分类型看，电源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30.1%，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同比增长 31.5%，占电源投资的比重达到 89.2%。太阳能发电、风电、核电、火电、水电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38.7%、27.5%、20.8%、15.0%和 13.7%。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5.4%。电网企业进一步加强农网巩固提升及配网投资建设，110 千伏及以下等级电网投资占电网工程完成投资总额的比重达到 55.0%。

二是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超过 2 亿千瓦，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规模突破 10 亿千瓦。2023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3.7 亿千瓦，同比多投产 1.7 亿千瓦；其中，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2.2 亿千瓦，同比多投产 1.3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58.5%。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5.7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 2023 年首次突破 50%，达到 53.9%。分类型看，水电 4.2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5094 万千瓦；核电 5691 万千瓦；并网风电 4.4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4.0 亿千瓦、海上风电 3729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6.1 亿千瓦。全国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从 2022 年底的 7.6 亿千瓦，连续突破 8 亿千瓦、9 亿千瓦、10 亿千瓦大关，2023 年底达到 10.5 亿千瓦，同比增长 38.6%，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36.0%，同比提高 6.4 个百分点。火电 13.9 亿千瓦，其中，煤电 11.6 亿千瓦，同比增长 3.4%，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9.9%，首次降至 40%以下，同比降低 4.0 个百分点。

三是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煤电发电量占比仍接近六成，充分发挥兜底保供作用。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8.9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全国规模以上电厂中的水电发电量全年同比下降 5.6%。年初主要水库蓄水不足以及上半年降水持续偏少，导致上半年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22.9%；下半年降水形势好转以及上年同期基数低，8-12 月水电发电量转为同比正增长。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中的火电、核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6.1%和 3.7%。2023 年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接近六成，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主力电源，有效弥补了水电出力的下降。

四是火电、核电、风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均同比提高。2023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592 小时，同比降低 101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 3133 小时，同比降低 285 小时，其中，常规水电 3423 小时，同比降低 278 小时；抽水蓄能 1175 小时，同比降低 6 小时。火电 4466 小时，同比提高 76 小时；其中，煤电 4685 小时，同比提高 92 小时。核电 7670 小时，同比提高 54 小时。并网风电 2225 小时，同比提高 7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86 小时，同比降低 54 小时。

五是跨区、跨省输送电量较快增长。2023 年，全国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3.81 万千米，同比少投产 557 千米；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交流）2.57 亿千伏安，同比少投产 354 万千瓦安；新增直流换流容量 1600 万千瓦。2023 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84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7%；其中，西北区域外送电量 3097 亿千瓦时，占跨区输送电量的 36.5%。2023 年，全国跨省输送电量 1.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

六是市场交易电量较快增长。2023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5.6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1.4%，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 4.4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

## 3、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2023 年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保供取得好成效。年初，受来水偏枯、电煤供应紧张、用电负荷增长等因素叠加影响，云南、贵州、蒙西等少数省级电网在

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形势较为紧张，通过源网荷储协同发力，守牢了民生用电安全底线。夏季，各相关政府部门及电力企业提前做好了充分准备，迎峰度夏期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平衡，各省级电网均未采取有序用电措施，创造了近年来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最好成效。冬季，12月多地出现大范围强寒潮、强雨雪天气，电力行业企业全力应对雨雪冰冻，全国近十个省级电网电力供需形势偏紧，部分省级电网通过需求侧响应等措施，保障了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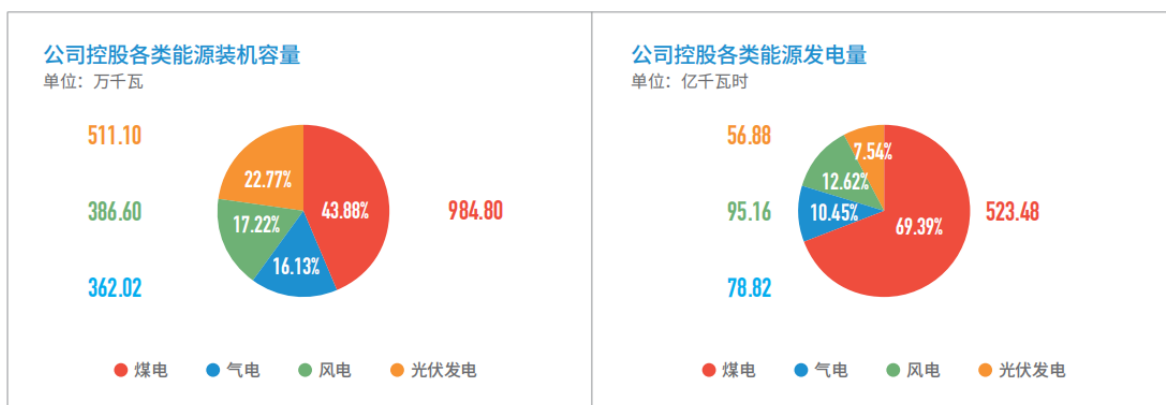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集清洁能源、新能源、智慧能源科技研发与应用、现代能源供应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能源企业，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主要的上市公司之一和重要的国际化发展平台，是上海市主要的综合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之一，是上海市最大的热能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供热、综合智慧能源等，2023 年全年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1、发电业务

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2244.52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 56.12%，其中：煤电 984.80 万千瓦、占比 43.88%；气电 362.02 万千瓦、占比 16.13%；风电 386.60 万千瓦、占比 17.22%；光伏发电 511.10 万千瓦、占比 22.77%。



2023 年 1-12 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 754.34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8.37%，其中煤电完成 523.48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2.42%，气电完成 78.82 亿千瓦时（含调试），同比上升 14.15%，风电完成 95.16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6.12%，光伏发电完成 56.88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1.61%；上网电量 721.92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8.24%。

2023 年，市场燃料价格有所下降。2023 年 1-12 月，公司合并口径入厂标煤单价（含税）1157.16 元/吨，同比下降 18.65%。

#### 2、热力业务

热力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公司售热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地区，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所属漕泾热电、上电漕泾、吴泾热电、外高桥发电等电厂，主要服务对象为重点工业企业。公司热电联供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公司所属漕泾热电拥有国内最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供机组，其供热量、供热参数等均在业内领先，处于国内外同类设备领先水平。2023 年全年，公司供热量 1840.17 万吉焦。



### 3、综合智慧能源等三新产业

公司加速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新兴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氢能、储能实现“零突破”，上海化工区驿蓝加氢站完成股权交割并实现盈利，湖南华容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全容量并网。长兴岛电厂 CCUS 项目一期实现商运，成功入选国家发改委 2023 年首批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并获得“能源互联网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等荣誉称号。国家电投苏州综合智慧零碳电厂是国内首座接受省级电网调度的综合智慧零碳电厂，并荣获第 28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COP28 “能源转型变革者”奖。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电源结构优势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统筹国内国外，大力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转型。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2244.52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 56.12%，风电 386.60 万千瓦，光伏发电 511.10 万千瓦。

### 2、持续发展优势

公司确定了“深耕上海，站稳周边，推进海外，全力打造西部规模化清洁能源大基地，打造千万千瓦级新能源航母”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西部基地级新能源项目，积极推进华东区域清洁能源项目落地，加快县域能源资源开发，努力开拓国际能源市场。全年新能源核准（备案）787.63 万千瓦、新能源开工容量 265.04 万千瓦。



### 3、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优势

加强创新引领，打造技术研发创新策源地。聚焦火电、风光、新兴产业等三大板块，加强超前性、实用性、产业性技术研究布局，掌握前沿核心技术，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在碳捕集利用（CCUS）、高效灵活煤电、零碳交通、储能等领域形成优势。

### 4、公司治理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最新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不断优化完善董事会工作相关制度，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委讨论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和前置研究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等企业基本管理制度，构建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通过改革管理提升和不断优化组织体系，不断适应清洁转型的新形势、新战略、新要求。坚持创新驱动，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推进稳健治理与合规经营并行，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5、融资能力优势

继续保持国内 AAA 最高等级信用评级，国际评级公司惠誉给予上海电力“A-”的主体信用评级，展望“稳定”。公司拥有良好信用记录和银企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4.02 亿元，同比增加 8.0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9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9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495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401,756,975.54	39,248,574,505.27	8.03	
营业成本	33,102,032,481.54	31,692,366,417.48	4.45	
销售费用	522,257.69	352,360.96	48.22	
管理费用	2,271,062,490.26	1,715,418,003.23	32.39	
财务费用	3,484,264,606.88	3,889,213,813.07	-10.41	
研发费用	208,592,652.13	197,685,492.57	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846,989.44	12,267,934,739.60	-3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20,662,753.50	1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860,636.00	3,194,521,777.06	-1,090,534,867.7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8.03%，主要系新能源装机规模容量增加及开拓海外项目，投产项目贡献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45%，主要为新能源装机容量同比增加，折旧较上年同期增加；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站机组于 2022 年 6 月、10 月分别投产，燃料费用、折旧费用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8.22%，主要系本公司所属企业明华电力开展业务。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9%，主要系项目公司增加，行政支出增加，及土耳其等海外项目投产，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1%，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52%，主要系本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9.63%，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以及支付的代收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3%，主要系本公司所属企业江苏电力收购股权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所属企业江苏电力发行公募 REITs，收到的少数股东投入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 424.02 亿元，同比增加 8.03%；营业成本 394.45 亿元，同比增加 4.56%，具体情况如下：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41,570,339,189.46	32,591,542,475.44	21.60	11.50	8.85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440,308,800.00	365,609,709.10	16.97	-67.03	-73.28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39,391,681,032.31	30,857,199,743.97	21.67	13.89	11.67	增加 1.56 个百分点
热力	2,109,202,484.32	1,706,431,355.79	19.10	-3.04	-2.09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其他	509,764,472.83	393,521,084.78	22.8	-72.54	-79.67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地区	13,870,756,150.42	13,246,069,751.11	4.5	2.41	-5.9	不适用
江苏地区	12,959,199,026.66	9,319,904,333.68	28.08	9.15	5.81	增加 2.27 个百分点
土耳其	5,914,587,985.49	4,226,345,121.00	28.54	48.6	45.62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安徽地区	3,339,522,649.08	2,448,439,040.84	26.68	-5.59	-5.44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浙江地区	2,253,378,970.76	1,738,485,102.77	22.85	-3.12	-1.5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马耳他地区	659,023,251.90	532,652,469.06	19.18	1.39	-0.35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日本地区	588,571,826.93	232,031,864.08	60.58	96.75	100.5	减少 0.73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425,608,128.22	1,213,224,502.00	49.98	0.64	134.21	减少 28.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42,010,647,989.46	32,957,152,184.54	21.55	8.78	5.26	增加 2.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中电力行业收入、成本较上年分别增长 11.5%、8.85%，主要系本年新能源装机规模容量增加及开拓海外项目，投产项目贡献收入增长，新能源装机规模容量增加及开拓海外项目，燃料费用、折旧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注 2: 主营业务分行业中其他行业收入、成本较上年分别减少 67.03%、73.28%，主要系本年减少了对关联企业的燃料供应所致。

注 3: 主营业务分产品中电力收入、成本均较上年分别增长 13.89%、11.67%，主要系本年新能源装机规模容量增加及开拓海外项目，投产项目贡献收入增长，新能源装机规模容量增加及开拓海外项目，燃料费用、折旧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注 4: 主营业务分产品中热力收入、成本均较上年减少 3.04%、2.09%，主要系本年热力发电量下降所致。

注 5: 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模式收入、成本均较上年增长 8.78%、5.26%，主要系本年新能源装机规模容量增加及开拓海外项目，投产项目贡献收入增长所致。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力	亿千万时	754.34	721.92	18.37	18.24
热力	万吉焦	1,872.90	1,840.17	-2.85	-3.7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行业	燃料	20,800,670,723.48	62.84	19,955,404,901.53	62.97	4.24	
电力行业	折旧	6,241,035,855.45	18.85	5,665,653,879.46	17.88	10.16	
贸易行业	/	238,513,081.03	0.72	1,238,840,817.43	3.91	-80.75	注 1
运输行业	/	59,820,070.53	0.18	38,224,833.92	0.12	56.50	注 2
技术服务	/	67,276,557.54	0.20	91,015,838.23	0.29	-26.08	注 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	燃料	19,620,139,750.93	59.27	18,714,390,143.91	59.05	4.84	
电力	折旧	6,093,074,880.41	18.41	5,537,978,706.15	17.47	10.02	
热力	燃料	1,180,530,972.55	3.57	1,241,014,757.62	3.92	-4.87	
热力	折旧	147,960,975.04	0.45	127,675,173.31	0.40	15.89	
运维、检修	/	27,911,375.68	0.08	567,324,463.22	1.79	-95.08	注 4
技术服务	/	67,276,557.54	0.20	91,015,838.23	0.29	-26.08	
运输服务	/	59,820,070.53	0.18	38,224,833.92	0.12	56.50	
销售燃料	/	238,513,081.03	0.72	1,238,840,817.43	3.91	-80.7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注 1：分行业中贸易业务较上年减少 80.75%，主要系本公司所属燃料公司本期燃料销售较上年减少所致。

注 2：分行业中运输行业较上年增加 56.50%，主要系本公司所属燃料公司本期运输成本较上年增加所致。

注 3：分行业中技术服务较上年减少 26.08%，主要系本公司所属上电投资、上电能科本期技术服务较上年减少所致。

注 4：分产品中运维、检修较上年减少 95.08%，主要系本公司所属上电能科本期运维、检修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283,006.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7.4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04,282.4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522,257.69	352,360.96	48.22
管理费用	2,271,062,490.26	1,715,418,003.23	32.39
研发费用	208,592,652.13	197,685,492.57	5.52
财务费用	3,484,264,606.88	3,889,213,813.07	-10.41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08,592,652.1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4,077,976.78
研发投入合计	222,670,628.9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6.32

**(2). 研发人员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6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60
本科	53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25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63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18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11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846,989.44	12,267,934,739.60	-3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860,636.00	-9,520,662,753.50	1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521,777.06	-1,090,534,867.70	不适用

注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9.63%，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以及支付的代收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	情况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说明
货币资金	6,771,970,207.16	4.02	7,583,881,147.99	4.68	-10.71	
应收账款	19,680,471,777.24	11.67	14,951,473,051.88	9.23	31.63	注 1
存货	1,028,670,427.34	0.61	1,244,516,868.43	0.77	-17.34	
长期股权投资	17,735,438,473.44	10.52	15,943,176,999.48	9.84	11.24	
投资性房地产	151,844,502.80	0.09	132,744,468.26	0.08	14.39	
固定资产	96,132,327,756.84	57.03	94,498,058,902.53	58.34	1.73	
在建工程	7,265,069,247.57	4.31	8,903,522,928.90	5.50	-18.40	
短期借款	19,577,186,817.78	11.61	15,591,027,302.36	9.63	25.57	
应付账款	7,575,469,725.16	4.49	9,079,350,820.87	5.61	-16.56	
其他流动负债	7,296,350,987.08	4.33	6,231,983,150.44	3.85	17.08	
长期借款	48,055,646,466.71	28.51	51,776,068,867.10	31.96	-7.19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0	4.15	7,000,000,000.00	4.32		
长期应付款	9,916,177,889.03	5.88	11,060,133,931.96	6.83	-10.34	

其他说明

注 1: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31.63%，主要系应收新能源补贴较去年增加所致。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4,595,392,141.77（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59%。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7,880,972.17	保函保证金、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6,744,031,420.46	借款质押、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23,377,876,975.89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848,735,951.0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23,176,517.20	借款抵押
合计	32,171,701,836.75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不含税)	售电价(元/兆瓦时 不含税)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上海市	2,300,657	2,083,386	10.43%	2,179,283	1,970,894	10.57%	2,179,283	1,970,894	10.57%	505	505
火电	2,290,795	2,076,182	10.34%	2,170,123	1,964,004	10.49%	2,170,123	1,964,004	10.49%	505	505
光伏发电	9,862	7,204	36.90%	9,160	6,890	32.95%	9,160	6,890	32.95%	649	649
安徽省	813,726	814,528	-0.10%	784,619	785,773	-0.15%	784,619	785,773	-0.15%	447	447
火电	735,442	737,972	-0.34%	707,371	710,113	-0.39%	707,371	710,113	-0.39%	429	429
风电	54,373	52,434	3.70%	53,486	51,641	3.57%	53,486	51,641	3.57%	534	534
光伏发电	23,911	24,122	-0.87%	23,762	24,019	-1.07%	23,762	24,019	-1.07%	786	786
江苏省	2,505,862	2,320,099	8.01%	2,401,517	2,225,435	7.91%	2,401,517	2,225,435	7.91%	526	526
火电	1,591,561	1,432,838	11.08%	1,541,794	1,390,876	10.85%	1,541,794	1,390,876	10.85%	440	440
风电	762,771	744,726	2.42%	742,125	724,341	2.46%	742,125	724,341	2.46%	673	673
光伏发电	151,530	142,535	6.31%	117,598	110,219	6.70%	117,598	110,219	6.70%	737	737
浙江省	285,226	292,374	-2.44%	275,576	280,186	-1.65%	275,576	280,186	-1.65%	820	820
火电	180,590	197,205	-8.43%	175,775	191,533	-8.23%	175,775	191,533	-8.23%	748	748
光伏发电	104,636	95,169	9.95%	99,800	88,653	12.57%	99,800	88,653	12.57%	946	946
山东省	42,192	43,250	-2.45%	41,189	42,143	-2.26%	41,189	42,143	-2.26%	615	615
风电	26,116	27,361	-4.55%	25,342	26,606	-4.75%	25,342	26,606	-4.75%	494	494
光伏发电	16,076	15,889	1.18%	15,847	15,537	1.99%	15,847	15,537	1.99%	808	808
新疆	93,069	73,551	26.54%	89,882	72,839	23.40%	89,882	72,839	23.40%	301	301
火电	85,334	66,185	28.93%	74,693	58,413	27.87%	74,693	58,413	27.87%	208	208
光伏发电	7,735	7,366	5.01%	15,189	14,426	5.29%	15,189	14,426	5.29%	759	759
内蒙	42,982	26,159	64.31%	42,815	24,377	0.07	42,815	24,377	0.07	431	431

风电	18,420	1,468	1154.77%	18,596	-	0.04	18,596	-	0.04	250	250
光伏发电	24,562	24,691	-0.52%	24,219	24,377	0.03	24,219	24,377	0.03	570	570
河北省	18,341	18,726	-2.06%	17,800	17,565	1.34%	17,800	17,565	1.34%	730	730
光伏发电	18,341	18,726	-2.06%	17,800	17,565	1.34%	17,800	17,565	1.34%	730	730
湖北省	38,219	40,861	-6.47%	37,624	46,349	-18.83%	37,624	46,349	-18.83%	847	847
光伏发电	38,219	40,861	-6.47%	37,624	46,349	-18.83%	37,624	46,349	-18.83%	847	847
青海省	13,659	12,619	8.24%	13,514	12,371	9.24%	13,514	12,371	9.24%	523	523
风电	13,659	12,619	8.24%	13,514	12,371	9.24%	13,514	12,371	9.24%	523	523
宁夏	11,621	10,529	10.37%	11,505	10,267	12.05%	11,505	10,267	12.05%	526	526
风电	11,621	10,529	10.37%	11,505	10,267	12.05%	11,505	10,267	12.05%	526	526
山西省	22,061	19,192	14.95%	21,542	18,721	15.07%	21,542	18,721	15.07%	456	456
风电	22,051	19,192	14.90%	21,538	18,721	15.05%	21,538	18,721	15.05%	456	456
光伏发电	10	-	-	4	-	-	4	-	-	293	293
广西	55,370	37,755	46.66%	55,286	31,186	77.28%	55,286	31,186	77.28%	564	564
风电	13,953	14,849	-6.04%	14,099	14,480	-2.63%	14,099	14,480	-2.63%	517	517
光伏发电	41,417	22,906	80.81%	41,187	16,706	146.54%	41,187	16,706	146.54%	580	580
贵州	10,826	9,926	9.07%	10,695	9,719	10.04%	10,695	9,719	10.04%	808	808
光伏发电	10,826	9,926	9.07%	10,695	9,719	10.04%	10,695	9,719	10.04%	808	808
河南省	22,320	6,384	249.63%	21,754	14,675	48.24%	21,754	14,675	48.24%	523	523
风电	16,136	-	-	15,637	8,354	87.18%	15,637	8,354	87.18%	413	413
光伏发电	6,184	6,384	-3.13%	6,118	6,321	-3.22%	6,118	6,321	-3.22%	803	803
湖南省	32,995	34,420	-4.14%	32,526	36,236	-10.24%	32,526	36,236	-10.24%	795	795
光伏发电	32,995	34,420	-4.14%	32,526	36,236	-10.24%	32,526	36,236	-10.24%	795	795
辽宁省	14,055	13,584	3.47%	13,950	13,070	6.73%	13,950	13,070	6.73%	577	577
光伏发电	14,055	13,584	3.47%	13,950	13,070	6.73%	13,950	13,070	6.73%	577	577
广东省	3,857	3,543	8.85%	3,801	3,627	4.82%	3,801	3,627	4.82%	756	756
光伏发电	3,857	3,543	8.85%	3,801	3,627	4.82%	3,801	3,627	4.82%	756	756
海南省	6,640	6,800	-2.35%	6,549	6,703	-2.30%	6,549	6,703	-2.30%	734	734
光伏发电	6,640	6,800	-2.35%	6,549	6,703	-2.30%	6,549	6,703	-2.30%	734	734
云南省	16,036	14,588	9.93%	15,906	14,453	10.06%	15,906	14,453	10.06%	653	653

光伏发电	16,036	14,588	9.93%	15,906	14,453	10.06%	15,906	14,453	10.06%	653	653
江西省	7,139	5,579	27.96%	7,119	5,577	27.65%	7,119	5,577	27.65%	761	761
光伏发电	7,139	5,579	27.96%	7,119	5,577	27.65%	7,119	5,577	27.65%	761	761
日本	31,544	15,053	109.55%	31,217	14,931	109.08%	31,217	14,931	109.08%	1,879	1,879
光伏发电	31,544	15,053	109.55%	31,217	14,931	109.08%	31,217	14,931	109.08%	1,879	1,879
马耳他	55,605	53,053	4.81%	54,224	51,529	5.23%	54,224	51,529	5.23%	1,386	1,386
火电	42,887	39,313	9.09%	41,777	38,138	9.54%	41,777	38,138	9.54%	1,577	1,577
风电	12,515	13,533	-7.52%	12,246	13,189	-7.14%	12,246	13,189	-7.14%	735	735
光伏发电	203	207	-1.75%	200	202	-1.11%	200	202	-1.11%	1,177	1,177
土耳其	1,099,108	416,808	163.70%	1,048,756	396,743	164.34%	1,048,756	396,743	164.34%	561	561
火电	1,096,374	416,746	163.08%	1,046,022	396,681	163.69%	1,046,022	396,681	163.69%	561	561
光伏发电	2,734	62	4310.44%	2,734	62	4309.01%	2,734	62	4309.01%	529	529
匈牙利	252	-	-	551	-	-	551	-	-	707	707
光伏发电	252	-	-	551	-	-	551	-	-	707	707
合计	7,543,363	6,372,767	18.37%	7,219,200	6,105,368	18.24%	7,219,200	6,105,368	18.24%	542	542

##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6,022,982	21.27%	5,757,555	22.12%	287.63	237.56	21.08%	燃料、折旧、薪酬	228.86	90.00%	215.69	93.01%	6.11%
风电	951,616	6.12%	928,088	5.47%	59.11	55.95	5.65%	折旧、薪酬	22.94	77.81%	21.33	82.13%	7.56%
光伏发电	568,765	11.61%	533,557	4.46%	44.42	42.16	5.36%	折旧、薪酬	16.72	75.55%	14.45	80.18%	15.69%
合计	7,543,363	18.37%	7,219,200	18.24%	391.17	335.68	16.53%	-	268.52	87.78%	251.47	91.15%	6.78%

##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 指标名称	期末控股装机容量 (万千瓦)	新增产能 (万千瓦)	核准(备案)项目 (万千瓦)	开工项目 (万千瓦)
<b>合计</b>	2244.52	164.73	1187.63	465.04
<b>其中：1.火电</b>	1346.82	74.50	400.00	200.00
煤电	984.80		400.00	200.00
气电	362.02	74.50		
<b>2.新能源</b>	897.70	90.23	787.63	265.04
风电	386.60	8.79	245.63	15.63
太阳能	511.10	81.44	542.00	249.42
<b>国内</b>	2061.65	152.44	1146.83	413.96
上海市	627.96	77.95	223.30	15.30
安徽省	190.82	0.95	17.98	14.50
江苏省	755.34	17.58	323.00	269.04
浙江省	197.56	20.69	103.91	32.47
山东省	28.40		3.00	
新疆	37.00		120.00	
内蒙古	23.93			
河北省	10.93		0.40	12.64
湖北省	33.45		9.00	
青海省	9.90			
宁夏	4.95			
山西	8.35	8.35	80.80	67.00
广西	47.19	12.30	54.72	
贵州	8.00			
河南	16.80	10.80	12.20	

湖南	26.12	1.82		
辽宁	8.82	0.12		0.75
广东	3.90		0.59	
海南	5.05		9.00	
云南	10.00			
江西	7.18	1.88	0.73	2.26
甘肃			117.90	
黑龙江			60.00	
天津			10.30	
<b>国外</b>	180.77	12.29	40.80	51.08
日本	24.76	8.52	0.04	0.04
马耳他	20.01	0.00	0.01	0.01
土耳其	136.00	3.77	2.51	2.51
匈牙利			19.50	32.90
塞尔维亚			15.63	15.63
保加利亚			3.12	

####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 指标名称	利用小时（小时）			综合厂用电率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煤电	5316	4732	584	4.61%	5.67%	下降 1.06 个百分点

气电	2506	2409	97	4.4%	4.25%	上升 0.15 个百分点
风电	2397	2335	62	3.01%	3.06%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太阳能	1258	1278	-20	1.46%	1.45%	上升 0.01 个百分点

###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为 1,352,813 万元，其中：基建工程、技改项目支出 843,125 万元、固定资产零购支出 29,753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支出 140,605 万元、股权投资支出 339,330 万元。

###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亿千瓦时）	515.43	417.56	23.44%
总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21.92	610.54	18.24%
占比	71.40%	68.39%	-

###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电力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售电侧市场逐步放开。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同时，为积极稳妥推进售电侧改革，202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 号，以建立健全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上海、江苏和浙江三省市和土耳其售电侧改革进程和售电业务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10 月，上海市正式启动售电公司注册入市工作。公司全资成立上海上电售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公示，成为上海市首批具备入市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之一。2021 年 11 月，沪发改委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本市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10 千伏及以上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原则上要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暂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2023 年，上海上电售电有限公司全年签约用户电量 78 亿千瓦时。

(2) 江苏省自 2017 年开展售电侧改革以来，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逐年持续扩大，市场范围持续拓展。2023 年直接交易累计交易电量约 4408 亿千瓦时，约 10.77 万户用户、114 家售电公司入市交易。公司子公司江苏公司所属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综合能源供应有限公司 2023 年全年签约用户电量 128 亿千瓦时。

(3) 2020 年 11 月，浙江省放开部分行业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全电量参与售电市场交易。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参与浙江电力交易中心股份制改革，入股 1%。2022 年浙江省工商业电力用户全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由兜底售电公司或电网公司代理，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所属浙江中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累计签约用户 1206 个，结算电量 36.1 亿千瓦时。公司子公司参与浙江省绿电交易，2023 年绿电交易电量 3700 万千瓦时。

(4) 土耳其能监会自 2022 年 4 月以来，多次更新发布《基于不同燃料发电厂的电价限制和补贴机制》基准值，至 2023 年 10 月该临时限价政策结束。公司子公司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全年累计交易售电量 104.88 亿千瓦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合计开发大型工业园区客户 2 家，大型能源公司客户 9 家，终端零售客户 1 家。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为 24.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48 亿元，同比增加 236.55%。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为 9.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2 亿元，同比增长 50.04%。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 主营投资 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 (如适用)	资金来源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匈牙利 VIRGIN SOLAR Kft. 公司	光伏发电	是	收购	11,799.12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	已完成	208.36	否
匈牙利 EZRT-SOLAR FINANCE Kft. 公司	光伏发电	是	收购	13,226.66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	已完成	206.9	否
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是	收购	21,756.22	51%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	已完成		否
上海漕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及销售	是	新设	60,50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	已完成		否
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	是	新设	16,00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	已完成		否
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	是	新设	41,113.68	35%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	已完成	56.07	否

注：被投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本期损益影响为该公司的归母净利润；被投资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的，本期损益影响为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 金额 (万元)	项目收益情况
福岛西乡村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245,881	在建	8,738	120,397	尚未产生收益
上海世博 A09A-01 地块建设项目	208,500	在建	16,312	66,462	尚未产生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衍生工具	248,057,102.23	-53,019,756.41	152,538,708.16					195,037,345.82
应收款项融资	32,642,273.40					32,642,273.40		
银行承兑汇票	32,642,273.40					32,642,273.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5,706,280.81	45,555,720.31	171,242,935.15		170,000,000.00	11,194,050.00	716,273.26	1,370,784,224.3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91,551,221.98	37,146,849.50	168,811,841.08					828,698,071.48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83,018.87							200,283,018.87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416,778.84							11,416,778.84
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公司	5,325,000.00							5,325,000.00
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8,240,000.00							8,240,000.00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宏煤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5,977,776.74				11,194,050.00	716,273.26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382,794.12							7,382,794.12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107,467.00							3,107,467.00
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2,431,094.07	2,431,094.07		170,000,000.00			242,431,094.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500,000.00				26,950,600.00			74,450,600.00
债务工具投资	47,500,000.00				26,950,600.00			74,450,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2,744,468.26	14,928,102.90					4,171,931.64	151,844,502.80
房屋及建筑物	132,744,468.26	14,928,102.90					4,171,931.64	151,844,502.80
合计	1,626,650,124.70	7,464,066.80	323,781,643.31		196,950,600.00	43,836,323.40	4,888,204.90	1,792,116,673.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利率套期		248,057,102.23	-53,019,756.41	152,538,708.16			195,037,345.82	0.39%
合计		248,057,102.23	-53,019,756.41	152,538,708.16			195,037,345.82	0.39%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套期保值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原则与上一期报告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业务当期损益金额为 88,634,780.38 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为规避日常经营中所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通过操作金融衍生品对实际持有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业务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由汇率、利率变动而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变动，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防范外汇风险，整体套期保值效果符合预期。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信贷资金或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	(一) 投资风险分析							

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p> <p>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p> <p>3、政策风险：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p> <p>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p> <p>5、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p> <p>（二）风控措施</p> <p>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p> <p>2、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p> <p>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p> <p>4、如市场出现重大动荡，如因政治事件促发套保交易违约等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由法律企管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计划与财务部牵头各相关部门提供风险事件发生原因、管控进展及影响，编制重大风险台账进行跟踪管理。</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衍生品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为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交易银行在每月末所出具的市值盈亏估值报告。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为规避利率波动风险，根据土耳其商法典第 390/4 条，同意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将 2019 年 3 月 26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为牵头行银团签署的贷款期限为 15 年的 13.81 亿美元定期贷款合同中，贷款利率为 3MLibor+点数的浮动利率通过与银团成员之一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风险管理业务协议》（即利率掉期协议）进行利率锁定。利率掉期的贷款

额度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的实际借款金额 7.02 亿美元，将其中的 50%即 3.51 亿美元的 3MLibor 利率以固定利率价格不超过 1.24%锁定 6 年；将另外 50%即 3.51 亿美元的 3MLibor 利率以固定利率价格不超过 1.65%锁定约 1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借款余额 9.46 亿美元，利率掉期对应的本金 3.32 亿美元。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贸易	电力生产、销售	180,384.00	170,477.83	119,980.96	-45,626.55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0	电力	热电联供	79,900.00	189,640.62	165,438.67	37,132.11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65.00	电力	电力生产、销售	144,000.00	396,004.97	130,435.61	8,573.95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9.32	电力	电力生产、销售	355,958.88	1,957,083.74	673,229.21	49,640.04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51.00	电力	煤电联营	90,000.00	249,341.07	171,950.35	50,793.94
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	78.21	电力	电力生产、销售	175,267.01	1,111,529.55	390,559.19	100,019.92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	电力生产、销售	107,562.11	1,536,898.36	570,870.05	61,831.82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100.00	电力	电力生产、销售	163,899.80	716,477.67	122,424.63	8,634.35
上海电力大丰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2.50	电力	电力生产、销售	120,083.23	439,066.93	175,542.75	17,343.04
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79	电力	电力生产、销售	190,732.53	607,161.16	250,976.38	21,377.96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88.92	电力	电力生产、销售	665,604.31	5,074,577.82	2,010,874.08	160,935.52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	电力生产、销售	112,804.93	1,053,196.50	394,719.09	29,027.41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49.57	电力	煤电联营	238,900.00	782,907.67	293,106.49	7,646.5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	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	1,003,622.07	1,003,622.07	1,451,880.67	156,751.52
上海杨树浦馨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00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439,079.60	520,764.16	463,128.04	4940.65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懿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懿泉”)是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金泰)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

懿泉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公司和所属子公司委派了其中两名，能够主导上海懿泉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上海懿泉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公司不存在向该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强调，2024 年能源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能源高质量发展新实践，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要求，全面加强党对能源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一要扛牢能源安全首要职责，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力抓好能源增产保供，持续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二要聚焦落实“双碳”目标任务，持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提升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水平，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三要瞄准能源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着力推动科技与产业融通衔接，扎实开展能源标准化工作，提升能源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着力打造能源科技创新高地。四要发挥改革关键支撑作用，落实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等有关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持续推进能源法治建设，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能源治理能力水平。五要着眼完善能源监管体系，健全完善能源监管制度，创新开展过程监管、数字化监管、穿透式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加大监管工作力度，有效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六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七要积极加强能源国际合作，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保障开放条件下的能源安全，全面提升国际影响力话语权。八要大力加强民生用能工程建设，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推动农村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用能需求。九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落实巡视整改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能源干部队伍，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能源高质量发展。

电力供需方面。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消费侧，2024 年预计全国电力消费平稳增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终端用能电气化等因素，根据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结果，预计 2024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9.8 万亿千瓦时，比 2023 年增长 6%左右。预计 2024 年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 14.5 亿千瓦，比 2023 年增加 1 亿千瓦左右。

供应侧，预计 2024 年新投产发电装机规模将再超 3 亿千瓦，新能源发电累计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在新能源发电持续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预计 2024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将再次突破 3 亿千瓦，新增规模与 2023 年基本相当。202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32.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左右。火电 14.6 亿千瓦，其中煤电 12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比重降至 37%。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 18.6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上升至 57%左右；其中，并网风电 5.3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7.8 亿千瓦，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将超过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40%左右，部分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凸显。

供需形势方面，预计 2024 年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期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紧平衡。电力供应和需求，以及气候的不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交织叠加，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不确定性。综合考虑电力消费需求增长、电源投产等情况，预计 2024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紧平衡。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期间，在充分考虑跨省跨区电力互济的前提下，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南方等区域中有部分省级电网电力供应偏紧，部分时段需要实施需求侧响应等措施。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 1、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和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指引，深刻把握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和全球能源革命新趋势，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国家“30·60”碳目标，主动适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定以国家电投“2035”一流战略目标为统领，坚持绿色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以深耕上海、站稳周边、推进海外，打造西部规模化清洁能源大基地为主线，全面开启千万千瓦级新能源航母新征程。

### 2、战略定位

进一步发挥绿色能源主力军作用，成为融合式大基地建设的“奋斗者；进一步发挥创新驱动作用，成为国家电投集团五大产业的“领跑者”；进一步发挥境外发展重要作用，成为国家电投集团国际化发展的“领军者”；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作用，成为投资者青睐的价值“创造者”。

### 3、战略目标

2025年，成为国内领先的清洁能源企业；2030年，成为具有一定全球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企业；2035年，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清洁能源企业。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电力2024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主攻方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扎实开展“质量全面提升、发展全面提速”专项行动。

### 2024年主要预算目标：

发电量 758.26 亿千瓦时

营业收入 425.35 亿元

利润总额 45.15 亿元

归母净利润 12.17 亿元

### 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 1. 坚持“存量提质”，推动经营效益稳增长

一是大力提升净资产收益率（ROE）。全面部署“一分钱”行动，让“过紧日子”成为常态。抓好发电供热，最大限度地实现煤电容量电价颗粒归仓。抓好亏损治理、闲置资产盘活，夯实资产质量。二是加强市场营销。健全体制机制，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售电业务水平与市场竞争力，巩固老客户，拓展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大客户。三是强化新能源精细化管理。围绕利用小时、设备可靠性等，“一站一策”深入推进提质增效，持续提升新能源效益贡献。

#### 2. 坚持“增量做优”，坚定不移推动绿色转型

一是全力发展新能源。按照“尽早开工、高质量投产、早出效益”要求，推动新疆、甘肃、山西、黑龙江、天津、广西、上海等一批新能源项目抓紧落地，进一步做大新能源装机规模；着力推进海上风电发展，力争奉贤二期年内开工，确保在沪至少获取一个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开发权，同时全力抢抓其他省份海上风电发展机会。二是坚持国际化发展。确保匈牙利、日本、土耳其、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希腊等新能源项目高质量落地，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发优质项目资源。三是积极推进优质火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6台100万千瓦机组工程建设，确保做到安全、优质、高效。确保长兴岛电厂燃气替代项目9月底前核准。四是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按照打好“蓄势未来”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氢能、储能、用户侧等项目发展，打造效益新增长极。

#### 3. 加强资本运作和资金筹措，控制资产负债率

一是保障国内项目融资需求，重点关注大基地项目，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择机开展融资工作。积极推进公司海外项目融资，完成海外项目融资方案制定，优化债务结构，严控债务风险。二是把资本运作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统筹平衡资产负债率降控、财务结构优化、融资成本压降等方面，择机开展权益融资，拓宽公司的权益融资渠道，实现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有效降控。

#### 4. 做好参股公司管理，确保股东利益落实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各参股公司加强经营管理，一方面针对参股公司做好股东约定、规范参股公司运作机制；另一方面加强委派人员和职能部门管理，促进其发挥好各自经营管理职能，跟踪、监督和分析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能源转型路径选择风险

公司新建煤电项目快速落地，传统煤电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新能源转型提出更大的挑战，如公司获取新能源项目资源规模不足，将影响公司新能源转型进度。

公司将始终坚持“深耕上海，站稳周边，推进海外，打造西部规模化清洁能源大基地”发展战略，不断推进“质量全面提升，发展全面提速”，建立健全满足新能源开发的体制机制，多种模式促进新能源规模扩张，高质量推进国际化发展。

##### 2、电力市场化改革和市场竞争风险

一是从外部看，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对电力市场信息研判、快速响应提出更高要求。二是从内部看，电力营销策略和电力营销人才培养需不断完善和提升。

公司将加强电力市场分析与预测，积极参与容量电价等规则制定，开展区域统筹营销，做好外部合作、内部协同与交易复盘；同时优化发电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发电比例，控制碳履约成本；加强电力营销策略研究和电力营销人员培养，以赛促训，提升电力营销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 3、境外政治及市场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发展的不断推进、新开发国别的增加，在境外项目的投资过程中，地缘政治影响将进一步将延伸至投资所在国政策法规、市场等，如境外项目投资审批、汇兑损益波动等。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境外投资和经营风险管控。一是加强尽职调查和风险应对防范，对首次进入的国别开展国别发展环境研究和公共安全风险评估；二是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抱团”走出去，形成优势互补、风险共担，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降低境外投资风险；三是公司制定境外投资合规清单，明确境外投资项目风险管控要求；四是制定汇率套期保值应对方案，提高汇兑风险防控水平。

##### 4、工程安全、进度、质量和造价风险

公司所属大型火电机组、风电光伏等项目同时实施，海上风电积极推进，工程项目管控进一步承压。

公司将按照高质量发展和“深前期、严开工、精建设、优达成”的要求，全面开展从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到生产运维阶段的6个标准化管理。一是加强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等火电项目，新能源基建项目、海上风电等项目安全管理，分类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确保做到“零伤亡”；二是优化工程项目进度管理，确保工期目标按期完成；三是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责任制；四是加强新建和存量并购项目造价论证和概算管理；五是强化工程项目变更和结算管理。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企业独立法人地位，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核心，持续加强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建设。

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2、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以及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和监事，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3、信息披露情况：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除定期报告外，公司共披露了 115 项临时公告。一方面，严格把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另一方面，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更好地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至 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最高评级 A 级（优秀）。

4、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对市场环境、行业动态和内部经营情况的跟踪和分析，利用各种渠道，通过走访、研讨等方式，了解市场关注点。高质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机构投资者日常交流、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以更加生动、更加有效的方式多渠道展现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投资价值。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5、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切实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完成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最新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不断优化完善董事会工作相关制度，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委讨论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和前置研究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企业基本管理制度，构建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承诺：

1、保证上海电力的人员独立

(1) 保证上海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海电力工作、并在上海电力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

(2) 保证上海电力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

(3) 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上海电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海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上海电力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海电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实际控制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2) 保证上海电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实际控制企业兼职。

(3) 保证上海电力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海电力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上海电力的机构独立

(1) 保证上海电力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分开，上海电力与承诺人及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分开。

(2) 保证上海电力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作为上海电力股东的权利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 4、保证上海电力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海电力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海电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5、保证上海电力的业务独立

(1) 保证除通过对上海电力行使股东权利的合理方式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已公开作出的承诺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火电、风电、光伏发电业务，与公司从事的火电、风电、光伏发电业务类似，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

为避免国家电投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国家电投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年度报告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审议通过了：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融资工具的议案

				10. 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公司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PPA 交易提供金额不超过 2700 万欧元的履约担保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华	董事长	男	53	2022-08-09						65.25	否
刘洪亮	董事	男	59	2021-06-17							是
粟刚	董事	男	48	2023-07-12							是
黄国芳	董事	女	51	2023-07-12							是
杨敬飏	董事	男	51	2023-04-20							是
徐骥	董事	男	45	2021-04-28							是
郭志刚	董事	男	49	2021-06-17							是
芮明杰	独立董事	男	69	2021-06-17						21.03	否
岳克胜	独立董事	男	62	2021-06-17						21.03	否
郭永清	独立董事	男	49	2021-06-17						21.03	否
潘斌	独立董事	男	51	2021-06-17						21.03	否
敬登伟	独立董事	男	46	2023-12-27							否
寿如锋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21-11-15							是
邱林	监事	男	52	2017-05-08							是
张超	监事	男	40	2021-06-17							否
陈维敏	监事	女	55	2021-06-17						33.98	否
冯鸣	监事	男	55	2023-02-17						46.52	否
唐兵	监事	男	52	2017-05-08						94.21	否
魏居亮	董事、总经理（离任）	男	59	2020-07-28	2023-06-12					33.42	否
聂毅涛	董事（离任）	男	60	2017-05-08	2023-07-12						是
王浩	董事（离任）	男	54	2021-06-17	2023-04-20						是

柳杨	董事（离任）	男	46	2022-08-08	2023-07-12							是
唐忆文	独立董事（离任）	女	55	2017-05-08	2023-12-29					21.03		否
余海燕	监事（离任）	男	60	2021-06-17	2023-02-17							否
黄晨	副总经理	男	55	2017-05-08						232.91		否
陈文灏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7-05-08						67.49		否
陈晓宇	副总经理	男	49	2022-05-05						63.27		否
李峰	副总经理	男	51	2021-06-17						67.19		否
田建东	副总经理	男	55	2022-12-28						42.60		否
潘龙兴	副总经理	男	51	2022-12-28						61.56		否
合计	/	/	/	/	/				/	913.55		/

注：公司副总经理黄晨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土耳其工作签证，其 2023 年税前报酬含境外薪酬部分，并在中国和土耳其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华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水电部主任，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洪亮	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本公司董事。曾任江西南昌发电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江西南昌发电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南昌发电厂副厂长，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景德镇发电厂厂长，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计划与发展部主任，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计划与发展部(综合产业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粟刚	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五凌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
黄国芳	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主任科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海外事业部项目管理处副处长、外事管理处处长，国际业务部商务协调处处长、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伊江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敬飏	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五凌电力中水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五凌电力湖南分公司总经理，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清水江分公司董事长兼三板溪水电厂厂长兼党总支支部书记，五凌电力规划发展部部长、清水江公司董事长，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

徐骥	现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肯尼亚办事处财务经理、总部财会部处长、塞尔维亚办事处财务负责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海外事业部财务部副经理（兼任中国交通建设（美国）公司财务总监），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郭志刚	现任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财务部财务管理主任、市场营销部副主任。
芮明杰	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岳克胜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部副经理，国信证券副总裁、总裁。
郭永清	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斌	现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敬登伟	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油气水多相流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寿如锋	现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电国际（中国电力）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资本运营总监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邱林	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监，本公司监事。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审计与内控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审计与内控部审计二处副处长、处长、审计与内控部审计一处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审计处处长、高级经理。
张超	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本公司监事。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资金管理主任，资产财务部主任助理。
陈维敏	现任本公司监事。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兼资金高级主管，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兼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级咨询。
冯鸣	现任本公司党委巡察组组长，本公司职工监事。曾任上海舜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杨树浦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伊拉克华事德项目部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售电业务部主任，上海上电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舜韬集团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巡察专员兼专职董监事。
唐兵	现任本公司文化总监兼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副主任。
魏居亮	现任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监。曾任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电投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聂毅涛	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黄河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高新产业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王浩	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中电投河北公司副总经济师、资本市场与股权部主任，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秘书、资本市场与股权部主任，石家庄市东方元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资本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经济师、资本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经济师，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会计师，代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河北公司）资本部主任职责，本公司董事。
柳杨	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主任。曾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市场开发处副处长、国际业务部经理、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国际业务处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本公司董事。
唐忆文	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曾任上海市综合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总经济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海燕	曾任徐州发电厂发电部副主任、主任，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安生部主任，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部主任、运行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安全督察专员，本公司专职董监事兼巡查专员，本公司职工监事。
黄晨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
陈文灏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曾任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
陈晓宇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质量与环保部高级经理、安全质量环保部处长、副主任。
李峰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漕泾联合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吴泾热电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兼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淮沪煤电、淮沪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田集发电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漕泾联合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田建东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电国际（中国电力）生产运营部总经理，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力成都代表处首席代表，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平顶山姚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姚孟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风电产业创新中心副主任。
潘龙兴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二期筹建处主任，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管理提升部（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上海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火电部主任，上海电力巴基斯坦 KE 项目团队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刘洪亮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粟刚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黄国芳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杨敬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聂毅涛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王浩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柳杨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部副主任
邱林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总监
徐骥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寿如锋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张超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刘洪亮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粟刚	国家电投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黄国芳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杨敬飏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国家电投集团青海黄河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徐骥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电力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郭志刚	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副总裁
芮明杰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岳克胜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兼职教授
	东华大学	顾问教授
郭永清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上海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潘斌	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敬登伟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油气水多相流研究所所长
寿如锋	新源绿能电力（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超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陈文灏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融能能源新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田建东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魏居亮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聂毅涛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浩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雄安兴融核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唐忆文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副所长
	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	副会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职工薪酬决算结果及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兑现方案进行了审阅，专委会委员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工资及薪酬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913.55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粟刚	董事	选举	选举
黄国芳	董事	选举	选举
杨敬飏	董事	选举	选举
敬登伟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
冯鸣	监事	选举	选举
魏居亮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聂毅涛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王浩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柳杨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唐忆文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余海燕	监事	离任	退休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投资匈牙利 Victor13.2 万千瓦光伏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产业合作平台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审议通过： 1. 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8. 公司 2022 年度职工薪酬决算结果及 2023 年度职工薪酬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10. 公司签订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综合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11. 公司向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13. 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4. 公司 2023 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p> <p>15. 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3 年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p> <p>1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p> <p>17. 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p> <p>18.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9.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20.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p> <p>21. 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2. 公司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3. 公司本部部分部门职能优化调整的议案</p> <p>24. 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5. 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p>公司审议通过：</p> <p>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p>
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5 月 5 日	<p>公司审议通过：</p> <p>1. 关于江苏公司增持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公募 REIT 份额的议案</p> <p>2. 关于实施捐赠江苏省慈善总会帮扶项目的议案</p>
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5 月 29 日	<p>公司审议通过：</p> <p>1. 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家电投集团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三期）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收购河南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 关于公司在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p> <p>7.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6 月 20 日	<p>公司审议通过：</p> <p>1.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7 月 26 日	<p>公司审议通过：</p> <p>1. 关于上海电力向香港公司增资 10383 万欧元以满足匈牙利项目资金需求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8 日	<p>公司审议通过：</p> <p>1. 关于上海电力并购塞尔维亚 Black Peak 15 万千瓦风电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合作平台的议案</p> <p>3. 关于以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资产开展类 REITS 权益融资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部分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p> <p>5. 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6. 关于变更公司单项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p> <p>7. 关于漕泾电厂赛科供热（一期）扩容改造的议案</p> <p>8. 关于成立欧洲分公司、土耳其分公司的议案</p>
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	<p>公司审议通过：</p> <p>1. 关于公司收购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p>
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p>公司审议通过：</p> <p>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9 月 26 日	<p>公司审议通过：</p> <p>1. 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规定》《合规管理规定》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公司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p>公司审议通过：</p> <p>1. 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江苏公司投资“面向负荷聚合与电力营销的省域虚拟电厂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的议案</p> <p>4. 关于能源科技所属工程公司美盛路房产对外租赁的议案</p>
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1 月 8 日	<p>公司审议通过：</p> <p>1. 关于审议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推进落实政府收储土地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9 日	<p>公司审议通过：</p> <p>1. 关于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p> <p>2. 关于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投资决策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p>
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6 日	<p>公司审议通过：</p> <p>1. 关于公司与电投信能基金共同投资新能源合作平台的议案</p> <p>2. 关于收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丰海上风电股权的议案</p> <p>3. 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PPA 交易提供金额不超过 2700 万欧元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华	否	15	15	11	0	0	否	3
魏居亮	否	5	4	3	1	0	否	0
聂毅涛	否	5	5	5	0	0	否	0
刘洪亮	否	15	15	11	0	0	否	0
王浩	否	2	2	1	0	0	否	0
柳杨	否	5	5	5	0	0	否	0
徐骥	否	15	14	11	1	0	否	0
郭志刚	否	15	15	11	0	0	否	0
芮明杰	是	15	15	11	0	0	否	0
岳克胜	是	15	14	11	1	0	否	2
唐忆文	是	15	15	11	0	0	否	1
郭永清	是	15	15	11	0	0	否	0
潘斌	是	15	15	11	0	0	否	0
敬登伟	是	0	0	0	0	0	否	0
粟刚	否	10	9	6	1	0	否	0
黄国芳	否	10	10	6	0	0	否	0
杨敬飏	否	13	12	10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林华、刘洪亮、杨敬飏、芮明杰、岳克胜、潘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郭永清、黄国芳、芮明杰、岳克胜、潘斌

提名委员会	芮明杰、林华、粟刚、岳克胜、潘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岳克胜、芮明杰、郭永清、潘斌

注 1: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新修订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将原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原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 (二)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	1. 关于公司投资匈牙利 Victor13.2 万千瓦光伏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产业合作平台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4 日	1. 关于江苏公司增持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公募 REITs 份额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8 日	1. 关于上海电力并购塞尔维亚 Black Peak 15 万千瓦风电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	1. 关于以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资产开展类 REITs 权益融资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18 日	1. 关于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2. 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投资决策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 1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产业合作平台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1.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年报主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沟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 金融衍生品计划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3 年审计工 9. 作要点的议案 1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11. 关于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12.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13. 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家电投集团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三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收购河南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财资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在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5.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7 日	1. 关于上海电力与关联方电投融和搭建融投业务投资平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单项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1. 关于公司收购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	1. 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规定》《合规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5 日	1. 关于公司与电投信能基金共同投资新能源合作平台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 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3 年 3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职工薪酬决算结果及 2023 年度职工薪酬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公司向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7 日	1. 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8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6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06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599
销售人员	45
技术人员	755
财务人员	316
行政人员	2,434
合计	7,1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17
大学本科	3,346
专科	1,415
中专及以下	1,771
合计	7,149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围绕国家电投“2035 一流战略”，公司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聚焦做强做优做大目标，进一步优化支撑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考核分配体系。薪酬分配上，以精准激励赋能发展“加速度”，向贡献和价值创造倾斜，向核心骨干倾斜，向一线岗位倾斜，向效益效率倾

斜，贯彻落实能增能减、精准施策，激发广大干部员工的动力活力，推动公司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培训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集团公司“2035 一流战略”第二阶段目标实施及上海电力“深耕上海，站稳周边，推进海外，打造西部规模化清洁能源大基地”的发展思路，践行“绿色创新融合、真信真干真成”核心价值观，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机制，营造“让人人成为解决问题的高手”良好氛围。在推动新能源新产业发展和挖掘新价值上加大培养力度，加快推进六大新兴产业落地见效和国际化紧缺人才培养。坚持战略引领，多维度多层次开展重点培训。一是不断加强干部培训，认真组织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班、新任厂处级培训班、中层干部轮训班等；二是持续推动公司重点培训，开展新能源新产业、经营管理、检修技术技能以及大机组培训，全面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三是规范新员工培养工作，发布《上海电力新员工培养工作方案（试行）》；四是尊技尚能，围绕“重塑技术监督体系、培育高水平技术监督人才队伍”举办第二届“春申杯”技能大赛及优秀派遣及外委人员选拔考试，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5300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054 万元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最新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决策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能够做到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23 年底总股本 2,816,743,64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预计分配 563,348,729.00 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563,348,729.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5,413,290.5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0.37

注: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减了本年永续债利息 19,724.71 万元。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 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3 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 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2023 年 8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173 名激励对象 (包括 15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2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 782.199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2、鉴于 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调动、退休或离职等情形,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9.56 万份。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和 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调动、退休或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共计 961.759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林华	董事长、党委书记	0	210,000	0	0	10.06	140,700	8.46
陈晓宇	副总经理	0	170,000	0	0	10.06	113,900	8.46
田建东	副总经理	0	170,000	0	0	10.06	113,900	8.46
黄晨	副总经理	180,000	0	0	0	12.81	120,600	8.46
陈文灏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180,000	0	0	0	12.81	120,600	8.46
李峰	副总经理	180,000	0	0	0	12.81	120,600	8.46
潘龙兴	副总经理	150,000	0	0	0	12.81	100,500	8.46
合计	/	690,000	550,000	0	0	/	830,800	/

注：由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等有关制度，遵循“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和任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严格依据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奖励。

####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治企、合规经营，持续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强化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推动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一是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升版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及授权清单、本部与三级单位权责清单等，实现科学行权、高效行权。

二是开展制度建设“穿石”行动，全年新增、修订及废止公司本部制度累计 117 项，指导三级单位“一企一方案”制订规章制度体系建设计划并对其中 630 项重要制度进行审查备案。重点组织各省域公司开展与新能源项目开发相匹配的制度建设及制修订工作，完善治理体系，制订治理主体议事规则、议事清单模板，确保各省域公司制度完善、管理规范。

三是升版公司《合规管理规定》《风险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风控合规基础管理要求，不断完善风控合规制度体系。梳理 3 个重点业务领域（招标采购、境内新能源工程建设、境内新能源投资）92 个核心风险点，完成岗位合规职责和流程管控“合规清单”建设工作。

四是强化规章制度的执行。对照近几年内外部检查揭示的问题组织开展多轮排查，进一步加强对合同管理、招标采购、生态环保等制度的执行力度。2023 年，公司完成合同合法性审查 14119 份，合同金额超千亿元，完成公司所属单位重大合同提级审查 83 份。对于有严重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在公司系统范围内下发处置结果和执行要求的警示函。持续开展生态环保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和经验反馈，全力做好“一项目一清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将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和控制体系，从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强化流程控制、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切实提高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运用计划-预算-考核-激励体系，使子公司业务发展、财务预算等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年度经营目标要求；明确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对子公司涉及投资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有效的审核与监督，及时掌握子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信息，有效保障股东利益；建立健全对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经营班子成员等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内部管控流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规范子公司日常管控流程，及时发现并整改控制缺陷。

####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有关要求，公司认真对照法律法规，全面梳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则，对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自查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委讨论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和前置研究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企业基本管理制度，构建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390.46

####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国家电投集团各项工作要求，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围绕公司新发展战略，筑路绿色转型，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为燃煤和燃气电厂，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所属燃煤电厂排放浓度均达到超低排放的限值，燃气机组排放浓度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气排放限值，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执行其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分布式能源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装置安装正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023 年，公司及所属单位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环境问题，烟尘排放 249.02 吨、二氧化硫排放 2593.28 吨、氮氧化物排放 5503.48 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企业排污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吨)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许可排放量 (吨)	是否合规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2	集束高烟囱排放	烟尘	0.60	23.02	无处罚性超标	10	171.85	是
			二氧化硫	16.60	668.48	无处罚性超标	35	926.97	是
			氮氧化物	21.18	837.43	无处罚性超标	50	1013.27	是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集束高烟囱排放	烟尘	1.61	26.90	无处罚性超标	10	96.40	是
			二氧化硫	18.34	323.70	无处罚性超标	35	538.48	是
			氮氧化物	28.45	488.67	无处罚性超标	50	709.10	是
	2		烟尘	2.67	23.39	无处罚性超标	10	97.90	是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集束高烟囱排放	二氧化硫	16.74	145.03	无处罚性超标	35	403.80	是
			氮氧化物	25.05	217.67	无处罚性超标	50	570.66	是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烟囱	烟尘	2.97	3.24	无处罚性超标	10	9.66	是
			二氧化硫	8.69	9.46	无处罚性超标	35	28.80	是
			氮氧化物	23.67	25.86	无处罚性超标	50	41.20	是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2	集束高烟囱排放	烟尘	3.03	79.58	无处罚性超标	10	528.00	是
			二氧化硫	11.04	296.05	无处罚性超标	35	1320.00	是
			氮氧化物	30.05	801.40	无处罚性超标	50	1623.00	是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2	集束高烟囱排放	烟尘	1.49	32.28	无处罚性超标	10	246.00	是
			二氧化硫	14.33	310.12	无处罚性超标	35	858.00	是
			氮氧化物	21.16	457.96	无处罚性超标	50	1225.00	是
中电投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2	集束高烟囱排放	烟尘	1.32	43.39	无处罚性超标	10	175.00	是
			二氧化硫	19.99	656.49	无处罚性超标	35	1225.00	是
			氮氧化物	32.10	1052.43	无处罚性超标	50	1750.00	是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烟囱	烟尘	4.88	7.36	无处罚性超标	10	23.32	是
			二氧化硫	18.49	27.99	无处罚性超标	35	58.29	是
			氮氧化物	25.41	38.00	无处罚性超标	50	116.58	是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烟囱	烟尘	/	/	无处罚性超标	5	34.67	是
			二氧化硫	/	/	无处罚性超标	35	45.21	是
			氮氧化物	23.85	450.59	无处罚性超标	50	544.98	是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罗泾燃机发电厂	2	烟囱	烟尘	0.06	0.03	无处罚性超标	5	0.25	是
			二氧化硫	0.09	0.05	无处罚性超标	35	/	是
			氮氧化物	15.31	9.07	无处罚性超标	50	9.22	是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	烟囱	烟尘	0.26	1.50	无处罚性超标	5	76.13	是
			二氧化硫	0.17	1.24	无处罚性超标	35	22.96	是
			氮氧化物	26.97	250.36	无处罚性超标	50	874.93	是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闵行燃机发电厂	1	烟囱	烟尘	/	/	无处罚性超标	5	33.20	是
			二氧化硫	/	/	无处罚性超标	35	77.50	是
			氮氧化物	29.73	233.65	无处罚性超标	50	534.00	是

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	烟囱	烟尘	1.95	8.33	无处罚性超标	10	110.77	是
			二氧化硫	34.58	154.67	无处罚性超标	100	631.56	是
			氮氧化物	140.35	640.40	无处罚性超标	200	2260.92	是

注：上海前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西岸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世博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布式能源项目已列入 2023 年度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人工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暂不纳入上述汇总统计。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在确保高效、清洁煤电的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持续推进在役机组节能环保改造和新能源技术应用。公司所属燃煤电厂均全部完成了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2023 年，公司燃煤电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除尘设施投运率 100%，除尘效率大于 99.90%；脱硝投运率 99.996%，脱硝效率 85.66%；脱硫投运率 100%，脱硫效率 98.88%。公司所属各火电企业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连续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数据直传至生态环保部和地方环保部门监控平台，严格按照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机制，规范运行管理。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脱硫装置效率	脱硫装置投运率	脱硝装置效率	脱硝装置投运率
	%	%	%	%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98.80	100.00	86.80	100.00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63	100.00	85.21	99.9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98.55	100.00	90.93	99.98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9.32	100.00	93.46	100.00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98.93	100.00	88.31	100.00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98.63	100.00	84.37	100.00
中电投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99.19	100.00	83.18	100.00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8.72	100.00	56.38	100.00
合计	98.88	100.00	85.66	99.996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企业在项目建设开工前，均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环境保护评价报告书（表），上报所辖的环保部门审批，并获批复。项目竣工后，企业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综合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并获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当环保设施及环保要求有变化时，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2023 年，公司所属漕泾发电、田集二厂、吴泾热电、滨海发电、漕泾热电、罗泾燃机、长兴燃机、闵行燃机、哈密燃机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外高桥电厂、长兴岛电厂、阚山电厂、盐城热电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完善了固废信息、噪声信息和自行监测信息；安徽、江苏的燃煤电厂大气排放标准提升。西岸分布式能源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2023 年 7 月 3 日，新建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沪环保环评[2023]23 号）。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火电企业均按照环保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并上报所辖的环保部门备案。制定年度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各单位均按计划开展各专项应急演练，及时修订应急预案。2023年，漕泾发电、外高桥电厂、吴泾热电、罗泾燃机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一轮备案，新建项目闵行燃机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首次备案。

根据上海市政府 2023 年秋冬季企业分级管控工作要求，组织上海市各燃煤单位编制秋冬季企业分级管控方案，保障重要时段上海市空气质量。2023 年响应空气污染黄色预警一次，执行空气质量攻坚措施 11 次。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以及各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排放口的自行监测内容和频次，编制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对每台锅炉烟囱出口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等环保指标进行自动监测，废水、噪声、无组织排放等监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手工监测。自行监测方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信息公开。各火电企业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监测报告上传环保部门信息公开平台，2023 年公司持排污许可证单位均按时完成自行监测工作并信息公开。

####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公司所属各火电企业建立了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台账，并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记录更新，定期上传至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2023 年公司所属各火电单位完成了月度、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和信息公开工作。公司各建设项目环评及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等信息均按要求在政府平台上公开。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完善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台账管理，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备案，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重点排污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均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备案。

###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努力推动环保技术创新，践行低碳运营理念，为生态环境的改善贡献力量。

公司持续强化生态环保主体责任担当，建立健全“保证、监督、支持”体系责任，构建体系完备、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生态环保工作格局。加强环保管理制度建设，严格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底线，加大环保违法违规考核力度。2023 年公司修订发布《本部岗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安全环保考核激励实施细则》《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坚持绿色低碳运营理念，推动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传统能源的持续发展能力，努力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组织开展生态环保提升和示范创建行动；对照《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2023 版）》《生态环保一项一清单》深入开展生态环保专项排查治理行动，落实整改闭环和经验反馈；组织开展生态环保培训和 6.5 环境日宣教活动，进一步提升员工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意识。

####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碳排放强度	同比下降 6 克/千瓦时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发展减碳技术、发展清洁能源发电、研发碳捕集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大新能源项目开发力度，加强环保技术研发应用，扎实做好火电转型和节能减排工作，努力构建绿色低碳的能源体系。

公司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至 2023 年 12 月，可再生能源控股装机容量 897.70 万千瓦。公司可再生能源板块年度累计发电 152.04 亿千瓦时，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1277.14 万吨。

2023 年 3 月 13 日长兴岛电厂二氧化碳捕集和再利用项目投产，6 月 26 日达到设计产能，6 月 30 日进入产能 168 试运行。捕集的 CO<sub>2</sub>通过管道运输+液化槽车运输方式向外输送，用于周边企业生产焊接用气，目前累计向外输送二氧化碳 39782 吨。

公司将积极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在可再生能源、智慧能源、绿电制氢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清洁低碳转型，加强新能源技术创新，推进绿电转化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更多贡献。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查阅。

###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322.34

其中：资金（万元）	322.34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土耳其发生两次特大地震后，上海电力土耳其公司通过土耳其中资企业总商会捐赠30万里拉，通过土耳其工业与技术部捐赠29.9万里拉（两笔捐赠共计约22.34万元人民币）履行社会责任。

2023年12月，向江苏省慈善总会捐赠创始基金300万元，参与消除江苏省困难群众的返贫风险工作。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3,414
其中：资金（万元）	3,414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户）	4,0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就业扶贫、教育扶贫、消费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紧围绕清洁能源与环境和谐共处、企业与用户共享等原则，致力于分布式能源、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发展，努力发挥自身优势，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在项目扶贫方面，公司在巧家县药山镇、菏泽市鄄城县等地区开展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实现“太阳能发电，农业扶贫”的有机结合。2023年以来，上海电力持续大力帮助当地拓展县域特色产业，助力建设零碳县域、美丽乡村。截止目前，公司共有12个扶贫项目，合计容量32.72万千瓦，均为光伏项目，分布在山东、河北、湖南、云南、江苏。

在用户侧综合智慧能源方面，上海电力以国家电投集团“2035一流战略”为统领，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绿色零碳交通，积极拓展用户侧市场，2023年实现综合智慧零碳电厂新增装机规模74万千瓦。目前正在重点开发包括安徽涡阳、广西来宾、江苏邳州、广西蒙山、云南双柏、海南儋州、河南商城、山东聊城等地区在内的多个县区，深入挖掘县域市场，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在教育帮扶方面，公司积极开展“映山红”系列子品牌活动，通过慰问困难学生、科普电力进校园、爱心义卖捐赠等项目助力改善国内困难儿童的学习成长环境，随着“一带一路”步伐，“映山红”走向国际，在马耳他、黑山等地，为当地儿童带来爱心助学服务、传播中华文化和环保信念，获集团公司优秀志愿服务团队及个人等多项奖项。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将作为本集团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等三个地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即火电、水电等相关传统发电）的唯一境内上市平台。</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本集团及实际控制的境内企业目前在上述三个地区仍保有及新增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在具备条件（具体参见：“3、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五年内，经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后，通过注入、整合、重组、出售、注销或停止经营等方式处置，以解决本集团与上海电力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其中，对本集团拥有的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内）及华北分公司管理的电力业务资产（江苏省内），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之内注入至上海电力；对本集团拥有的长兴岛第二发电厂（上海市内）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年之内注入上海电力或处置。上述承诺中华北分公司（现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管理的江苏省内电力业务资产为其间接控制的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光伏”）及其管理的相关业务资产，考虑到青云光伏目前尚不符合国家电投承诺的资产注入条件的实际情况，且青云光伏与上海电力的电力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国家电投集团延长了原承诺将青云光伏注入上海电力的期限：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在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一年内完成将青云光伏注入上海电力。</p> <p>3、资产注入条件。本着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作为上海电力的控股股东，本集团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注入上海电力时，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p>	是	长期	是

		<p>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p> <p>(1) 生产经营及注入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 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p> <p>(3) 有利于提高上海电力资产质量、改善上海电力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海电力每股收益；</p> <p>(4) 有利于上海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5)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p> <p>(6) 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p> <p>(7) 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综上，国家电投将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上海电力的发展，切实履行对上海电力的各项承诺。如国家电投未能履行有关承诺，将承担有关监管机构处以的监管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本集团及实际控制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海电力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等方式从事与上海电力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上海电力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集团将就上述业务机会优先授予上海电力。</p> <p>2、本集团及实际控制企业未来在上海、江苏投资或发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本集团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上海电力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上海电力统一投资、开发与运作。</p> <p>3、对于本集团及实际控制企业目前在上海市、江苏省区域仍保有的电力业务及资产，本集团将把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具备条件的业务或资产委托给上海电力管理运营，并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上市条件时逐步注入上海电力。对本集团拥有的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北分公司管理的电力业务资产，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之内注入至上海电力。上述承诺中华北分公司（现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管理的江苏省内电力业务资产为其间接控制的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光伏”）及其管理的相关业务资产，考虑到青云光伏目前尚不符合国家电投承诺的资</p>	是	长期	是

		<p>产注入条件的实际情况，且青云光伏与上海电力的电力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国家电投集团延长了原承诺将青云光伏注入上海电力的期限：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在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一年内完成将青云光伏注入上海电力。</p> <p>4、本集团承诺通过推动上海电力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尽量减少、避免与上海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海电力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批准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海电力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海电力及中小股东利益。</p>			
其他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一、保证上海电力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海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海电力工作、并在上海电力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p> <p>2、保证上海电力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p> <p>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上海电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海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海电力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海电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实际控制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2、保证上海电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实际控制企业兼职。</p> <p>3、保证上海电力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海电力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三、保证上海电力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海电力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分开，上海电力与承诺人及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分开。</p> <p>2、保证上海电力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作为上海电力股东的权利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保证上海电力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海电力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海电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保证上海电力的业务独立</p>	是	长期	是

			<p>1、保证除通过对上海电力行使股东权利的合理方式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已公开作出的承诺执行。</p>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经合法拥有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完整权利，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行为。江苏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等程序，相关行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结果合法有效。</p> <p>2、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股权质押等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p> <p>3、就标的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存在使用国有划拨土地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要求等原因导致该等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造成损失的（不含相关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本公司将对上海电力进行足额现金补偿。补偿时间为上述实际损失发生后的 3 个月内。</p> <p>4、就标的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存在项目用地及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情况，本公司确认该等资产正在办理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子公司有权占有及使用该等资产。本公司承诺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如期办理上述资产权属证书（办理期限详见附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存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上述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并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将对上海电力进行足额现金补偿。补偿时间为上述实际损失发生后的 3 个月内。</p> <p>5、就标的公司存在海域使用权证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况，本公司确认该等海域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过户手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子公司有权使用该等海域。本公司承诺于 2019 年 6 月前完成相关权证的变更登记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存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上述海域变更登记的情形，并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将对上海电力进行足额现金补偿。补偿时间为上述实际损失发生后的 3 个月内。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当地政府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p>	是	长期	是	

		履行》相关规定，国家电投集团出具了变更后的《关于资产完整性承诺的说明》，承诺如下： (1) 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东海县桃林镇马陵山综合楼（424 m <sup>2</sup> ）、35KV 配电楼（170 m <sup>2</sup> ）、值班室（30 m <sup>2</sup> ）、无功补偿装置室（73 m <sup>2</sup> ）四套房产，本集团承诺在省政府批复建设用地后一年内完成权证办理。 (2) 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东海县桃林镇上河村境内及西山林场部分区域土地使用权（17,050 m <sup>2</sup> ），本集团承诺在省政府批复建设用地后一年内完成权证办理。 (3)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名下滨海港 10 万吨级航道北防波拦沙堤工程（292,768 m <sup>2</sup> ）、南防波拦沙堤工程（109,476 m <sup>2</sup> ）海域使用权，本集团承诺在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同意受理后六个月内完成海域使用权证书办理工作。 (4) 如存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上述房产、土地、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情形，并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迁出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本集团将对上海电力进行足额现金补偿。补偿时间为上述实际损失发生后的 3 个月内。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就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项目资质办理情况，本集团承诺如下：本集团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按照目前各生产项目进度如期办理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照。如因该等资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导致相关项目投资受到影响，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将在该等损失发生后的 3 个月内，足额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是	长期	是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就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因尚未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而形成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承诺如下：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尚未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而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51,688.31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账面余额为 17,531.68 万元。针对上述尚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江苏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未能收回，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予以核销且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按照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足额现金补偿。补偿时间为核销之日起 3 个月内。	是	长期	是



	其他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是	长期	是
	其他	上海电力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是	长期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对于今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上海地区有权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的发电项目，本公司拥有优先开发权。 2、在本公司存续期间，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导致本公司的利益受损，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是	长期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后（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的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 199,579,449 股公司股票，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长期	是
	其他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是	长期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7,36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9,811.52	
未分配利润	7,152,164.10	
少数股东权益	4,695,393.16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0,591,382.83	
净利润	10,591,38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9,083.98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单项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49.9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锐 陶永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00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未到期清偿等情况。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关于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金融业务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 8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存款余额为 37.67 亿元人民币。	
			贷款	不超过 17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46.14 亿元人民币。	
			票据业务	不超过 32 亿元	0 元人民币。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贷款	不超过 10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 54.22 亿元人民币。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 2 亿等值美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0.25 亿元人民币。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 26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融资余额为 81.48 亿元人民币。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超过 50 亿元	11.78 亿元人民币	
			信托业务	不超过 140 亿元	0 元人民币	

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	不超过 130 亿元	0 元人民币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使用债务融资工具资金	不超过 30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资金余额为 129.31 亿元。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保险业务	不超过 10 亿元	1.19 亿元人民币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燃料采购	不超过 5 亿元	1.53 亿元人民币
			购买设备、产品等及物资总包配送	不超过 22 亿元	4.03 亿元人民币
			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 5 亿元	2.77 亿元人民币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航运业务	不超过 8000 万元	0.24 亿元人民币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接受服务	燃料销售	不超过 5 亿元	0.57 亿元人民币
			航运业务	不超过 0.8 亿元	0 元人民币
			提供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 1 亿元	0.75 亿元人民币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电力交易相关业务	发电权交易业务	不超过 2 亿元	1.18 亿元人民币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该项目已完成收购交割和工商变更。

2.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新能源持有的青云光伏 10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该项目已完成收购交割和工商变更。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所属子公司国家电投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改名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拟出资 0.98 亿元与关联方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浙江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新能源产业合作平台。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 2.8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产业合作平台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与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平台公司浙江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

2.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合计新增认缴出资 1 亿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同投资国家电投科创基金，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鉴于本次投资的国家电投科创基金的其他投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家电投科创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子公司认缴金额已实缴。



3.经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拟合计出资 3.5 亿元与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融和”）分别成立电投融和（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电投融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合作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电投融和合资组建的平台公司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与电投融和合资组建的平台公司江苏电投融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

4.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清能基金管理的电投信能基金开展合作，根据项目开发实际需要，由上海电力或上海电力指定子公司与电投信能基金合资组建一家或多家平台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电投信能基金共同投资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电投信能基金合资组建的平台公司上海鸿信创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不超过 2 亿等值美元			33,000,959.84	8,413,903.88	24,587,055.9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不超过 80 亿元		4,756,399,828.03	191,815,298,652.77	192,804,433,244.62	3,767,265,236.18

合计	/	/	/	4,756,399,828.03	191,848,299,612.61	192,812,847,148.50	3,791,852,292.14
----	---	---	---	------------------	--------------------	--------------------	------------------

##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不超过100亿元		6,043,523,795.16	1,482,664,105.21	2,104,323,359.85	5,421,864,540.5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不超过170亿元		2,094,070,000.00	14,698,490,000.00	12,178,570,000.00	4,613,990,000.00
国电投（海南）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合计	/	/	/	8,327,593,795.16	16,181,154,105.21	14,472,893,359.85	10,035,854,540.52

##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国家电网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83,281,014.70	2021/08/13	2021/08/13	2029/08/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3,281,014.7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3,281,014.7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39,307,728.1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22,588,742.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839,307,728.1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839,307,728.1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	--

注：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巴基斯坦 KES 能源公司持有的 KE 公司 66.40%的股权，可支付对价为 17.70 亿美元，并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给予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奖励金合计不超过 0.27 亿美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2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251,588,074	44.43	199,579,448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0	363,292,165	12.90	0	无	-	国有法人
戴思元	69,139,553	69,139,553	2.45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3,874,600	1.20	0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1,987	29,001,753	1.03	0	无	-	其他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457,506	11,584,150	0.41	0	无	-	国有法人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7,900	11,261,200	0.40	0	无	-	其他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选金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9,773,068	0.35	0	无	-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79,700	9,434,894	0.33	0	无	-	其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8,949	9,412,281	0.33	0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2,008,626	人民币普通股	1,052,008,626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63,292,165	人民币普通股	363,292,165				
戴思元	69,139,553	人民币普通股	69,139,55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8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74,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01,753	人民币普通股	29,001,75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84,15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4,15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2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1,200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选金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73,068	人民币普通股	9,773,068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34,894	人民币普通股	9,434,8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12,281	人民币普通股	9,412,28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戴思元	新增	-	-	69,139,553	2.45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选金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	-	9,773,068	0.35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	-	9,434,894	0.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	-	9,412,281	0.3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	-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	-	3,987,860	0.14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	-	9,320,000	0.33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	-	9,348,700	0.3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579,448	2025年7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0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明胜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3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集团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3.66%、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77%、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54%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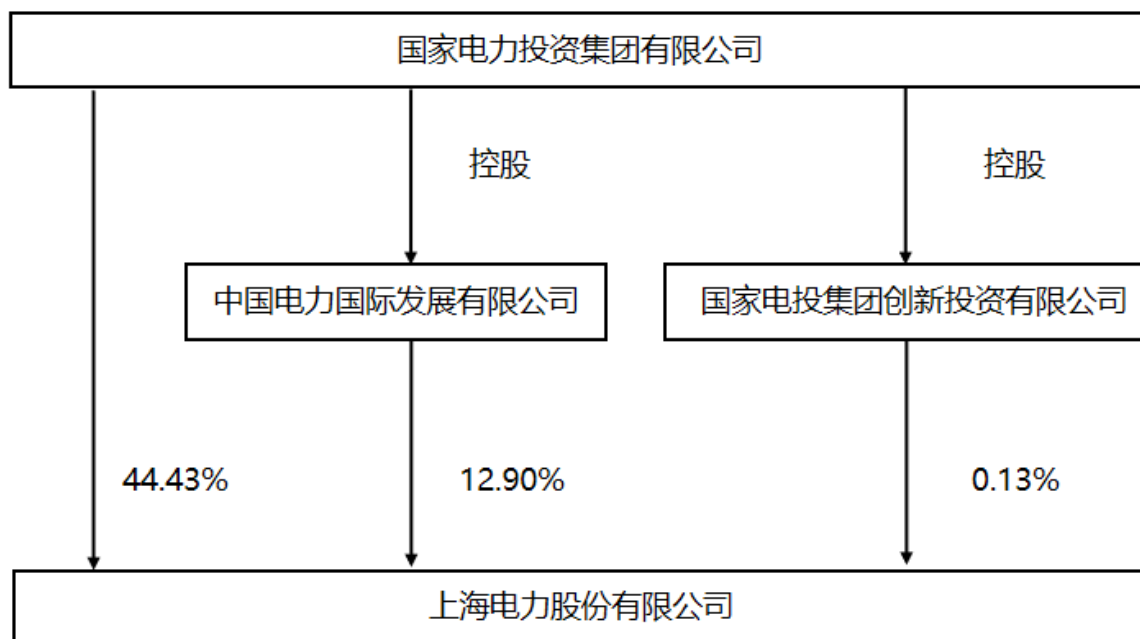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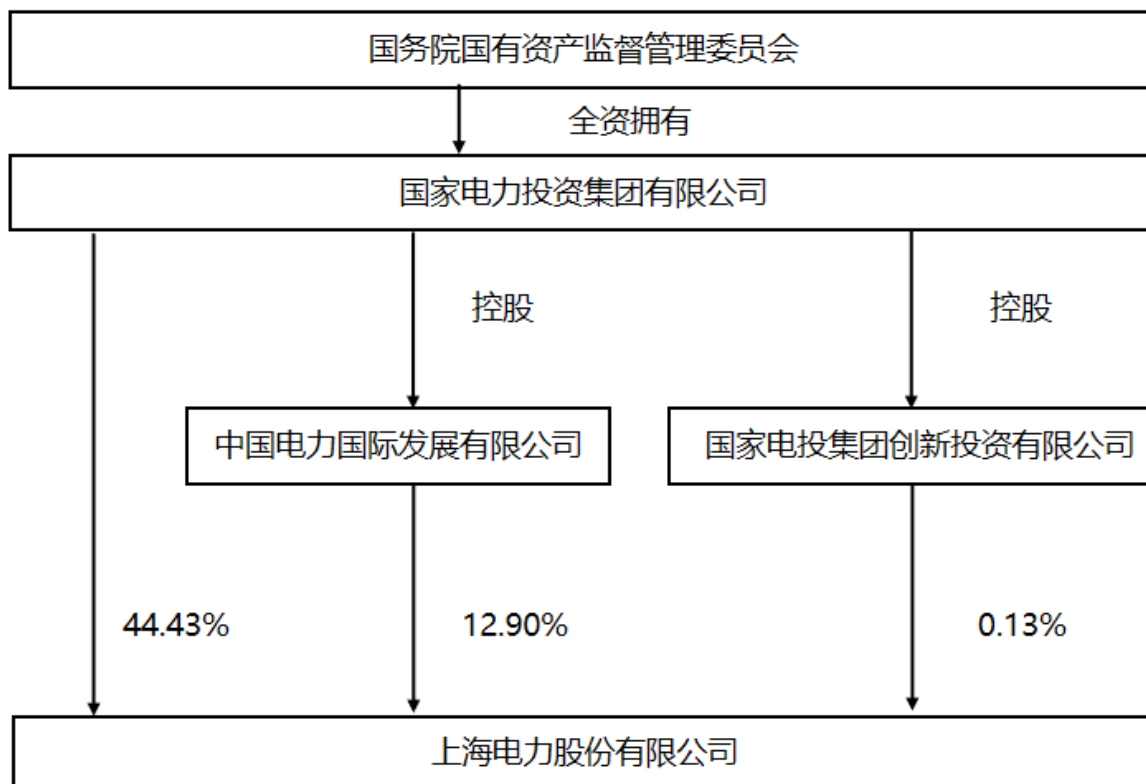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贺徙	2004年3月24日		123.70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香港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中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电力和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沪电 01	185402.SH	2022-02-21	2022-02-23	2025-02-23	20	2.94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询价配售	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沪电 02	185469.SH	2022-03-14	2022-03-16	2025-03-16	14	3.0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询价配售	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沪电 03	185651.SH	2022-04-18	2022-04-20	2025-04-20	17	3.0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询价配售	否

####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付息公告》,付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述付息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付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述付息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付息公告》，付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述付息工作已完成。

##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胡锐、陶永生	胡锐	010-579611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	黄晨源、李中杰	021-20262310 010-6083828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	项俊夫、戴瑭昱	021-3803179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李邹宙	021-23212034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	王怡斌、张智骁	021-63325888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	20	20	0	正常运作	无	是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4	14	0	正常运作	无	是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7	17	0	正常运作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沪电力 MTN001	0102280755	2022/4/11	2022/4/13	2025/4/13	19	2.8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二期中期 票据	22 沪电力 MTN002	01022 82446	2022/ 11/1	2022/ 11/3	可续 期	16	2.75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全国银行 间债券 市场	面向 合格 投资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 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 进行	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三期中期 票据	22 沪电力 MTN003	01022 82526	2022/ 11/14	2022/ 11/16	可续 期	16	3.25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全国银行 间债券 市场	面向 合格 投资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 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 进行	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一期中期 票据	23 沪电力 MTN001	01023 82701	2023/ 10/12	2023/ 10/16	可续 期	20	3.29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全国银行 间债券 市场	面向 合格 投资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 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 进行	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二期中期 票据	23 沪电力 MTN002	01023 00510	2023/ 10/13	2023/ 10/17	可续 期	18	3.28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全国银行 间债券 市场	面向 合格 投资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 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 进行	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一期超短期 融资券	24 沪电 力 SCP001	01248 0205	2024/ 1/16	2024/ 1/17	2024/ 4/19	10	2.31	一次性还本 付息	全国银行 间债券 市场	面向 合格 投资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 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 进行	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三期超短期 融资券	24 沪电 力 SCP003	01248 0621	2024/ 2/27	2024/ 2/28	2024/ 5/10	17	2.03	一次性还本 付息	全国银行 间债券 市场	面向 合格 投资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 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 进行	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四期超短期 融资券	24 沪电 力 SCP004	01248 0697	2024/ 3/4	2024/ 3/6	2024/ 4/12	25	2.03	一次性还本 付息	全国银行 间债券 市场	面向 合格 投资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 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 进行	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五期超短期 融资券	24 沪电 力 SCP005	01248 0820	2024/ 3/11	2024/ 3/13	2024/ 5/24	20	2.10	一次性还本 付息	全国银行 间债券 市场	面向 合格 投资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 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 进行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3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付息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	王明曦	010-6589079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胡锐、陶永生	胡锐	010-579611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10 楼	-	米岳	021-20772561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00 号 17 楼	-	季宇婷	021-205644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 号 15 楼	-	王灵迪	021-58885888-15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3508 室	-	刘超	021-206879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801	-	洪诚吉	021-205318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6 楼	-	张霄虹	021-688876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70 号外滩 soho A 栋 8 楼	-	翁永盛	021-60116288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 1118 号光大银行 11 楼	-	施艳	021-230505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11 层	-	程秋云	021-626777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B 座 3 楼	-	雷桢添	021-3476237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6 楼	-	陈龙	021-617973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38 号 12 楼	-	季怡	021-20268838
国家开发银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36 号 3 楼	-	王梦棠	021-2026657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	李晓晨	010-650511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	黄晨源、李中杰	021-20262310 010-6083828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张国霞、邢昕	010-66223400 010-662233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曾云	025-8307909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路3300号月星环球港A座		阎如玉、顾俊杰	021-68188944 021-68188941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19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6	16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6	16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20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18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20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17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25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20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17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20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25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17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20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20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25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17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20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25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20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17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25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20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25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17	0	正常运作	无	是
2023 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25	0	正常运作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6,990,353.97	143,867,649.07	940.53	注 1
流动比率	0.6650	0.6574	0.76	
速动比率	0.5919	0.5765	1.54	
资产负债率 (%)	70.01	72.65	-2.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39	0.1022	2.17	
利息保障倍数	2.14	1.58	35.28	注 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9	3.20	-37.84	注 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3	3.14	25.1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注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增加主要系新能源装机规模容量增加及开拓海外项目, 投产项目贡献利润增长所致。

注 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本期减少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审[2024]2070 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电力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电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与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1、附注五、27 及附注七、21 所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电力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439.67 亿元,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7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关键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p>亿元,主要为与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管理层在根据各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涉及重大判断。</p> <p>鉴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上海电力财务报表的重要程度,同时在评估潜在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②实地查勘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并实施检查程序,以了解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长期闲置、即将关停等状况;</p> <p>③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p> <p>④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p> <p>⑤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验证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的准确性;</p> <p>⑥评估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于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p>
--	---

#### 4、其他信息

上海电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电力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电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电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海电力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电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电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电力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上海电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锐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永生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9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6,771,970,207.16	7,583,881,147.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195,037,345.82	248,057,102.23
应收票据	七、4	406,346,160.93	664,506,239.82
应收账款	七、5	19,680,471,777.24	14,951,473,051.8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2,642,273.40
预付款项	七、8	959,567,458.79	882,154,814.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257,787,576.43	1,352,053,017.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9	187,273,552.80	410,563,38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28,670,427.34	1,244,516,868.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505,973,263.32	1,358,153,640.17
流动资产合计		31,805,824,217.03	28,317,438,155.2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7,735,438,473.44	15,943,176,999.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370,784,224.38	1,165,706,280.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74,450,600.00	4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51,844,502.80	132,744,468.26
固定资产	七、21	96,132,327,756.84	94,498,058,902.53
在建工程	七、22	7,265,069,247.57	8,903,522,928.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570,528,813.47	2,682,891,554.05
无形资产	七、26	5,911,582,111.99	4,828,607,210.51
开发支出		12,662,882.44	443,325.10
商誉	七、27	5,674,038.99	5,464,038.6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19,562,921.15	115,549,48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77,793,195.52	205,869,73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638,792,306.10	5,131,137,11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66,511,074.69	133,660,672,034.73
资产总计		168,572,335,291.72	161,978,110,190.0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19,577,186,817.78	15,591,027,302.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10,033,150.05	24,669,222.50
应付账款	七、36	7,575,469,725.16	9,079,350,820.87
预收款项	七、37	6,252,266.23	2,465,875.81
合同负债	七、38	88,879,386.37	89,102,66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95,811,651.19	167,132,626.01
应交税费	七、40	382,396,070.46	528,152,266.21
其他应付款	七、41	3,125,654,841.08	3,541,895,459.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522,729,376.16	398,138,044.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071,356,075.84	7,819,989,868.7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296,350,987.08	6,231,983,150.44
流动负债合计		47,829,390,971.24	43,075,769,261.8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8,055,646,466.71	51,776,068,867.10
应付债券	七、46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814,096,075.92	2,500,396,873.29
长期应付款	七、48	9,916,177,889.03	11,060,133,931.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3,759,034.00	2,350,098.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50,827,959.16	1,072,612,29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02,986,512.76	387,319,52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839,395,053.82	803,045,68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82,888,991.40	74,601,927,279.55
负债合计		118,012,279,962.64	117,677,696,541.4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816,743,645.00	2,816,743,645.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9,695,060,000.00	5,172,77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七、54	9,695,060,000.00	5,172,770,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8,271,102,841.75	7,857,145,35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98,509,594.32	-169,574,583.81
专项储备	七、58	52,139,975.71	7,763,576.96
盈余公积	七、59	1,102,223,523.20	1,079,123,159.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041,441,437.06	4,727,606,52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7,780,201,828.40	21,491,577,676.33
少数股东权益		22,779,853,500.68	22,808,835,97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50,560,055,329.08	44,300,413,64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68,572,335,291.72	161,978,110,190.02

公司负责人：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7,500,627.82	130,517,80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453,325,444.52	182,105,384.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74,530,812.52	2,127,890,884.3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384,804,821.47	2,263,346,156.7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九、2	2,081,539,368.17	1,005,745,816.72
存货		14,463,277.41	61,070,433.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1,386,7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55,339,530.49	2,211,001,645.90
流动资产合计		9,251,351,214.23	7,086,932,313.6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000,000.00	680,82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7,320,133,011.73	35,241,791,48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6,217,869.19	2,066,781,019.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450,600.00	4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91,273,533.91	3,613,829,606.69
在建工程		207,479,186.97	1,584,405,668.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8,175,184.88	500,293,831.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673,588.46	643,320,45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25,402,975.14	44,378,742,069.69
资产总计		56,076,754,189.37	51,465,674,383.3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368,549,200.00	6,234,387,724.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2,396,233.65	336,542,700.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9,909,606.51	16,223,393.12
应付职工薪酬		365,352,031.73	46,499,310.62
应交税费		37,178,375.25	15,467,109.19
其他应付款		129,898,291.70	140,536,339.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5,853,828.07	5,847,240,088.36
其他流动负债		7,239,813,148.85	6,966,638,141.10
流动负债合计		21,638,950,715.76	19,603,534,806.8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643,222,875.37	6,599,000,000.00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814,783.11	25,814,783.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03,086.07	7,731,45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72,413.62	42,085,70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26,013,158.17	13,674,631,936.55
负债合计		33,364,963,873.93	33,278,166,743.4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16,743,645.00	2,816,743,645.00
其他权益工具		9,695,060,000.00	5,172,77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695,060,000.00	5,172,770,000.00
资本公积		8,266,104,180.04	8,264,511,357.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4,120,798.49	126,257,103.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0,628,261.47	1,067,527,897.42
未分配利润		689,133,430.44	739,697,63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11,790,315.44	18,187,507,63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076,754,189.37	51,465,674,383.33

公司负责人：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峰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401,756,975.54	39,248,574,505.27
其中: 营业收入	七、61	42,401,756,975.54	39,248,574,505.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444,997,913.17	37,726,105,355.35
其中: 营业成本	七、61	33,102,032,481.54	31,692,366,417.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78,523,424.67	231,069,268.04
销售费用	七、63	522,257.69	352,360.96
管理费用	七、64	2,271,062,490.26	1,715,418,003.23
研发费用	七、65	208,592,652.13	197,685,492.57
财务费用	七、66	3,484,264,606.88	3,889,213,813.07
其中: 利息费用	七、66	3,541,194,926.87	3,489,905,933.78
利息收入	七、66	142,244,433.05	77,578,619.32
加: 其他收益	七、67	184,132,529.91	184,910,96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51,027,468.50	685,390,719.0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1,229,066,312.69	650,524,044.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68	-17,577,224.34	-27,530,643.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4,928,102.90	1,504,293.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866,184.11	6,977,849.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69,43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7,569,339.95	90,980,877.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9,550,319.52	2,492,064,420.6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74	120,990,227.20	108,585,552.79
减: 营业外支出	七、75	146,897,107.51	43,288,024.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3,643,439.21	2,557,361,949.0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76	835,593,771.48	951,560,848.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8,049,667.73	1,605,801,100.7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8,049,667.73	1,605,801,100.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2,660,430.89	334,199,832.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5,389,236.84	1,271,601,268.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53,000.10	208,792,859.9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28,935,010.51	141,928,718.4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33,510,594.24	-1,819.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77	33,510,594.24	-1,819.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62,445,604.75	141,930,538.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74,619,516.38	-403,173,263.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七、77	-41,466,751.49	194,005,459.6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7	53,640,663.12	351,098,341.6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5,217,989.59	66,864,141.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3,896,667.63	1,814,593,960.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3,725,420.38	476,128,550.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0,171,247.25	1,338,465,409.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54	0.07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54	0.07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9,033,532.9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8,587,561.98 元。

公司负责人：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7,629,363,561.09	7,660,953,626.0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833,475,298.16	8,035,337,611.04
税金及附加		20,010,926.14	18,094,341.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99,566,853.31	357,565,996.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98,748,920.93	1,121,370,126.98
其中：利息费用		986,769,213.04	1,095,297,426.49
利息收入		3,683,073.13	8,673,646.11
加：其他收益		12,720,750.44	5,217,792.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166,758,161.05	1,364,981,43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九、5	352,710,258.79	30,432,712.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十九、5	-2,421,715.02	-3,182,091.5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5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885.33	2,213,227.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419,588.71	-508,851,998.59
加：营业外收入		6,679,442.59	63,019,070.80
减：营业外支出		32,095,390.78	821,131.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003,640.52	-446,654,058.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003,640.52	-446,654,058.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003,640.52	-446,654,058.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63,694.76	-1,819.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60,137.13	-1,819.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860,137.13	-1,819.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7.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57.63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867,335.28	-446,655,878.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28,109,553.95	43,555,845,706.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014,194.35	1,588,443,26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01,641,013.84	2,157,300,96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92,764,762.14	47,301,589,93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35,868,912.46	27,113,432,801.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8,609,049.08	2,979,663,66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1,446,917.59	2,747,037,56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80,992,893.57	2,193,521,15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86,917,772.70	35,033,655,19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7,405,846,989.44	12,267,934,739.6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85,700.30	276,489,26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6,832,989.48	269,361,53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467,655.97	224,121,596.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5,845,615.39	6,044,60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531,961.14	776,016,99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6,657,461.07	8,846,253,27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9,144,265.61	972,461,134.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9,923,369.70	270,995,143.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667,500.76	206,970,19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7,392,597.14	10,296,679,75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860,636.00	-9,520,662,753.5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9,405,720.62	8,662,628,181.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8,545,720.62	1,050,247,74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433,832,064.37	74,618,097,925.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75,319,698.79	2,221,196,70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58,557,483.78	85,501,922,809.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196,818,322.70	74,170,211,806.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7,175,664.92	4,292,881,812.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32,524,794.31	907,127,33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370,041,719.10	8,129,364,05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64,035,706.72	86,592,457,67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521,777.06	-1,090,534,867.7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3,682,141.24	25,187,988.9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79	-736,809,728.26	1,681,925,10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7,430,898,963.25	5,748,973,855.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79	6,694,089,234.99	7,430,898,963.25

公司负责人：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4,168,111.44	7,619,959,98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557,576.23	203,272,03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3,036.74	23,624,59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0,588,724.41	7,846,856,61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0,600,006.87	7,854,010,030.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568,561.04	480,348,02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46,640.73	159,491,56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71,962.26	134,376,84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4,987,170.90	8,628,226,46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98,446.49	-781,369,849.5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0,000,000.00	6,622,566,66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740,847.90	827,427,49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3,357.80	85,322,7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044,205.70	7,535,316,87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025,822.25	522,850,20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6,111,940.40	3,106,280,419.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290,000.00	964,939,9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5,427,762.65	4,594,070,54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383,556.95	2,941,246,327.1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2,290,000.00	6,404,175,194.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62,972,875.37	44,277,764,915.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85,262,875.37	51,231,940,10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504,045,324.90	48,250,521,890.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1,039,078.35	1,112,165,41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86,174.29	4,032,387,07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65,570,577.54	53,395,074,37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692,297.83	-2,163,134,269.4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72,524.9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6,982,819.31	-3,257,79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17,808.51	133,775,60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00,627.82	130,517,808.51

公司负责人：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16,743,645.00		5,172,770,000.00		7,673,978,355.62		-169,574,583.81	7,676,301.65	1,079,123,159.15		4,702,982,786.52		21,283,699,664.13	22,775,701,965.38	44,059,401,62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52,164.09		7,152,164.09	4,695,393.16	11,847,557.2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83,167,000.00			87,275.31			17,471,572.80		200,725,848.11	28,438,613.74	229,164,461.85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16,743,645.00		5,172,770,000.00		7,857,145,355.62		-169,574,583.81	7,763,576.96	1,079,123,159.15		4,727,606,523.41		21,491,577,676.33	22,808,835,972.28	44,300,413,64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22,290,000.00		413,957,486.13		-28,935,010.51	44,376,398.75	23,100,364.05		1,313,834,913.65		6,288,624,152.07	-28,982,471.60	6,259,641,68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35,010.51				1,592,660,430.89		1,563,725,420.38	1,960,171,247.25	3,523,896,66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22,290,000.00		413,957,486.13						2,742,329.09		4,938,989,815.22	-193,846,614.06	4,745,143,201.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17,663,405.61	-817,663,405.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522,290,000.00			-7,520,000.00							4,514,770,000.00	1,078,570,000.00	5,593,34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93,995.43							3,793,995.43		3,793,995.43	
4. 其他						417,683,490.70						2,742,329.09	420,425,819.79	-454,753,208.45	-34,327,388.6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00,364.05	-281,567,846.33	-258,467,482.28	1,799,766,048.63	2,058,233,530.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4,376,398.75			44,376,398.75	4,458,943.84	48,835,342.59	
1. 本期提取								213,851,743.78			213,851,743.78	77,760,164.00	291,611,907.78	
2. 本期使用								169,475,345.03			169,475,345.03	73,301,220.16	242,776,565.1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6,743,645.00		9,695,060,000.00		8,271,102,841.75		-198,509,594.32	52,139,975.71	1,102,223,523.20		6,041,441,437.06	27,780,201,828.40	22,779,853,500.68	50,560,055,329.08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17,164,197.00		3,200,000,000.00		6,627,090,805.90		-311,503,302.21	37,633.12	1,079,123,159.15		4,421,497,814.84		17,633,410,307.80	20,174,003,127.41	37,807,413,43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30,910.65						92,256,842.39		93,787,753.04	140,455,502.30	234,243,255.3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4,794,236.00						9,892,033.77		164,686,269.77	20,028,692.11	184,714,961.88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7,164,197.00		3,200,000,000.00		6,783,415,952.55		-311,503,302.21	37,633.12	1,079,123,159.15		4,523,646,691.00		17,891,884,330.61	20,334,487,321.82	38,226,371,65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579,448.00		1,972,770,000.00		1,073,729,403.07		141,928,718.40	7,725,943.84			203,959,832.41		3,599,693,345.72	2,474,348,650.46	6,074,041,996.18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1,928,718.40					334,199,832.41	476,128,550.81	1,338,465,409.80	1,814,593,960.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579,448.00		1,972,770,000.00		1,073,729,403.07							3,246,078,851.07	2,233,897,603.84	5,479,976,454.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9,579,448.00				1,031,825,746.16							1,231,405,194.16	1,050,247,749.00	2,281,652,943.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72,770,000.00									1,972,770,000.00	1,176,370,000.00	3,149,14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68,056.00							9,268,056.00		9,268,056.00
4. 其他					32,635,600.91							32,635,600.91	7,279,854.84	39,915,455.75
(三) 利润分配											-130,240,000.00	-130,240,000.00	1,103,554,706.50	1,233,794,70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3,554,706.50	1,103,554,706.50
4. 其他											-130,240,000.00	-130,240,000.00		-130,24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725,943.84					7,725,943.84	5,540,343.32	13,266,287.16	
1. 本期提取							19,839,536.96					19,839,536.96	13,383,428.97	33,222,965.93	
2. 本期使用							12,113,593.12					12,113,593.12	7,843,085.65	19,956,678.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6,743,645.00		5,172,770,000.00		7,857,145,355.62		-169,574,583.81	7,763,576.96	1,079,123,159.15		4,727,606,523.41		21,491,577,676.33	22,808,835,972.28	44,300,413,648.61

公司负责人：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16,743,645.00		5,172,770,000.00		8,264,511,357.49		126,257,103.73		1,067,527,897.42	739,697,636.25	18,187,507,639.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16,743,645.00		5,172,770,000.00		8,264,511,357.49		126,257,103.73		1,067,527,897.42	739,697,636.25	18,187,507,63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22,290,000.00		1,592,822.55		27,863,694.76		23,100,364.05	-50,564,205.81	4,524,282,675.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63,694.76			231,003,640.52	258,867,335.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22,290,000.00		1,592,822.55						4,523,882,822.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522,290,000.00		-7,520,000.00						4,514,77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93,995.43						3,793,995.43
4. 其他					5,318,827.12						5,318,827.12
(三) 利润分配									23,100,364.05	-	-258,467,482.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00,364.05	-23,100,364.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586,027.58	-98,586,027.58
3. 其他										-	-159,881,454.7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9,881,454.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903,741.11		23,903,741.11	
2. 本期使用								23,903,741.11		23,903,741.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6,743,645.00		9,695,060,000.00		8,266,104,180.04		154,120,798.49		1,090,628,261.47	689,133,430.44	22,711,790,315.44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17,164,197.00		3,200,000,000.00		7,220,672,005.15		126,258,923.57		1,067,527,897.42	1,335,963,813.56	15,567,586,83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372,118.39	-19,372,118.3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7,164,197.00		3,200,000,000.00		7,220,672,005.15		126,258,923.57		1,067,527,897.42	1,316,591,695.17	15,548,214,71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579,448.00		1,972,770,000.00		1,043,839,352.34		-1,819.84			-576,894,058.92	2,639,292,92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9.84			-446,654,058.92	-446,655,87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579,448.00		1,972,770,000.00		1,043,839,352.34						3,216,188,800.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9,579,448.00				1,031,825,746.16						1,231,405,194.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72,770,000.00								1,972,77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68,056.00						9,268,056.00
4. 其他					2,745,550.18						2,745,550.18
（三）利润分配										-130,240,000.00	-130,2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30,240,000.00	-130,24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3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75,815.74				1,175,815.74
2. 本期使用							1,175,815.74				1,175,815.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6,743,645.00		5,172,770,000.00		8,264,511,357.49		126,257,103.73		1,067,527,897.42	739,697,636.25	18,187,507,639.89

公司负责人：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峰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42号文批准，由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和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6月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100006311887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基础[2002]2704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76.27%的股权依法划转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第123号文核准，2003年10月14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5.8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由132,350.50万元变更为156,350.50万元，股本结构变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100,945.50万股，占总股本的64.56%；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股31,40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09%；社会公众股东持股24,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35%。2003年10月29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600021。

2005年11月，股权分置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950,878,611股，占总股本的60.82%；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股295,826,389股，占总股本的18.92%；社会公众股东持股316,800,000股，占总股本的20.26%。2006年11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就其持有的本公司25%的股份共计390,876,25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7年6月，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就其持有的本公司18.92%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8.92%的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44.74%的股份，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的股份，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的股份。

公司于2006年11月发行1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截至2007年8月14日，公司发行的上电转债转股219,611,048股，公司转股后的注册资本为1,783,116,048.00元。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763,871,929元，占股42.84%；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390,876,250元，占股21.92%；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156,350,500元，占股8.77%；社会公众股东为472,017,369元，占股26.47%。

2008年5月，公司根据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783,116,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356,623,209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39,739,257元。

2015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成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

2017年12月，公司完成向国家电投集团发行269,917,892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40,965.71万元。

2018年8月，公司完成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07,507,048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61,716.42万元。

2021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21年12月27

日，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电投集团向公司下发《关于上海电力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事宜的批复》(国家电投资本(2021)583 号)；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3 号)。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XYZH/2022BJAA50454)，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上海电力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57.94 万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19,957.94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281,674.36 万元，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备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 281,674.36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国家电投集团 44.43%、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2.90%、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13%、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2.54%。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7.46%。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计划与财务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企管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电力行业。经营范围为：电力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力企业内部电力人员技能培训；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招投标代理；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及应用；煤炭经销；电力及相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管理；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置、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投标工程；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及境外电站运行管理及维护所需的劳务人员；仓储。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占预付款项/预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占应收股利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数大于 10 亿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亿元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

	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的活动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1%以上且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大于 10 亿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亿元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34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11、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本附注五、11、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34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 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 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

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1、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
应收票据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 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 1	可再生能源补助组合
应收账款 2	电费、热费组合
应收账款 3	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 4	工程、运维及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
其他应收款 1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 2	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 3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燃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上述本附注五、11、5 所述的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

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

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0.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首次取得的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

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3.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首次取得的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4.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0-5	3.17-6.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0-5	4.75-25.00
航道资产	年限平均法	50	5	1.9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25	0-5	3.80-16.67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

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超额售电收益权、计算机软件、非专利技术等，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超额售电收益权、计算机软件、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30.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

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

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 电力销售收入：以取得电网公司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 (2) 热力销售收入：以收到经客户确认的热力销售结算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 (3) 燃煤销售收入：燃煤销售以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燃煤销售收入；
- (4) 服务收入：服务收入主要指提供运维、检修、技术等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公司于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

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2. 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 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 （二）套期会计

1. 本公司套期包括现金流量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 (1) 现金流量套期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3)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三) 终止经营

####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7,36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9,811.52
	未分配利润	7,152,164.10
	少数股东权益	4,695,393.16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0,591,382.83
	净利润	10,591,38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9,083.98
	2022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未分配利润	1,299,865.24
	少数股东权益	-43,690.82

#### 其他说明

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所属风力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有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即征即退5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属光伏发电企业、风力发电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优惠。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所属企业上电漕泾从事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其中：售热可享受“即征即退10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污泥处置可享受“即征即退7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5、本公司所属企业明华电力2020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2058），有效期2020-11-12至2023-11-12，202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所属企业上电漕泾2022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5480），有效期2022-12-14至2025-12-14，202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6、本公司的子公司土耳其EMBA，于2022年6月28日获得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颁发的工业注册证书，根据土耳其第7351号法律对企业所得税法第32条的规定，可享受所得税率减免1%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每两年进行签证一次。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海外企业主要税种及税率

国家或地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香港	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日本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0%
	固定资产税	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1.4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累进税率
	事业税	资本金	0.525%
土耳其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8%、18%、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坦桑尼亚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
马耳他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1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5%
	消费税	应税发电量*1.5	-
黑山	增值税	应税收入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
保加利亚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
塞尔维亚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匈牙利	增值税	应税收入	2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735.11	64,362.85
银行存款	2,939,824,663.70	2,674,434,772.37
其他货币资金	64,828,572.17	152,982,184.7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3,767,265,236.18	4,756,399,828.03
合计	6,771,970,207.16	7,583,881,147.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19,738,356.21	2,352,554,176.79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44,420,063.38
保函保证金	51,158,689.65	108,561,121.36
收购尾款担保金	26,721,282.52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计	77,880,972.17	152,982,184.7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掉期	195,037,345.82	248,057,102.23
合计	195,037,345.82	248,057,102.23

其他说明：

(1) 为规避利率波动风险，根据土耳其商法典第 390/4 条通过的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EMBA 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将 2019 年 3 月 26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为牵头行银团签署的 13.81 亿美元贷款期限 15 年的定期贷款合同(“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为 3MLibor+点数的浮动利率通过与银团成员之一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风险管理业务协议》(即利率掉期协议)进行利率锁定。利率掉期的贷款额度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实际借款金额 7.02 亿美元，将其中的 50%(3.51 亿美元)的 3MLibor 利率以固定利率价格不超过 1.24%锁定 6 年；将另外 50%(3.51 亿美元)的 3MLibor 利率以固定利率价格不超过 1.65%锁定约 1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借款余额 9.4588 亿美元，利率掉期对应的本金 3.322 亿美元。

(2) 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工商银行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为依据进行确认，将其有效套期部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9,776,160.93	664,506,239.82
商业承兑票据	56,570,000.00	
合计	406,346,160.93	664,506,239.8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346,160.93	100.00			406,346,160.93	664,506,239.82	100.00			664,506,239.82
合计	406,346,160.93	100.00		/	406,346,160.93	664,506,239.82	100.00		/	664,506,239.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8,157,800,713.71	8,343,856,594.40
1 年以内小计	8,157,800,713.71	8,343,856,594.40
1 至 2 年	6,009,852,969.65	5,108,475,886.56
2 至 3 年	4,348,787,323.63	1,074,926,158.1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94,609,309.30	510,669,527.31
4 至 5 年	342,423,459.69	86,112,868.66
5 年以上	66,688,152.42	84,346,874.54
合计	19,820,161,928.40	15,208,387,909.61

注：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32%，主要系应收新能源补贴较去年增加较多所致。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8,407,801.06	10.64	128,858,414.15	6.11	1,979,549,386.91	2,169,196,098.80	14.26	248,506,614.61	11.46	1,920,689,484.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11,754,127.34	89.36	10,831,737.01	0.06	17,700,922,390.33	13,039,191,810.81	85.74	8,408,243.12	0.06	13,030,783,567.69
合计	19,820,161,928.40	100.00	139,690,151.16	0.70	19,680,471,777.24	15,208,387,909.61	100.00	256,914,857.73	1.69	14,951,473,051.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46,789,521.79	67,880,000.00	3.32	对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6,995,019.52	56,995,019.52	100.00	对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
其他	4,623,259.75	3,983,394.63	86.16	对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
合计	2,108,407,801.06	128,858,414.15	6.1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可再生能源补助组合、电费、热费组合、关联方组合、工程、运维及其他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可再生能源补助组合	15,363,963,047.72		
电费、热费组合	2,198,186,438.07		
关联方组合	9,855,023.19		
工程、运维及其他组合	139,749,618.36	10,831,737.01	7.75
合计	17,711,754,127.34	10,831,737.01	0.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408,243.12		248,506,614.61	256,914,857.7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41,803.12		2,804,068.22	4,945,871.34
本期转回	80,827.23			80,827.2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22,694,976.14	122,694,976.14
其他变动	362,518.00		242,707.46	605,225.4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831,737.01		128,858,414.15	139,690,151.1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1、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11%，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0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506,614.61	2,804,068.22		122,694,976.14	242,707.46	128,858,414.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08,243.12	2,060,975.89			362,518.00	10,831,737.01
合计	256,914,857.73	4,865,044.11		122,694,976.14	605,225.46	139,690,151.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2,694,976.1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霖熙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2,694,976.14	诉讼案件已终结	经上海电力内部审批流程批准	否
合计	/	122,694,976.1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7,684,883,085.24		7,684,883,085.24	38.77	56,995,019.52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46,789,521.79		2,046,789,521.79	10.33	67,880,00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玉环市供电公司	531,256,357.46		531,256,357.46	2.6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491,072,823.83		491,072,823.83	2.48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供电公司	249,907,614.40		249,907,614.40	1.26	
合计	11,003,909,402.72		11,003,909,402.72	55.52	124,875,019.5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642,273.40
合计		32,642,273.4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5,207,797.43	93.29	845,072,622.91	95.80
1 至 2 年	37,374,405.44	3.89	10,144,701.06	1.15
2 至 3 年	4,752,964.62	0.50	16,554,549.70	1.88
3 年以上	22,232,291.30	2.32	10,382,940.36	1.17
合计	959,567,458.79	100.00	882,154,814.0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装备分公司	115,186,349.61	12.00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2,767,817.32	9.67
新疆能源(集团)哈密煤炭运 销有限公司	80,875,673.57	8.43
SOLARBRIGHTLIMITED	47,512,388.85	4.95
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 限公司	32,720,244.01	3.41
合计	369,062,473.36	38.4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7,273,552.80	410,563,388.65
其他应收款	1,070,514,023.63	941,489,628.69
合计	1,257,787,576.43	1,352,053,017.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355,574.74	115,355,574.74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836,568.67	19,836,568.67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0,120,571.41	23,409,252.43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9,482.08	169,482.08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1,792,510.73
杭州兴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0,940.04	
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9,980,415.86	
合计	187,273,552.80	410,563,388.6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355,574.74	2-5年	暂未支付	否
合计	115,355,574.74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2,555,185.65	240,238,817.89
1 年以内小计	362,555,185.65	240,238,817.89
1 至 2 年	29,057,319.58	26,111,422.08
2 至 3 年	15,504,668.01	47,667,611.4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9,540,758.86	27,090,614.50
4 至 5 年	25,393,477.59	644,307,459.05
5 年以上	675,615,047.95	48,931,051.41
合计	1,147,666,457.64	1,034,346,976.3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820,154,674.55	776,728,099.95
押金、保证金	108,685,253.70	157,207,733.42
待返还税款	116,624,974.97	66,664,855.28
新能源市、县补贴	4,968,582.78	6,973,882.08
其他	97,232,971.64	26,772,405.62
合计	1,147,666,457.64	1,034,346,976.35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3,670.49		92,763,677.17	92,857,347.66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40.00			1,14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3,097,980.00	23,097,980.00
其他变动	377,332.31		7,014,594.04	7,391,926.35
2023年12月31日余 额	472,142.80		76,680,291.21	77,152,434.0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1、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04%，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3.1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386,914.86			23,097,980.00	7,391,356.35	76,680,29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432.80	1,140.00			570.00	472,142.80
合计	92,857,347.66	1,140.00		23,097,980.00	7,391,926.35	77,152,434.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097,98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杨电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9,310,681.96	49.61	往来款	5年以内	
马耳他税务局	102,805,328.25	8.96	所得税返还	1年以内	
MVM/Mavir	50,998,297.13	4.44	保证金	1年以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79,324.86	3.06	保险费	1年以内	
株式会社ケー・アイ・エス	33,284,961.66	2.90	待返还组件款	4年以上	33,284,961.66
合计	791,478,593.86	68.97	/	/	33,284,961.6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705,642.82		51,705,642.82	54,194,342.66		54,194,342.66
燃料	862,507,256.71		862,507,256.71	1,127,385,940.36		1,127,385,940.36
其他	115,504,438.56	1,046,910.75	114,457,527.81	63,925,377.37	988,791.96	62,936,585.41
合计	1,029,717,338.09	1,046,910.75	1,028,670,427.34	1,245,505,660.39	988,791.96	1,244,516,868.4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其他	988,791.96		58,118.79			1,046,910.75
合计	988,791.96		58,118.79			1,046,910.7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60,667,929.39	1,164,639,139.08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699,568.02	7,856,475.19
预缴企业所得税	99,002,584.31	36,342,433.58
日本消费税	144,202,715.13	136,823,937.83
其他	87,400,466.47	12,491,654.49
合计	1,505,973,263.32	1,358,153,640.1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4,556,417.39			62,901,334.20		317,309.80				807,775,061.39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172,523,392.81			-14,534,513.48		-276,831.79	3,000,000.00			154,712,047.54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7,272,304.45			49,414,315.19		585,784.68				967,272,404.32	
上海杨树浦懿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42,716,340.22			24,209,175.76						2,266,925,515.98	
上海重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23,217.01									70,023,217.01	
上海上电石化有限公司	2,014,800.00			9,954.03						2,024,754.03	
上海上电港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2,235.47	6,654,000.00		-454,366.58						6,741,868.89	
上海海湾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19,121,127.96			67,435,590.34		605,172.06				487,161,890.36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147,378.38	50,000,000.00		109,092,215.13			102,180,333.77			807,059,259.74	
上海捷速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			159,787.95						2,259,787.95	
安徽上电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190,751.69			2,615,443.90		151,160.20				38,957,355.79	
涡阳上电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26,400.00	12,280,000.00		419,136.01		42,216.17				24,467,752.18	
广西来宾上禾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450.07		3,616.78				3,120,066.85	
双柏县上电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7,167.19		233.37				2,607,400.56	

2023 年年度报告

庆云上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103,761.98			2,659,306.80						77,763,068.78	
上电京广(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750.00						3,000,750.00	
中鑫上电(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50,000.00		870,870.08						5,720,870.08	
上电新能源(聊城)有限公司		5,375,600.00		1,093,649.73						6,469,249.73	
上海浦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321,620.00		1,435,041.37						9,756,661.37	
河北上电能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1,600.00		1,042,637.62						9,134,237.62	
小计	5,444,038,127.36	104,172,820.00		308,493,945.31		1,428,661.27	105,180,333.77			5,752,953,220.17	
二、联营企业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1,525,806,072.80	34,203,300.00		37,903,691.81			160,000,000.00			1,437,913,064.61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1,144,700.25			-24,422,296.78		-107,808.41				906,614,595.06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6,676,057.49			99,371,604.63		403,731.11				746,451,393.23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593,876,578.43			84,594,801.40		363,933.17	47,250,000.00			631,585,313.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00,671,826.75			548,582,800.34	-74,619,516.38		68,600,000.00	75,114,927.85		5,081,150,038.56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75,827,594.64			-11,752,640.16						164,074,954.48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4,584,880.94			3,083,689.72		2,406,472.65				220,075,043.31	
马耳他能源有限公司	799,820,107.42			126,730,067.90				47,908,724.00		974,458,899.32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7,912,891.36			12,321,052.47		72,826.34				170,306,770.17	
国际可再生能源服务公司	14,612,305.59			880,628.65			1,405,602.00	762,976.64		14,850,308.88	
上海懿添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05,675.16			-1,143,228.88						88,562,446.28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0.00									-	
嘉兴融能能源新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5,112.60		12,000,000.00	502,015.38						5,237,127.98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53,352,840.12			75,059.99						53,427,900.11	
浙江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94,530.67			412,271.06						1,206,801.73	

2023 年年度报告

杭州兴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64,968,753.86	22,300,000.00		7,281,283.97			1,810,940.04			92,739,097.79
国电投佳洋（杭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815,420.23	129,574,100.00		9,541,822.78						212,931,343.01
浙江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00	82,012,800.00		10,299,147.13						190,311,947.13
国电投低碳科技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8,944.38			-77,392.47						1,291,551.91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139,699,771.62			-9,619,133.09						130,080,638.53
江苏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48,841,026.35			3,611,899.02			2,809,540.92			49,643,384.45
江苏焕电科技有限公司	1,686,227.20	1,954,715.00								3,640,942.20
哈密东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2,156,653.60			13,550,208.85		583,683.15				186,290,545.60
上海长启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7,080,900.66			7,190,452.70						84,271,353.36
哈密弘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859,857.04		1,095,665.00		165,162.62				102,120,684.66
上海鸿信创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13.53						17,998,186.47
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411,136,802.39		560,709.49		1,553,409.56				413,250,921.44
小计	10,499,138,872.12	802,041,574.43	12,000,000.00	920,572,367.38	-74,619,516.38	5,441,410.19	281,876,082.96		123,786,628.49	11,982,485,253.27
合计	15,943,176,999.48	906,214,394.43	12,000,000.00	1,229,066,312.69	-74,619,516.38	6,870,071.46	387,056,416.73		123,786,628.49	17,735,438,473.4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91,551,221.98			37,146,849.50			828,698,071.48	15,330,344.24	168,811,841.08		计划长期持有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83,018.87						200,283,018.87	9,111,891.00			计划长期持有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计划长期持有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70,000.00			计划长期持有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6,711,318.98			计划长期持有
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7,000,000.00						27,000,000.00				计划长期持有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416,778.84						11,416,778.84				计划长期持有
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公司	5,325,000.00						5,325,000.00	96,000.00	9,099,924.42		计划长期持有
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8,240,000.00						8,240,000.00	5,200,000.00			计划长期持有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计划长期持有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计划长期持有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宏煤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11,194,050.00	12,498,314.24	6,520,537.50	716,273.26					计划长期持有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382,794.12						7,382,794.12				计划长期持有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107,467.00						3,107,467.00				计划长期持有
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170,000,000.00		2,431,094.07			242,431,094.07		2,431,094.07		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1,165,706,280.81	170,000,000.00	11,194,050.00	52,076,257.81	6,520,537.50	716,273.26	1,370,784,224.38	47,019,554.22	171,242,935.15	9,099,924.42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宏煤业有限公司	2,742,329.09		处置
合计	2,742,329.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1年以上]	74,450,600.00	47,5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74,450,600.00	47,500,000.00
合计	74,450,600.00	47,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32,744,468.26			132,744,468.26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171,931.64			4,171,931.64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14,928,102.90			14,928,102.90
三、期末余额	151,844,502.80			151,844,502.80

注：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确认，本期因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投资性房地产 14,928,102.90 元。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124,195,122.84	94,470,795,689.20
固定资产清理	8,132,634.00	27,263,213.33
合计	96,132,327,756.84	94,498,058,902.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航道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888,212,904.78	116,716,101,031.63	1,023,924,162.57	1,818,153,919.87	136,446,392,01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1,001,248.42	8,272,821,016.10	4,235,775.05	327,996,859.64	9,686,054,899.21
(1) 购置	38,655,291.10	623,027,053.95	3,677,489.98	6,504.42	665,366,339.45
(2) 在建工程转入	451,128,130.94	7,372,298,298.63	402186.61	327,990,355.22	8,151,818,971.40
(3) 企业合并增加	18,047,514.14	16,459,420.59			34,506,934.73
(4) 其他	573,170,312.24	261,036,242.93	156,098.46		834,362,653.63
3. 本期减少金额	30,952,181.35	2,121,838,663.13	11,710,775.10	485,404.44	2,164,987,024.02
(1) 处置或报废	30,884,495.77	571,639,222.25	11,019,800.64	485,404.44	614,028,923.10
(2) 其他	67,685.58	1,550,199,440.88	690,974.46		1,550,958,100.92
4. 期末余额	17,938,261,971.85	122,867,083,384.60	1,016,449,162.52	2,145,665,375.07	143,967,459,894.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92,256,846.14	33,681,649,533.88	493,370,924.82	171,616,477.30	40,838,893,78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692,134,313.17	5,628,367,137.90	49,951,956.52	40,650,291.13	6,411,103,698.72
(1) 计提	583,487,020.62	5,574,589,369.02	49,195,478.81	40,650,291.13	6,247,922,159.58
(2) 企业合并增加	3,613,743.44	4,035,042.67			7,648,786.11
(3) 其他	105,033,549.11	49,742,726.21	756,477.71		155,532,753.03
3. 本期减少金额	28,812,767.25	501,130,330.27	13,103,199.73	388,959.92	543,435,257.17
(1) 处置或报废	14,468,511.55	176,130,109.56	12,344,070.19	388,959.92	203,331,651.22



其他	(2) 其他	14,344,255.70	325,000,220.71	759,129.54		340,103,605.95
4. 期末余额		7,155,578,392.06	38,808,886,341.51	530,219,681.61	211,877,808.51	46,706,562,223.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7,810,782.53	1,058,891,764.98			1,136,702,547.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0,301.53				1,280,301.53
(1) 计提						
其他	(2) 其他	1,280,301.53				1,280,301.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0,301.53			1,280,301.53
(1) 处置或报废						
其他	(2) 其他		1,280,301.53			1,280,301.53
4. 期末余额		79,091,084.06	1,057,611,463.45			1,136,702,547.5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03,592,495.73	83,000,585,579.64	486,229,480.91	1,933,787,566.56	96,124,195,122.8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18,145,276.11	81,975,559,732.77	530,553,237.75	1,646,537,442.57	94,470,795,689.20

注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其他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所属企业新能源公司处置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减少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新能源公司等完成竣工决算，根据竣工决算报告调整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以及本公司所属企业上电日本等汇率变动所致。

注 2：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843,648,051.61 元。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34,817,248.20	275,119,487.96	281,411,661.51	78,286,098.73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83,691.28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26,882,187.18	尚在办理中

合计	426,882,187.18
----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火电机组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094,379.32
机器设备	7,159,684.26	26,112,412.14
运输工具	972,949.74	56,421.87
合计	8,132,634.00	27,263,213.33

其他说明：

无。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249,321,646.14	8,896,802,373.06
工程物资	15,747,601.43	6,720,555.84
合计	7,265,069,247.57	8,903,522,928.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项目	6,632,214,205.85	7,892,649.92	6,624,321,555.93	8,482,764,408.74	37,838,659.42	8,444,925,749.32
技改工程	458,231,839.73	12,571,271.55	445,660,568.18	412,959,919.66	92,644,136.51	320,315,783.15
项目前期费用	255,403,535.44	76,064,013.41	179,339,522.03	231,967,373.38	100,406,532.79	131,560,840.59
合计	7,345,849,581.02	96,527,934.88	7,249,321,646.14	9,127,691,701.78	230,889,328.72	8,896,802,373.06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福岛西乡村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2,458,816,000.00	1,116,591,904.77	87,387,811.01			1,203,979,715.78	70.00	48.97	39,888,071.30	12,161,139.98	2.00	借款
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	1,500,000,000.00	93,318,373.35	659,000,263.50			752,318,636.85	55.00	50.15	14,899,700.99	14,899,700.99	5.16	自有、借款
吴忠综合能源 80MW 级燃机基建项目	1,133,850,000.00	644,489,688.76	102,276,718.71		206,881.11	746,559,526.36	67.00	65.86	29,636,270.84	13,669,807.11	2.00	自有、借款
上海世博 A09A-01 地块建设项目	2,085,000,000.00	501,498,760.46	163,122,010.90			664,620,771.36	38.00	31.88	40,189,416.05	16,695,528.36	4.03	自有、借款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	9,285,190,000.00		554,197,765.55		336,099,300.00	218,098,465.55	5.97	5.97	2,693,266.67	2,693,266.67	3.00	自有、借款
杨厂后续开发项目	3,227,850,700.00	77,522,204.68	19,028,065.38			96,550,270.06	2.99	2.99				自有
漕泾联合能源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1,511,625,000.00	67,795,917.83			138,696.56	67,657,221.27	4.48	4.48				自有
合计	21,202,331,700.00	2,501,216,849.85	1,585,012,635.05		336,444,877.67	3,749,784,607.23	/	/	127,306,725.85	60,119,443.1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褐煤提质项目	66,059,433.74		66,059,433.74		未达到预期目标
巴基斯坦 KE 项目	44,553,513.66	50,710.78		44,604,224.44	项目进度较预期出现偏差
莫桑比克项目	19,689,739.08		19,689,739.08		项目终止
坦桑尼亚燃气电站项目	19,364,516.65		3,485,040.76	15,879,475.89	项目终止
加拿大北国风电项目	14,013,431.22		14,013,431.22		项目终止
印尼卡扬流域水电项目	9,440,686.82		9,440,686.82		项目终止
澳大利亚褐煤项目	8,885,327.32		8,885,327.32		项目终止
苏州吴中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892,649.92			7,892,649.92	不具备继续开发的条件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燃煤与城市生物质耦合发电中试系统研究与运行	7,879,137.61			7,879,137.61	计划终止
福岛佐源项目	7,391,851.97		302,829.03	7,089,022.94	计划终止
江苏核电项目前期	6,615,073.32			6,615,073.32	不具备继续开发的条件
其他	19,103,967.41		12,535,616.65	6,568,350.76	计划终止
合计	230,889,328.72	50,710.78	134,412,104.62	96,527,934.88	/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245,458.26		1,245,458.26	762,350.71		762,350.71
专用设备	14,487,386.89		14,487,386.89			
工具及器具	14,756.28		14,756.28	5,958,205.13		5,958,205.13
合计	15,747,601.43		15,747,601.43	6,720,555.84		6,720,555.84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屋顶	房屋建筑物	海面滩涂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3,021,478.59	573,509,574.29	177,455,421.35	529,907,304.65	556,802,311.35	3,000,696,09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227,062.82	21,022,016.62	69,427,555.20		21,937,987.98	474,614,622.62
(1) 新增租赁	361,024,293.53	21,022,016.62	69,427,555.20		21,937,987.98	473,411,853.33
(2) 其他	1,202,769.29					1,202,769.29
3. 本期减少金额	66,855,384.88	6,715,471.88	3,876,499.52		348,709,638.53	426,156,994.81
(1) 处置	32,378,108.91	6,459,503.17	1,653,875.80			40,491,487.88
(2) 其他	34,477,275.97	255,968.71	2,222,623.72		348,709,638.53	385,665,506.93
4. 期末余额	1,458,393,156.53	587,816,119.03	243,006,477.03	529,907,304.65	230,030,660.80	3,049,153,718.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9,903,139.56	64,042,234.77	56,053,428.54	42,037,890.09	55,767,843.22	317,804,536.18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56,335.63	31,038,867.08	34,170,083.77	25,795,951.03	44,437,898.02	187,499,135.53
(1) 计提	50,370,077.76	31,038,867.08	32,009,502.85	25,795,951.03	44,437,898.02	183,652,296.74
(2) 其他	1,686,257.87		2,160,580.92			3,846,838.79
3. 本期减少金额	4,748,798.83	1,060,808.74	19,776,385.85		1,092,773.72	26,678,767.14
(1) 处置	2,888,753.28	1,060,808.74	392,460.54			4,342,022.56
(2) 其他	1,860,045.55		19,383,925.31		1,092,773.72	22,336,744.58
4. 期末余额	147,210,676.36	94,020,293.11	70,447,126.46	67,833,841.12	99,112,967.52	478,624,904.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1,182,480.17	493,795,825.92	172,559,350.57	462,073,463.53	130,917,693.28	2,570,528,813.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3,118,339.03	509,467,339.52	121,401,992.81	487,869,414.56	501,034,468.13	2,682,891,554.05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超额售电收益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9,318,716.83	300,859,398.28	1,468,747,110.63	260,887,892.97	5,679,813,118.71
2.本期增加金额	566,178,103.58	53,000,519.77		786,878,841.91	1,406,057,465.26
(1)购置	534,033,386.68	46,110,482.48		22,561,219.34	602,705,088.5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22,942,871.75	7,368.25		764,317,622.57	787,267,862.57
(4)其他	9,201,845.15	6,882,669.04		-	16,084,514.19
3.本期减少金额	78,004,708.65	10,589,403.40	29,250,454.43	49,982.02	117,894,548.50
(1)处置	67,694,844.49	9,020,157.25			76,715,001.74
(2)其他	10,309,864.16	1,569,246.15	29,250,454.43	49,982.02	41,179,546.76
4.期末余额	4,137,492,111.76	343,270,514.65	1,439,496,656.20	1,047,716,752.86	6,967,976,035.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7,314,660.66	138,287,769.00	55,621,681.41	9,981,797.13	851,205,908.20
2.本期增加金额	100,954,486.49	38,988,059.35	40,629,235.87	34,297,656.95	214,869,438.66
(1)计提	100,219,955.31	38,939,239.76	40,629,235.87	34,297,656.95	214,086,087.89
(2)其他	734,531.18	48,819.59			783,350.77
3.本期减少金额	9,459,526.52	221,896.86			9,681,423.38
(1)处置	8,955,059.98	50,618.98			9,005,678.96
(2)其他	504,466.54	171,277.88			675,744.42
4.期末余额	738,809,620.63	177,053,931.49	96,250,917.28	44,279,454.08	1,056,393,923.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98,682,491.13	166,216,583.16	1,343,245,738.92	1,003,437,298.78	5,911,582,111.99
2. 期初账面价值	3,002,004,056.17	162,571,629.28	1,413,125,429.22	250,906,095.84	4,828,607,210.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30,433,055.76	正在办理中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黑山莫祖拉风电公司	3,572,798.17		210,000.38			3,782,798.55
南京川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8,015.52					138,015.52
沛县鑫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4,443.32					94,443.32
句容信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58,169.67					358,169.67
淮安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9,437.05					129,437.05
南通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58,964.62					58,964.62
淮安融高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3,341.33					43,341.33
灌云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5,665.79					35,665.79
新沂鑫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6,945.13					76,945.13
连云港鑫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8,418.91					38,418.91
温州弘泰发电有限公司	395,312.50					395,312.50
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	522,526.60					522,526.60
合计	5,464,038.61		210,000.38			5,674,038.99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送出工程（线路）	27,249,609.03	73,978,697.00	4,459,578.92		96,768,727.11
青苗补偿费	22,484,286.46		784,219.01		21,700,067.45
洪泽光伏电站水利占补平衡补偿工程	16,095,693.75		1,088,175.00		15,007,518.75
房屋装修费	10,730,829.87	6,237,124.46	6,533,208.78	12,218.59	10,422,526.96
树木补偿款	9,341,282.18		562,537.20		8,778,744.98
借款融资费用	5,236,910.14	44,121,194.24	3,618,442.01	331,074.32	45,408,588.05
陆缆通道费用		392,603,193.98			392,603,193.98
其他	24,410,870.73	14,263,186.05	9,800,502.91		28,873,553.87
合计	115,549,482.16	531,203,395.73	26,846,663.83	343,292.91	619,562,921.15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8,505,383.25	49,063,912.48	180,169,781.25	45,090,528.93
递延收益	339,211,936.56	84,802,984.14	369,753,523.17	92,438,380.79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472,005,051.33	118,001,262.83	515,596,040.52	128,899,010.1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99,084,480.96	24,771,120.24	106,133,621.65	26,533,405.41
未实现内部收益			6,540,696.56	1,635,174.14
租赁负债	2,369,451,972.51	593,106,939.03	2,097,694,798.64	506,897,665.94
其他	310,338,787.93	77,359,720.80	11,954,024.30	2,888,126.81
合计	3,788,597,612.54	947,105,939.52	3,287,842,486.09	804,382,292.1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47,849,113.79	472,843,157.75	1,633,057,096.52	405,015,16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7,920,748.55	51,980,187.14	169,842,804.98	42,460,701.2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69,390,821.45	17,348,321.43	52,186,365.25	13,047,207.38
固定资产折旧	243,698,657.33	60,918,264.54	140,572,758.94	30,487,614.69
使用权资产	2,270,149,508.15	569,209,325.90	2,041,032,585.01	494,821,398.06
合计	5,039,008,849.27	1,172,299,256.76	4,036,691,610.70	985,832,089.20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312,744.00	277,793,195.52	598,512,560.20	205,869,73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312,744.00	502,986,512.76	598,512,560.20	387,319,529.0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2,614,595.06	1,657,244,288.92
可抵扣亏损	11,874,665,224.71	10,349,457,288.48
合计	13,127,279,819.77	12,006,701,577.4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341,321,123.52	
2024	1,464,243,917.64	1,471,023,711.30	

2025	1,259,135,235.00	1,484,039,462.69	
2026	3,153,125,324.95	3,691,994,089.37	
2027	2,647,360,121.18	2,743,925,700.53	
2028	2,733,647,424.87		
2032	617,153,201.07	617,153,201.07	根据财税[2018]76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合计	11,874,665,224.71	10,349,457,288.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33,581,014.04		2,133,581,014.04	2,308,757,105.27		2,308,757,105.27
罗泾电厂土地使用权（注1）	576,673,588.46		576,673,588.46	576,673,588.46		576,673,588.46
预付工程设备款	529,857,314.51		529,857,314.51	777,448,799.81		777,448,799.81
杨厂预付土地出让金及市政配套费等（注2）	511,242,863.17		511,242,863.17	511,242,863.17		511,242,863.17
扶贫项目收益权（注3）	409,820,907.59		409,820,907.59	438,691,925.38		438,691,925.38
退役发电机组	181,901,452.87		181,901,452.87	181,901,452.87		181,901,452.87
土地保证金	120,711,200.00		120,711,200.00	125,659,200.00		125,659,200.00
待置换土地及房产	56,510,738.31		56,510,738.31	56,510,738.31		56,510,738.31
其他	118,493,227.15		118,493,227.15	154,251,439.10		154,251,439.10
合计	4,638,792,306.10		4,638,792,306.10	5,131,137,112.37		5,131,137,112.37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购买罗泾区域 CCPP 发电机组整体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后成立罗泾电厂运营上述资产。对于已使用的土地，罗泾电厂已转入无形资产并按期摊销；对于未使用的土地，双方约定，电厂土地上的资产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拆卸并搬走，以使土地达到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部分资产未完全拆除，使本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土地，土地处于闲置状态尚不具备使用条件，本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公司所属企业杨厂公司、杨电技术预付杨树浦发电厂相关地块土地出让金、市政配套费等 5.11 亿元。

注 3：扶贫项目收益权系本公司所属企业新能源公司、新达新能源等公司为了获得享受优惠电价的光伏扶贫项目而承担扶贫义务形成的资产。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7,880,972.17	77,880,972.17	其他	保函保证金、保证金等	152,982,184.76	152,982,184.76	其他	保函保证金、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35,089,751,082.56	23,377,876,975.89	抵押	借款抵押	33,698,430,312.03	23,963,018,562.04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85,978,781.29	1,123,176,517.20	抵押	借款抵押	1,332,276,048.76	1,113,950,364.72	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6,744,031,420.46	6,744,031,420.46	质押	借款质押、电费收费权质押	6,004,286,721.98	6,004,286,721.98	质押	借款质押、电费收费权质押
在建工程	848,735,951.03	848,735,951.03	抵押	借款抵押	650,345,903.81	650,345,903.81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44,146,378,207.51	32,171,701,836.75	/	/	41,838,321,171.34	31,884,583,737.31	/	/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2,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9,555,186,817.78	15,591,027,302.36
合计	19,577,186,817.78	15,591,027,302.3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	2,882,050.00
银行承兑汇票	160,033,150.05	21,787,172.50
合计	210,033,150.05	24,669,222.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828,754,811.45	4,345,382,909.49
1—2 年	746,158,101.23	3,899,665,631.29
2—3 年	2,461,268,985.62	185,908,212.36
3 年以上	539,287,826.86	648,394,067.73
合计	7,575,469,725.16	9,079,350,820.8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252,266.23	2,465,875.81
合计	6,252,266.23	2,465,875.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设备款	38,532,920.00	29,561,200.72
预收管道接入费	36,929,451.00	30,675,438.60
预收其他款项	13,417,015.37	28,866,029.86
合计	88,879,386.37	89,102,669.1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636,677.76	3,035,339,593.34	2,972,773,470.14	225,202,800.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95,948.25	495,178,771.62	493,352,699.90	6,322,019.97
三、辞退福利		264,457,833.41	171,003.15	264,286,830.2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7,132,626.01	3,794,976,198.37	3,466,297,173.19	495,811,651.19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15,505.50	2,319,097,877.69	2,260,526,906.69	83,386,476.50
二、职工福利费		158,352,735.01	158,352,735.01	
三、社会保险费	9,506,884.79	259,525,286.81	257,043,034.85	11,989,136.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95,503.91	249,032,883.71	246,719,925.35	11,808,462.27
工伤保险费	11,380.88	10,492,403.10	10,323,109.50	180,674.48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500,058.96	192,676,860.28	192,749,483.64	427,435.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667,063.21	85,698,240.70	83,567,163.22	116,798,140.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959,188.39	959,188.39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派遣	114,000.00	17,475,978.35	17,583,926.85	6,051.50

九、其他短期薪酬	13,033,165.30	1,553,426.11	1,991,031.49	12,595,559.92
合计	162,636,677.76	3,035,339,593.34	2,972,773,470.14	225,202,800.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66,537.07	332,770,050.46	332,056,545.87	1,780,041.66
2、失业保险费	68,449.49	18,771,232.85	18,574,244.66	265,437.68
3、企业年金缴费	3,360,961.69	143,637,488.31	142,721,909.37	4,276,540.63
合计	4,495,948.25	495,178,771.62	493,352,699.90	6,322,019.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8,346,834.12	265,644,539.09
增值税	121,847,256.38	113,784,139.90
个人所得税	85,722,924.37	86,573,879.58
房产税	16,450,695.84	16,104,882.87
土地使用税	4,357,779.64	4,188,74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7,956.56	3,520,136.23
教育费附加	1,700,610.76	2,918,140.68
环境保护税	10,694,136.00	8,152,869.85
印花税	6,910,679.97	6,615,190.66
消费税	10,234,964.65	14,615,669.55
其他	3,962,232.17	6,034,070.16
合计	382,396,070.46	528,152,266.21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2,729,376.16	398,138,044.34
其他应付款	2,602,925,464.92	3,143,757,415.36
合计	3,125,654,841.08	3,541,895,459.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东股利	522,729,376.16	398,138,044.34
合计	522,729,376.16	398,138,044.3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24,520,520.64	2,404,930,328.93
质保金、押金	429,404,398.81	350,569,503.71
股权收购款	255,762,983.37	109,724,829.00
应付土地款	8,835,200.00	67,337,890.10
扶贫款	33,600,000.00	25,200,000.00
ABCP 往来款	206,970,447.13	20,006,313.83
其他	243,831,914.97	165,988,549.79
合计	2,602,925,464.92	3,143,757,415.3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4,034,200.4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14,034,200.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51,148,310.32	6,626,535,673.2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6,946,100.00	156,706,9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0,499,707.50	791,322,672.4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4,218,398.14	216,235,839.65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8,543,559.88	29,188,783.45
合计	9,071,356,075.84	7,819,989,868.7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7,200,000,000.00	6,200,000,000.00
待转销项税	77,326,087.08	9,590,179.45
短期融资券利息	19,024,900.00	14,529,100.00
其他		7,863,870.99
合计	7,296,350,987.08	6,231,983,150.4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2 沪电力 SCP010	100.00	1.75	2022/11/7	93 天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否
22 沪电力 SCP011	100.00	2.11	2022/11/24	77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否
22 沪电力 SCP012	100.00	2.35	2022/12/12	65 天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01	100.00	1.84	2023/2/6	30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02	100.00	2.00	2023/2/6	72 天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03	100.00	2.08	2023/2/13	86 天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04	100.00	2.62	2023/3/6	51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05	100.00	2.45	2023/4/11	71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06	100.00	2.43	2023/4/17	30 天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07	100.00	2.50	2023/4/24	30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08	100.00	2.40	2023/5/8	72 天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09	100.00	2.23	2023/5/15	86 天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10	100.00	2.25	2023/5/22	51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11	100.00	2.30	2023/6/19	8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12	100.00	2.09	2023/7/10	37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13	100.00	2.09	2023/7/17	37 天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14	100.00	2.09	2023/8/7	65 天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15	100.00	1.93	2023/8/14	30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16	100.00	1.97	2023/8/21	58 天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17	100.00	2.14	2023/9/4	79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否

2023 年年度报告

23 沪电力 SCP018	100.00	2.45	2023/9/11	58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19	100.00	2.04	2023/10/10	58 天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20	100.00	2.16	2023/10/16	30 天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21	100.00	2.33	2023/11/7	79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7,766,600.00			2,0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22	100.00	2.17	2023/11/13	30 天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23	100.00	2.34	2023/11/21	58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50,000.00			1,0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24	100.00	2.60	2023/12/5	86 天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3,683,300.00			1,700,000,000.00	否
23 沪电力 SCP025	100.00	2.70	2023/12/12	86 天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5,625,000.00			2,500,000,000.00	否
合计	/	/	/	/	53,900,000,000.00	6,200,000,000.00	47,700,000,000.00	19,024,900.00		46,700,000,000.00	7,20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886,761,589.15	17,156,755,376.87
抵押借款	9,265,059,577.86	8,607,487,172.53
保证借款		67,503,648.64
信用借款	23,903,825,299.70	25,944,322,669.06
合计	48,055,646,466.71	51,776,068,867.1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利率期间为 0.425%-8.61%。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利息调整		
合计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2 沪电力 MTN001	100.00	2.88	2022 年 4 月 11 日	3 年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41,040,000.00			1,900,000,000.00	否
22 沪电 01	100.00	2.94	2022 年 2 月 21 日	3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49,000,000.00			2,000,000,000.00	否
22 沪电 02	100.00	3.08	2022 年 3 月 14 日	3 年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32,339,700.00			1,400,000,000.00	否
22 沪电 03	100.00	3.05	2022 年 4 月 18 日	3 年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34,566,400.00			1,700,000,000.00	否
合计	/	/	/	/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156,946,100.00			7,000,000,000.00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246,297,243.12	210,772,851.09
2-3 年	242,466,082.60	181,661,082.79
3-4 年	230,579,145.81	183,336,884.03
4-5 年	192,992,382.47	174,302,419.89
5 年以上	1,901,761,221.92	1,750,323,635.49
合计	2,814,096,075.92	2,500,396,873.2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888,485,841.65	11,032,443,233.13
专项应付款	27,692,047.38	27,690,698.83
合计	9,916,177,889.03	11,060,133,931.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810,760,731.09	11,023,258,903.49
其他	77,725,110.56	9,184,329.64
小计	9,888,485,841.65	11,032,443,233.13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动迁补偿款	26,614,783.11			26,614,783.11	专项补偿款
财政电价基金及房屋装修基金	933,342.87	1,348.55		934,691.42	专项基金
售房基金	142,572.85			142,572.85	专项基金

合计	27,690,698.83	1,348.55		27,692,047.38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3,759,034.00	2,350,098.00
合计	3,759,034.00	2,350,098.00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项目	1,003,320,808.10	34,757,760.62	52,361,162.22	985,717,406.50	政府补助
非政府补助项目	69,291,491.70	1,278,459.43	5,459,398.47	65,110,552.66	
其中：漕泾热电计量站客户补偿款	44,203,870.41	1,278,459.43	3,038,505.03	42,443,824.81	计量站客户补偿款



超概补偿款	23,648,430.85		2,133,693.00	21,514,737.85	超概补偿款
其他	1,439,190.44		287,200.44	1,151,990.00	
合计	1,072,612,299.80	36,036,220.05	57,820,560.69	1,050,827,959.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扶贫承诺义务	457,790,372.88	484,932,978.10
管道接入费	365,318,831.54	318,112,702.30
其他	16,285,849.40	
合计	839,395,053.82	803,045,680.40

其他说明：

扶贫承诺义务系本公司所属企业新能源公司、江苏公司下属光伏扶贫电站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需在未来分期支付的扶贫承诺款的现值。

管道接入费系本公司所属企业前滩新能源、绿色能源和世博能源预收的一年以上的管道接入费。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16,743,645.00						2,816,743,645.00
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1,588,074.00						1,251,588,074.00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63,292,165.00						363,292,165.00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615,600.00	3,615,600.00	3,615,600.0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15,600.00				-3,615,600.00	-3,615,600.00	
其他社会公众股	1,198,247,806.00						1,198,247,806.00

其他说明：

无。

##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6,000,000.00	1,600,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00
永续债（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6,000,000.00	1,600,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00
永续信托		1,972,770,000.00		722,290,000.00			-	2,695,060,000.00
永续债（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永续债（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000,000.00	1,800,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5,172,770,000.00	38,000,000.00	4,522,290,000.00			70,000,000.00	9,695,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 2023 年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 3.29%，期限 3+N 年；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6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18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 3.28%，期限 3+N 年；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开展永续信托业务 2.2369 亿元，利率 3.60%、2023 年 7 月 28 日开展永续信托业务 4.986 亿元，利率 3.16%。

本公司发行的 2023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和永续信托的到期日、利率、利息递延支付、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赎回权、投资者保护机制等条款设置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第四条以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中有关永续债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条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790,421,604.48		7,520,000.00	7,782,901,604.48
其他资本公积	112,424,325.04	987,045,691.10	565,568,204.97	533,901,811.17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5,700,573.90			-45,700,573.90
合计	7,857,145,355.62	987,045,691.10	573,088,204.97	8,271,102,841.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6,550,550.10 元；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 3,793,995.43 元；原始权益人江苏公司发起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基金事项增加资本公积 928,152,766.95 元；浙江公司注册发行类 REITs 业务 13 家项目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增加资本公积 48,548,378.62 元；发行永续债支付承销手续费减少资本公积 7,520,000.00 元；上电新能源和新疆臻元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等事项减少资本公积 317,739,095.45 元；收购大丰海上风电、滨海海上风电等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资本公积 247,829,109.52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368,755.37	52,076,257.81		6,520,537.50	11,567,998.39	33,510,594.24	477,127.68	154,879,34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368,755.37	52,076,257.81		6,520,537.50	11,567,998.39	33,510,594.24	477,127.68	154,879,349.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943,339.18	-78,140,722.02				-62,445,604.75	-15,695,117.27	-353,388,943.9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327,274.76	-74,619,516.38				-74,619,516.38		-281,946,791.1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94,005,459.65	-53,019,756.41				-41,466,751.49	-11,553,004.92	152,538,708.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7,621,524.07	49,498,550.77				53,640,663.12	-4,142,112.35	-223,980,860.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9,574,583.81	-26,064,464.21		6,520,537.50	11,567,998.39	-28,935,010.51	-15,217,989.59	-198,509,594.3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763,576.96	213,851,743.78	169,475,345.03	52,139,975.71
合计	7,763,576.96	213,851,743.78	169,475,345.03	52,139,975.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7,576,016.94	23,100,364.05		1,100,676,380.99
任意盈余公积	1,547,142.21			1,547,142.21
合计	1,079,123,159.15	23,100,364.05		1,102,223,523.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年年末数	4,702,982,786.52	4,421,497,814.8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24,623,736.89	102,148,876.16
调整后本年初数	4,727,606,523.41	4,523,646,691.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2,660,430.89	334,199,832.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00,364.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98,586,027.58	
应付永续债利息	159,881,454.70	130,240,000.00
其他	-2,742,329.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41,441,437.06	4,727,606,523.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7,152,164.09 元，详见附注五、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2)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71,572.80 元。

**1.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23年4月20日，上海电力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16,743,6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分配98,586,027.58元。

上海电力本年支付永续债利息159,881,454.7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010,647,989.46	32,957,152,184.54	38,619,827,833.05	31,310,257,806.17
其他业务	391,108,986.08	144,880,297.00	628,746,672.22	382,108,611.31
合计	42,401,756,975.54	33,102,032,481.54	39,248,574,505.27	31,692,366,417.4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42,401,756,975.54	33,102,032,481.54
其中：电力	39,422,296,622.28	30,898,219,920.98
热力	2,124,334,978.36	1,717,222,242.46
其他	855,125,374.90	486,590,318.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42,401,756,975.54	33,102,032,481.54
其中：上海地区	14,167,348,473.71	13,304,583,094.19
江苏地区	12,984,088,070.93	9,397,583,525.37
土耳其地区	5,914,587,985.49	4,226,345,121.00
安徽地区	3,361,445,429.60	2,456,827,731.18
浙江地区	2,266,024,211.50	1,738,485,102.77
马耳他地区	659,023,251.90	532,652,469.06
日本地区	588,571,826.93	232,031,864.08
其他地区	2,460,667,725.48	1,213,523,573.89
市场或客户类型	42,401,756,975.54	33,102,032,481.54
其中：电力行业	42,224,273,755.86	32,971,478,008.26
其他	177,483,219.68	130,554,473.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8.03%，主要系新能源装机规模容量增加及开拓海外项目，投产项目贡献收入增长所致。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50,850.28	40,503,656.06
教育费附加	44,353,621.68	34,908,376.48
房产税	56,628,734.96	38,944,765.43
印花税	36,829,058.66	43,081,308.62
土地使用税	20,204,707.21	15,593,024.67
环境保护税	31,593,463.89	28,270,619.11
固定资产税	34,738,850.25	17,580,745.93
地震附加税	90,749,464.50	
其他	13,674,673.24	12,186,771.74
合计	378,523,424.67	231,069,268.04

其他说明：

注 1：固定资产税本期发生额系上电日本所属企业缴纳的固定资产税。

注 2：2 月 6 日，土耳其发生里氏 7.6 级地震，为扩充税源，2023 年土耳其政府颁布《重组信贷和法律变革》(7440 号)，根据第 10 条第 27 条规定，凡 2022 年度享受过税收优惠的公司，需要在 2022 年税基的基础上缴纳额外 10% 的附加税（不能税前扣除）。本公司本年度实际需缴纳地震附加税金额约 2.47 亿里拉，折合人民币 0.91 亿元。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468,308.38	314,610.76
销售服务费	53,949.31	37,750.20
合计	522,257.69	352,360.96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0,302,520.63	869,687,028.94
中介机构费	242,619,623.34	201,158,880.12
租赁及物业费	127,357,795.82	134,668,276.76
保险费	97,963,664.67	83,342,195.98
无形资产摊销	86,425,357.67	48,750,420.47
折旧费	49,950,351.72	59,828,806.05
差旅费	44,845,063.67	24,109,788.80
软件技术、服务费	40,531,089.08	32,147,148.68
业务招待费	28,284,919.85	23,690,146.92

警卫消防费	27,349,235.27	45,465,513.96
办公费	23,013,106.64	19,565,430.29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19,857,625.87	22,408,703.15
水电费	15,268,137.48	10,049,02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65,750.18	9,613,190.10
其他	46,828,248.37	130,933,444.95
合计	2,271,062,490.26	1,715,418,003.23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929,094.10	109,941,024.18
直接材料	19,277,395.64	26,707,410.97
折旧与摊销	22,881,313.64	24,992,213.38
委托开发费用	18,382,415.47	22,884,361.84
其他	15,122,433.28	13,160,482.20
合计	208,592,652.13	197,685,492.57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541,194,926.87	3,489,905,933.78
减：利息收入	142,244,433.05	77,578,619.32
汇兑损失	20,621,979.63	310,997,924.19
其他	64,692,133.43	165,888,574.42
合计	3,484,264,606.88	3,889,213,813.07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66,748,985.73	62,474,513.00
盐城热电搬迁补偿	23,910,874.32	23,910,874.32
迎峰度冬电煤补贴	23,065,000.00	16,946,000.00
浙江市县补贴		13,930,167.61
企业优惠扶持资金	13,143,200.00	13,808,000.00
航道建设补偿	13,519,378.56	13,519,378.56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2,944,200.00
贾汪区财政局中央和省级大	2,591,611.04	2,591,611.04



气污染防治环保引导资金		
脱硫脱硝节能环保补贴	4,063,463.84	5,173,826.88
高科技人才培训基地	1,870,386.29	2,132,303.97
外高桥发电 1#除尘器系统改造补助	1,960,000.00	1,960,000.00
中信保专项扶持资金	4,070,379.56	
浙江光伏企业补贴资金	7,538,933.61	
土地使用税退税	2,833,022.24	2,546,670.04
其他	18,817,294.72	12,973,421.77
合计	184,132,529.91	184,910,967.19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9,066,312.69	650,524,044.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8,662.13	742,848.31
持有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330,424.53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7,019,554.22	54,951,897.47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17,577,224.34	-27,530,643.12
其他	-8,129,836.20	-1,627,852.30
合计	1,251,027,468.50	685,390,719.06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4,928,102.90	1,957,600.00
衍生工具		-453,306.27
合计	14,928,102.90	1,504,293.73

其他说明：  
无。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65,044.11	-2,952,141.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0.00	9,929,991.12
合计	-4,866,184.11	6,977,849.75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9,436.61
合计		-169,436.61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7,569,339.95	45,231,156.18
其中：固定资产	-42,738,391.36	-3,930,226.45
在建工程		-48,761.34
无形资产	69,269,687.60	46,993,365.38
其他	1,038,043.71	2,216,778.5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收益		45,749,721.40
合计	27,569,339.95	90,980,877.58

其他说明：  
无。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337,642.79	59,406,972.08	10,337,642.79
政府补助	6,692,241.48	11,859,685.13	6,692,241.48
受让股权支付对价收益	18,831,972.21	11,395,546.91	18,831,972.21
保险赔款	1,069,983.56	8,952,550.96	1,069,983.56
动迁补偿款	5,504,587.16	8,420,000.00	5,504,587.16
计量站本期摊销	3,038,505.03	3,274,100.04	3,038,505.03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526,190.42	2,484,916.87	526,190.4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340,485.53	28,302.73	2,340,485.53
电费补偿	7,710,779.81	716,333.75	7,710,779.81
碳排放配额交易	56,856,526.52		56,856,526.52
其他	8,081,312.69	2,047,144.32	8,081,312.69

合计	120,990,227.20	108,585,552.79	120,990,227.20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23,402,583.79	36,096,623.36	123,402,583.79
罚款支出	1,560,271.30	2,889,037.19	1,560,271.30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	1,427,076.18	3,441,149.49	1,427,076.18
碳排放配额履约	630,876.00		630,876.00
捐赠支出	3,223,381.47		3,223,381.47
保险赔偿后损失	15,674,028.50		15,674,028.50
其他	978,890.27	861,214.28	978,890.27
合计	146,897,107.51	43,288,024.32	146,897,107.51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6,284,796.23	841,609,096.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691,024.75	109,951,751.90
合计	835,593,771.48	951,560,848.3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03,643,439.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0,910,859.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8,014,389.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89,141.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8,345,507.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445,862.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515,412.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3,141,762.89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132,629,544.93
其他	-250,810,717.82
所得税费用	835,593,771.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项	328,418,730.58	1,829,311,713.63
利息收入	142,244,433.05	77,578,619.32
碳排放交易	105,680,097.82	
财政补贴	85,678,885.82	126,833,725.20
其他	139,618,866.57	123,576,903.03
合计	801,641,013.84	2,157,300,961.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项	1,946,839,683.38	1,214,697,957.11
中介机构费	137,209,970.30	85,715,091.71
物业及租赁费	103,001,902.30	131,303,468.78
保险费	74,380,728.91	95,865,184.65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63,073,204.87	98,047,144.34
服务费	62,878,701.99	97,555,341.55
实验检验费	45,321,093.81	30,586,164.31
技术开发费	39,134,379.99	31,033,078.91
警卫消防费	34,110,493.02	40,684,640.05
其他	275,042,735.00	368,033,083.74
合计	2,780,992,893.57	2,193,521,155.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公司购买滨海海上风电少数股东权益	2,015,342,466.00	
合计	2,015,342,466.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存款、履约保证金退回	62,362,577.85	
往来款	127,118,808.18	171,472.36
其他	36,364,229.36	5,873,129.36
合计	225,845,615.39	6,044,601.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466,809.18	167,402,671.57
委贷手续费	565,885.82	3,312,233.48
履约保函金		23,749,091.70
其他	23,634,805.76	12,506,200.00
合计	31,667,500.76	206,970,196.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471,027,876.60	1,796,533,333.33
资金拆借款	25,202,708.19	408,102,339.18
利率掉期	130,839,578.19	16,561,030.50
其他	248,249,535.81	
合计	875,319,698.79	2,221,196,703.0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融资租赁款	2,584,033,281.83	4,669,487,088.05
资本金退回	3,800,000,000.00	
租赁负债款	353,089,181.96	109,356,939.88
资金拆借款	277,293,275.43	39,303,075.18
融资手续费	80,956,854.46	71,002,467.33
中期票据款（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3,200,000,000.00
其他	274,669,125.42	40,214,488.13
合计	7,370,041,719.10	8,129,364,058.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568,049,667.73	1,605,801,100.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436.61
信用减值损失	4,866,184.11	-6,977,849.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47,922,159.58	5,568,894,096.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3,652,296.74	140,001,021.92
无形资产摊销	214,086,087.89	143,948,789.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46,663.83	125,139,08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69,339.95	-90,980,877.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064,941.00	-23,262,84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8,102.90	-1,504,293.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61,816,906.50	3,857,765,625.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1,027,468.50	-685,390,71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507,232.83	44,201,08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16,208.08	64,494,497.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788,322.30	52,707,340.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2,453,035.92	333,044,94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7,606,977.69	1,144,454,378.89
其他	74,029,709.47	-4,570,08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846,989.44	12,267,934,739.6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473,411,853.33	423,370,199.69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94,089,234.99	7,430,898,963.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430,898,963.25	5,748,973,855.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809,728.26	1,681,925,107.3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72,096,584.24
其中: 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251,400.00
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	29,114,300.00
中电投湖南新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900,000.00
塞尔维亚铁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1,076,073.76
VIRGINSOLARKft.	118,801,575.98
EZRT-SOLARFINANCEKft.	105,350,934.50
上海驿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41,500.00
上海氢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90,800.00
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7,37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173,214.54
其中: 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47,303.71
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	1,936,513.59
中电投湖南新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059,912.60
塞尔维亚铁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5,215.11
VIRGINSOLARKft.	957.98
EZRT-SOLARFINANCEKft.	944.19
上海驿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4,530.04
上海氢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47,223.58
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40,613.74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29,923,369.7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94,089,234.99	7,430,898,963.25
其中：库存现金	51,735.11	64,362.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94,037,499.88	7,430,834,600.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4,089,234.99	7,430,898,963.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信用证保证金		44,420,063.38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
保函押金	51,158,689.65	108,561,121.36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
其他	26,722,282.52	1,000.00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
合计	77,880,972.17	152,982,184.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中电投湖南新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子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影响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资本公积	183,167,000.00
专项储备	87,275.31
未分配利润	17,471,572.80
少数股东权益	28,438,613.74



##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222,443,836.75
其中：美元	224,589,880.38	7.0827	1,590,702,742.84
欧元	66,423,094.99	7.8592	522,032,391.23
港币	14,700,547.02	0.9062	13,321,635.71
日元	1,539,891,244.00	0.0502	77,320,737.80
土耳其里拉	77,697,562.21	0.2405	18,686,263.60
坦桑尼亚先令	52,392.61	0.0028	147.55
保加利亚列弗	29,822.13	4.0183	119,834.26
塞尔维亚第纳尔	3,877,616.51	0.0671	260,083.76
应收账款	-	-	284,056,810.57
其中：美元	177,558.22	7.082700	1,257,591.60
欧元	6,489,172.73	7.859200	51,004,897.66
日元	1,477,195,833.00	0.050213	74,174,434.36
土耳其里拉	655,359,892.90	0.240509	157,619,886.95
长期借款	-	-	10,925,096,582.96
其中：美元	1,385,739,315.54	7.082700	9,814,775,850.18
欧元	4,535,000.00	7.859200	35,641,472.00
日元	21,402,410,945.00	0.050213	1,074,679,260.78
其他应收款	-	-	266,513,134.92
其中：美元	3,155,135.17	7.082700	22,346,875.87
欧元	27,559,103.54	7.859200	216,592,506.54
日元	408,525,326.00	0.050213	20,513,282.19
港币	5,658,936.76	0.906220	5,128,241.67
土耳其里拉	498,416.61	0.240509	119,873.63
坦桑尼亚先令	643,546,276.76	0.002816	1,812,355.02
应付账款	-	-	496,985,269.97
其中：美元	24,852,590.38	7.082700	176,023,441.88
欧元	24,849,481.22	7.859200	195,297,042.80
港币	17,055,509.81	0.906220	15,456,044.10
日元	1,605,760,700.00	0.050213	80,630,062.03
土耳其里拉	117,282,000.49	0.240509	28,207,364.93
塞尔维亚第纳尔	17,632,934.13	0.067073	1,182,695.55
保加利亚列弗	46,939.92	4.018300	188,618.68
其他应付款	-	-	4,278,710,657.21
其中：美元	35,608,565.50	7.082700	252,204,786.87
欧元	12,118,936.72	7.859200	95,245,147.47
日元	77,795,826,234.00	0.050213	3,906,361,822.69
坦桑尼亚先令	106,222,500.00	0.002816	299,143.80
土耳其里拉	2,329,407.69	0.240509	560,243.28
塞尔维亚第纳尔	358,407,664.23	0.067073	24,039,513.10
短期借款	-	-	5,245,700,801.46
其中：欧元	287,427,532.44	7.859200	2,258,950,462.95

日元	59,481,615,090.00	0.050213	2,986,750,338.5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	1,343,110,485.24
其中：美元	138,983,029.89	7.082700	984,375,105.80
欧元	30,046,441.20	7.859200	236,140,990.68
日元	2,364,969,995.00	0.050213	118,752,238.36
土耳其里拉	15,975,086.15	0.240509	3,842,150.40
租赁负债	-	-	844,643,663.85
其中：美元	47,780,215.24	7.082700	338,412,930.48
日元	10,081,666,767.00	0.050213	506,230,733.37
长期应付款	-	-	22,176,727.01
其中：日元	441,653,098.00	0.050213	22,176,727.0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港币为香港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香港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2) 上海电力（马耳他）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马耳他，欧元为马耳他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马耳他公司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上坦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坦桑尼亚，坦桑尼亚先令为上坦发电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上坦发电以坦桑尼亚先令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注册地日本东京，日元为上电日本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上电日本以日元为记账本位币，上电日本所属企业福岛西乡、大阪南港、那须乌山、上电三田、NOBSP 会社、筑波太阳能、伊贺谷发电、SMW 九州风力、Solar13 会社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土耳其 EMBA 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主要为美元，土耳其 EMBA 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6) 土耳其 EMBA 电力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土耳其里拉为土耳其贸易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土耳其贸易以土耳其里拉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7) D3 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马耳他，欧元为 D3 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D3 发电有限公司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8) 上海电力工程（马耳他）有限公司，注册地马耳他，欧元为上电工程马耳他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上电工程马耳他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9)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黑山子公司，注册地黑山，欧元为工程黑山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工程黑山子公司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10) 国际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马耳他，欧元为国际可再生能源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国际可再生能源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11) 马耳他黑山风电联合有限公司，注册地马耳他，欧元为马耳他黑山联合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马耳他黑山联合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12) 黑山莫祖拉风电有限公司，注册地黑山，欧元为黑山莫祖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黑山莫祖拉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13) 上海电力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香港能贸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经营活动中支付款项所使用的货币主要为美元，香港能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14) 匈牙利羲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匈牙利，欧元为羲和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羲和公司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羲和所属企业 AstrokazKft、ASTROPUTKft、ASTROSERKft、AstroszelesKft.、AstroszuKft.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82、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3,246,570.34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55,197,598.19
合计	108,444,168.5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59,472,127.42(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VIRGINSOLARKft.	2023 年 3 月 30 日	11,799.12	100.00	并购	2023 年 3 月 30 日	控制权转移	185.63	208.36	
EZRT-SOLARFINANCEKft.	2023 年 3 月 30 日	13,226.66	100.00	并购	2023 年 3 月 30 日	控制权转移	204.03	206.90	
塞尔维亚铁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1,756.22	51.00	并购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控制权转移			
上海驿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814.15	51.00	并购	2023 年 6 月 30 日	控制权转移	2,135.55	85.18	70.45
上海氢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509.08	51.00	并购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控制权转移			-40.34
岳阳湘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	8,980.00	100.00	并购	2023 年 4 月 30 日	控制权转移			2,236.57
黑龙江省欣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0	100.00	并购	2023 年 4 月 30 日	控制权转移			3.02

其他说明：

无。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VIRGINSOLARKft.	EZRT-SOLARFINANCEKft.	塞尔维亚铁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驿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氢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湘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欣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11,799.12	13,226.66	21,756.22	2,814.15	509.08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1,799.12	13,226.66	21,756.22	2,814.15	509.0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861.30	13,319.92	21,889.07	2,838.02	51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2.18	-93.26	-132.86	-23.87	-0.9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VIRGINSOLARKft		EZRT-SOLARFINANCEKft.		塞尔维亚铁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驿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氢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湘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欣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0.11	0.11	0.09	0.09	35.95	35.95	288.45	288.45	74.72	74.72				
应收款项							795.09	795.09						
存货							0.43	0.43						
固定资产							2,685.81	2,423.87						
无形资产	12,905.61		13,286.48		46,345.39	138.44	3,893.64	742.16	1,336.07	1,336.07				
其他流动资产	2.39	2.39	37.54	37.54	13.12	13.12			145.40	145.40				
在建工程	4,854.69	4,854.69	7,428.75	7,428.75	3,456.55	3,456.55			1,747.07	1,747.07				
使用权资产							28.81	28.81	0.07	0.07				
长期待摊费用							76.70	7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	3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0	105.00	14.87	14.87				

负债：														
借款							9,27.00	9,27.00						
应付款项	4,740.00	4,740.00	6,237.16	6,237.16	0.22	0.22	978.79	978.79	1,213.89	1,21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1.50		1,195.78		6,931.04		46.17	46.17						
合同负债							115.71	115.71						
应付职工薪酬							21.25	21.25						
应交税费							5.11	5.11						
租赁负债							183.21	183.21	1,104.31	1,10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13	66.13						
净资产	11,861.30	117.19	13,319.92	1,229.22	42,919.75	3,643.84	5,564.74	2,151.32	1,000.00	1,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030.68									
取得的净资产	11,861.30	117.19	13,319.92	1,229.22	21,889.07	3,643.84	5,564.74	2,151.32	1,000.00	1,00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评估机构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的结果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控制权转移	2023年6月30日	[注 1]	928.02	389.31		
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权转移	2023年9月30日	[注 2]	2,291.36	413.03	2,857.92	386.23
中电投湖南新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控制权转移	2023年12月31日	[注 3]	1,652.12	282.91	1,649.51	101.21
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控制权转移	2023年11月30日	[注 4]	4,161.80	818.10	4,238.89	371.32

其他说明：

[注1]根据子公司上电新能源股东会决议，上电新能源与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电新能源以6,320.14万元受让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由于上电新能源和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6月1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支付95.33%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23年6月30日确定为合并日。

[注2]根据子公司上电新能源股东会决议，上电新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电新能源以5,822.86万元受让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上电新能源和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支付50%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23年9月30日确定为合并日。

[注3]根据子公司上电新能源股东会决议，上电新能源与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电新能源以4,235.00万元受让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投湖南新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由于上电新能源和中电投湖南新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中电投湖南新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支付87.13%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23年12月31日确定为合并日。

[注4]根据子公司新疆臻元股东会决议，新疆臻元与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疆臻元以19,737.00万元受让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由于新疆臻元和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支付100.00%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23年11月30日确定为合并日。

本期，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电投湖南新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320.14	5,822.86	4,235.00	19,737.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64.73	552.35	41.83	2,971.50
应收款项	1,067.50	320.08	7,159.14	2,343.72
存货			8.45	8.45
固定资产	28,703.38	24.63	11,708.55	12,511.93
无形资产			210.3	254.42
其他流动资产	2,884.64	2,162.87		
在建工程		20,18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3	1,440.05	1,529.11
负债:				
借款	24,020.00	16,905.58	4,255.93	5,539.26
应付款项	2,603.66	675.13	8,214.02	5,204.18
应付职工薪酬	12.29	5.04	11.53	11.28
其他	994.98	602.39	3,011.94	3,338.95
净资产	5,489.31	5,100.00	5,074.90	5,525.46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489.31	5,100.00	5,074.90	5,525.46
--------	----------	----------	----------	----------

续：

	中电投湖南新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805.99	4,654.51	354.06	3,396.14
应收款项	1,807.94	1,365.46	5,935.60	3,055.60
存货	1.01	1.01		
固定资产	7,740.42	8,349.44	28,501.13	30,140.18
无形资产	14.69	15.69	1,046.96	1,104.83
其他流动资产	517.10	708.25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9	20.60	1,394.14	1,934.40
负债：				
借款	6,150.00	7,310.36	23,431.00	21,807.13
应付款项	3,303.63	4,659.77	1,215.07	6,195.99
应付职工薪酬	8.44	12.50	8.88	6.18
其他	7.25	6.03	2,546.00	2,457.15
净资产	3,428.92	3,126.30	10,030.93	9,164.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428.92	3,126.30	10,030.93	9,164.70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9,848.61	51.00	现金出售	[注 1]	44.07				44.07	专业评估机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电新能源与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同意上电新能源将所持有的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 9,848.61 万元转让给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交割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9,848.61 万元。本公司自 2023 年年末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1]因股权转让款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全额收到，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于当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21年10月29日，子公司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与港迈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电力港迈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3.00万元，其中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230.4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电力港迈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0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2) 2022年02月17日，子公司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临港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02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其中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6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临港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00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3) 2023年7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漕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800.00万元，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漕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0,50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4) 2023年2月，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山西长晴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77.655万元，其中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518.8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3,177.66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5) 2021年8月，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旭润智慧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上电旭润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13.00万元，其中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161.7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上电旭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0,161.7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6) 2023年1月，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与 SmartEnergyGroupAD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保加利亚赫曦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195.58万列弗（折合人民币728.88万元），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资99.75万列弗（折合人民币370.8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加利亚赫曦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为663.05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21.08万元。

7)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已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发售，自2023年3月2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508028”。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最终募集基金份额8亿份，发售价格为9.80元/份，基金募集资金净额为78.40亿元。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认购数量为2.72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

权，故自该基金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该基金份额比例为 35.555%，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净资产为 752,552.51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20,823.63 万元。

8) 2023 年 3 月 20 日，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全部用于认购由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取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成为资产支持证券唯一持有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计划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净资产为 753,245.53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21,556.67 万元。

9) 2023 年 8 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通和逸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和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0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10) 2023 年 1 月，子公司国电投零碳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与无锡市锡山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电投零碳能源(无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国电投零碳能源(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电投零碳能源(无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0.00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11) 2022 年 12 月，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无锡川易江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8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川易江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0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12) 阜宁鑫众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为子公司阜宁县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阜宁县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 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阜宁鑫众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80.02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3.61 万元。

13) 2023 年 6 月，子公司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和鼎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和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00.00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14) 2021 年 7 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国电投盐城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7.00 万元，实际到位资本金 1,045.60 万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45.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 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净资产为 1,045.60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15) 2021 年 10 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江苏和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00.00 万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8,8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 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和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净资产为 2,040.82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16) 2022 年 11 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港迈(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电投零碳能源(徐州)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6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95%,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电投零碳能源(徐州)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93.53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3.53 万元。

17) 2023 年 7 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江苏和储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到位资本金 1,800.00 万元,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净资产为 1800.00 万元, 2023 年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18) 2023 年 10 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缴资本金 16,000 万元,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 占其实缴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6,000.00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19) 2023 年 4 月, 子公司浙江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桐乡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其中浙江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桐乡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62.20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20) 2022 年 11 月, 子公司浙江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衢州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其中浙江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3 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衢州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33.71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21) 2021 年 1 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九江浙动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4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3 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九江浙动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27.50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14.25 万元。

22) 2023 年 9 月,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中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电投瑞盛(杭州)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4,37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浙江中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拥有实际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电投瑞盛(杭州)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净资产为 89,407.61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4,478.96 万元。

23) 2023 年 4 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莲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禾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丽水莲都国禾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65%,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丽水莲都国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7,500.00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24) 2021 年 11 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邢台浙动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0.00 万元,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7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3 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邢台浙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10.22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25) 2023 年 9 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国电投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电投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00.00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26) 2023 年 6 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电投浙源(绍兴)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电投浙源(绍兴)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64.75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27) 2022 年 6 月, 子公司上海绿源智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电智汇(淮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其中上海绿源智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3 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为 488.24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11.52 万元。

28) 2023 年 4 月, 子公司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与山西欧亿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西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44.00 万元, 其中长江生态认缴出资 37,267.56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99%,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为 17,677.20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44 万元。

29) 2023 年 6 月, 子公司山西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清徐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11.00 万元, 其中山西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411.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为 6,600.00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30) 2023 年 6 月, 子公司山西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太原市尖草坪区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11.00 万元, 其中山西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411.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为 2,100.31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31 万元。

31) 2023 年 4 月, 子公司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山西上电晴鸿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56.00 万元, 其中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556.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为 3,000.42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42 万元。

32) 2023 年 4 月, 子公司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清绿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沂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中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9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沂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164.15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6.58 万元。

33) 2023 年 3 月, 子公司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铜陵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中中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9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铜陵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137.74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30.79 万元。

34) 2023 年 4 月, 子公司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邳州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中中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9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邳州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287.43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9.64 万元。

35) 2022 年 10 月, 子公司国电投山东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与信阳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信阳申诚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其中中国电投山东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330.65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9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阳申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797.55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42.63 万元。

36) 2022 年 11 月, 子公司国电投长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氢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其中中国电投长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3 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为 196.00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37) 2023 年 6 月 26 日, 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宁波市绿山泽恩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00 万元, 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4,0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绿山泽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753.15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38) 2023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祥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上电元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9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上电元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75.62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39) 2022 年 1 月 21 日, 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棋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3 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棋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28.29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40) 2023 年 3 月 13 日, 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宿州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5.00 万元, 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55.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宿州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054.01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41) 2022 年 8 月 2 日, 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上海绿山宝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3 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绿山宝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799.75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80.38 万元。

42) 2023 年 4 月 3 日, 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上海上电浦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上电浦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13.83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139.21 万元。

43)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王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绿山申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8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3 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绿山申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0.00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44) 2023 年 11 月,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甘肃申贤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申贤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0.00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45) 2021 年 12 月,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上海上电绿洲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3 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电绿洲净资产 12,688.85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46) 2022 年 12 月,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37.00 万元, 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3,637.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3 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为 23,806.62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168.13 万元。

47) 2023 年 6 月, 子公司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天祝藏族自治县申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其中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天祝藏族自治县申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为 20.00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48) 2023 年 9 月, 子公司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木垒上电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 其中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木垒上电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20.00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49)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国电投上电(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比例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电投上电(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0.13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2. 本期末发生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上海褐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长期亏损状况得不到改善，2021 年该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该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宣告破产，2023 年 11 月 2 日注销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国家电投集团庆元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无实质经营业务，2022 年 8 月 29 日，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3 次总办会决议解散该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180,384.00	上海市	火力发电	51.00	-	设立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79,900.00	上海市	火力发电、供热	36.00	-	设立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144,000.00	上海市	火力发电	65.00	-	设立
上海前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14,000.00	上海市	咨询及服务	70.00	-	设立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4,268.83	上海市	电力技术服务	77.88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0	上海市	电力技术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6,000.00	上海市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翔安电力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	上海市	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漕泾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8,000.00	上海市	技术开发	51.00	-	设立
上海闵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	上海市	气电	65.00	-	设立
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5,303.00	上海市	咨询及服务	100.00	-	设立
上海西岸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4,000.00	上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	70.00	设立
上海电力港迈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893.00	上海市	电力供应及工程施工	-	65.00	设立
上海临港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8,000.00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70.00	设立
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0.00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上海懿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475,100.00	上海市	投资管理	20.00	0.02	设立
上海世博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	上海市	咨询及服务	70.00	-	设立
上海漕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185,800.00	上海市	火力发电	100.00	-	设立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355,958.88	上海市	投资管理	79.32	-	设立
江苏苏美达上电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2,680.00	江苏徐州	光伏发电	-	80.00	设立
苏美达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6,936.00	江苏盐城	光伏发电	-	68.00	设立
泗阳沃达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1,024.00	江苏宿迁	光伏发电	-	80.00	设立
萧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	8,111.50	安徽宿州	风力发电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	4,181.00	安徽宿州	风力发电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亿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8,275.00	山东烟台	风力发电	-	51.00	设立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1,530.00	江苏宿迁	光伏发电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	6,100.00	安徽天长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县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668.75	江苏徐州	光伏发电	-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3,001.50	江苏南通	光伏发电	-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上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1,000.00	浙江嘉兴	光伏发电	-	100.00	设立
中电投中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察右中旗	5,250.00	内蒙古察右中旗	光伏发电	-	75.00	设立
江苏格雷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6,580.00	江苏苏州	投资管理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鄯善海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鄯善	9,350.00	新疆鄯善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市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翁牛特旗	3,946.89	内蒙古翁牛特旗	光伏发电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北天宏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	2,605.40	河北张北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电力盐城北龙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2,319.60	江苏盐城	光伏发电	-	100.00	设立
海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999.60	江苏海安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至上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东至	17,106.00	安徽东至	风力发电	-	100.00	设立
上海绿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7,121.66	上海市	投资管理	-	9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长浦新电漕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7,252.00	上海市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富凯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5,397.00	广西北海	投资管理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7,638.00	广西北海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寿光紫泉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4,550.00	山东寿光	投资管理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寿光森爱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4,503.00	山东寿光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河县善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齐河	4,030.00	山东齐河	投资管理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河县鼎源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齐河	4,022.00	山东齐河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盘州市中电电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盘县	6,055.00	贵州盘县	投资管理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盘州市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盘县	8,550.00	贵州盘县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南盈光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2,164.07	山东济南	投资管理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郓城盈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郓城	4,457.31	山东郓城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山东郓城锐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郓城	3,295.00	山东郓城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晶尧分布式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215.00	湖南长沙	投资管理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容晶尧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7,365.00	湖南岳阳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当阳华鑫微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当阳	10,115.00	湖北当阳	投资管理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当阳市华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当阳	14,241.38	湖北当阳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晶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4,760.00	湖南长沙	投资管理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容伏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6,710.00	湖南岳阳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杭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7,730.00	河南郑州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浩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6,230.00	广西南宁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电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平南	8,518.20	广西平南	风力发电	-	87.65	设立
宝应上电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	11,600.00	江苏宝应	光伏发电	-	100.00	设立
北京上电天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4,500.00	北京市	投资管理	-	4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尚义县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3,000.00	河北张家口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宁满族自治县宁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	4,500.00	河北承德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庆云上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12,892.50	山东德州	风力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上电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祁阳	5,133.09	湖南祁阳	投资管理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祁阳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祁阳	7,332.99	湖南祁阳	投资管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祁阳豪冲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祁阳	2,444.33	湖南祁阳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祁阳玉柏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祁阳	2,444.33	湖南祁阳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祁阳张家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祁阳	2,444.33	湖南祁阳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晶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719.50	湖南长沙	投资管理	-	4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汨罗上电柏棠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汨罗	5,535.00	湖南汨罗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3,895.50	湖南长沙	投资管理	-	4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湘阴晶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湘阴	7,126.20	湖南湘阴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九思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42,120.00	江苏南京	投资管理	-	4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	93,600.00	江苏如东	风力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思风电技术服务海安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500.00	江苏海安	投资管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上电骏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2,760.00	辽宁沈阳	光伏发电	-	100.00	设立



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漯河	6,233.00	河南漯河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8,600.00	江苏连云港	光伏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电投湖南新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新化	2,650.00	湖南新化	光伏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12,518.77	山西运城	光伏发电		95.00	设立
北京上电旭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33,513.00	北京昌平	投资管理		90.00	设立
黑龙江省欣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七台河市	30,161.62	黑龙江七台河市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闾山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00,000.00	江苏徐州	火力发电	55.00	-	设立
江苏上电八菱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40,000.00	江苏盐城	投资管理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电力盐城楼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1,277.00	江苏盐城	光伏发电	-	100.00	设立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	15,000.00	浙江长兴	燃气发电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	90,000.00	安徽淮南	火力发电	51.00	-	设立
淮沪新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200.00	安徽滁州	光伏发电	-	100.00	设立
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20,000.00	新疆哈密	燃气发电、供热	60.00	-	设立
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	土耳其	175,267.01	土耳其	火力发电	78.2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土耳其 EMBA 电力贸易有限公司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5,299.38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电力销售	-	100.00	设立
上坦发电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	400 万美元	坦桑尼亚	燃气发电	60.00	-	设立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7,562.11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上海电力(马耳他)控股有限公司	马耳他	7,164.96	马耳他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D3 发电有限公司	马耳他	124,260.00	马耳他	气电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际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马耳他	13,002.67	马耳他	投资管理	-	70.00	设立
马耳他黑山风电联合有限公司	马耳他	12,245.77	马耳他	投资管理	-	70.00	设立
黑山莫祖拉风电有限公司	马耳他	6,881.79	马耳他	风力发电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匈牙利羲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匈牙利	51.15	匈牙利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ASTROPOT Kft	匈牙利	18.94	匈牙利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STROSER Kft	匈牙利	18.94	匈牙利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strokaz Kft	匈牙利	18.94	匈牙利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stroszu Kft.	匈牙利	18.94	匈牙利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stroszeles Kft.	匈牙利	18.94	匈牙利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VIRGIN SOLAR Kft.	匈牙利	7.14	匈牙利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ZRT-SOLAR FINANCE Kft.	匈牙利	1,558.40	匈牙利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电力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1,285.53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力贸易	-	90.60	设立
保加利亚赫曦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加利亚	728.88	保加利亚	光伏发电		51.00	设立
塞尔维亚铁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塞尔维亚	4,079.88	塞尔维亚	风力发电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282.81 亿日元	日本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上电福島西乡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	日本福島	692.14	日本东京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电大阪南港太阳能发电合同会社	日本大阪	71,769.00	日本大阪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电那须乌山太阳能发电合同会社	日本栃木县	48,449.80	日本栃木县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电三田太阳能发电合同会社	日本三田	7,059.20	日本东京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OBSP 合同会社	日本福島	52,274.00	日本福島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	日本筑波	52,356.00	日本筑波	光伏发电	-	70.00	设立
上电伊贺谷太阳能发电合同会社	日本伊贺谷	63,003.00	日本东京	光伏发电	-	100.00	设立
上电SMW九州风力发电合同会社	日本九州	58,634.00	日本东京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东日本 Solar13 合同会社	日本岩国	10,271.60	日本东京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北町发电所合同会社	日本青森	2,457.15	日本青森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杨树浦发电厂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700.00	上海市	电力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上海杨电能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5,100.00	上海市	电力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上海电力大丰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120,083.23	江苏盐城	风力发电	92.50	7.50	设立
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91,693.72	上海市	投资管理	72.79	-	设立
上海两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00	上海市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宁夏太阳山华盛风电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	8,000.00	宁夏吴忠市	风力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瑞启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	16,000.00	北京	风力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瑞启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	200.00	青海格尔木	风力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秦皇岛冀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3,760.00	河北秦皇岛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秦皇岛宏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6,750.00	河北秦皇岛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9,400.00	浙江湖州	光伏发电	-	8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随州永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随州	1,340.56	湖北随州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安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881.00	江苏海安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安云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937.00	江苏海安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宝丰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1,600.00	江苏海安	光伏发电	-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新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3,500.00	山东烟台	光伏发电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泗洪县金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泗洪	2,648.00	江苏泗洪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涟源同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涟源	3,000.00	湖南涟源	光伏发电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安德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128.60	江苏海安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安升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103.79	江苏海安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安天朗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133.88	江苏海安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铁岭华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3,075.63	辽宁铁岭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铁岭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3,109.49	辽宁铁岭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铁岭旭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3,034.73	辽宁铁岭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铁岭轩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1,568.08	辽宁铁岭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屯昌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屯昌	8,404.60	海南屯昌	光伏发电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庆中旭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1,087.20	广东肇庆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营上电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5,000.00	山东东营	风力发电	-	90.00	设立
广西武宣兴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武宣	2,813.50	广西武宣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封开县鑫叶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5,000.00	广东肇庆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毕节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毕节	4,285.00	贵州毕节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沛县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599.28	江苏徐州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兴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4,566.80	云南昆明	投资管理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巧家兴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昭通	10,246.40	云南昭通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红河县兴蓝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红河	4,320.40	云南红河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能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400.00	上海市	光伏发电	-	70.00	设立
上海上电绿金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0	上海市	光伏发电	-	60.00	设立
乌兰浩特市环联慧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乌兰浩特	2,000.00	内蒙乌兰浩特	光伏发电	-	8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兰浩特市智慧巨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乌兰浩特	3,400.00	内蒙乌兰浩特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665,604.31	江苏南京	投资管理	88.9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盐城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县	11,717.71	江苏大丰县	光伏发电	-	58.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建湖县	23,888.46	江苏建湖县	光伏发电	-	58.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洪泽县	16,707.22	江苏洪泽县	光伏发电	-	58.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市	4,200.00	江苏常熟市	光伏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市	7,500.00	江苏南京市	新能源发电投资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和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82,187.11	江苏南京市	新能源发电	-	51.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县	53,873.00	江苏滨海县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东海县	12,007.30	江苏东海县	新能源发电投资	-	54.97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徐州贾汪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市	21,970.82	江苏徐州市	风力发电	-	58.12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市	7,749.42	江苏盐城市	新能源发电投资	-	100.00	设立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盐城市	784,000.00	江苏盐城市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35.56	设立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江苏盐城市	783,960.00	江苏盐城市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县	261,333.33	江苏滨海县	海上风力发电	-	58.98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涟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县	1,400.00	江苏涟水县	光伏发电	-	100.00	设立
中电投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高邮市	3,800.00	江苏高邮市	光伏发电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县	190,000.00	江苏滨海县	电力、热力、港口工程施工,港口机械、设备租赁	-	51.00	设立
南通和逸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市	2,500.00	江苏南通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县	44,928.96	江苏滨海县	港口工程施工,港口机械、设备租赁	-	82.35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综合能源供应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市	1,090.00	江苏盐城市	电、热、煤、水销售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综合能源供应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20,100.00	江苏南京市	电、热、煤、水销售	-	100.00	设立

苏州和旭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1,200.00	江苏苏州市	智慧能源、可再生能源、电力领域内的项目开发	-	51.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县	24,000.00	江苏响水县	风力发电	-	6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泗洪县	37,281.70	江苏泗洪县	光伏发电	-	78.54	设立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市	120,000.00	江苏南通市	海上风力发电	-	65.00	设立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县	120,000.00	江苏如东县	海上风力发电	-	67.00	设立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县	90,000.00	江苏滨海县	海上风力发电	-	51.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响水陈家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县	7,733.33	江苏响水县	风力发电	-	45.00	设立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盐城市	8,677.00	江苏盐城市	火力发电发电热	-	81.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30,211.60	江苏苏州市	燃机发电发电热	-	41.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宜兴银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市	7,500.00	江苏无锡市	新能源项目开发	-	60.00	设立
宿迁和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市	2,800.00	江苏宿迁市	电力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泰兴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市	1,200.00	江苏泰兴市	电力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无锡和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市	720.00	江苏无锡市	电力技术服务	-	51.00	设立
国电投零碳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3,191.00	江苏南京市	电力技术服务	-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法斯克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3,000.00	江苏南京市	集中供冷、供热设施的建设、运营与技术服务	-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投零碳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市	100.00	江苏无锡市	太阳能发电	-	51.00	设立
无锡川易江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市	110.00	江苏无锡市	太阳能发电	-	80.00	设立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市	2,561.32	江苏盐城市	光伏发电	-	58.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抱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市	2,070.85	江苏盐城市	光伏发电	-	77.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投江苏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3,000.00	江苏南京市	电力技术服务	-	51.00	设立
江苏和慧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3,800.00	江苏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	51.00	设立
宜兴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市	48,131.38	江苏宜兴市	电力技术服务	-	51.00	设立
镇江鑫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市	2,300.00	江苏镇江市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沛县鑫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沛县	2,182.00	江苏沛县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市	1,882.83	江苏徐州市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鑫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1,070.00	江苏南京市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句容信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句容市	2,100.00	江苏句容市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镇江鑫龙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市	4,855.00	江苏镇江市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家港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市	7,241.40	江苏张家港市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宝应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县	980.00	江苏宝应县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阜宁县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市	5,200.00	江苏盐城市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阜宁鑫众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阜宁县	200.00	江苏阜宁县	其他农业		100.00	设立
淮安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市	2,905.06	江苏淮安市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市	3,366.00	江苏南通市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融高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市	1,800.00	江苏淮安市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灌云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市	3,257.00	江苏连云港市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沂鑫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市	1,881.00	江苏徐州市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鑫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市	1,238.00	江苏连云港市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海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东海县	5,447.00	江苏东海县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投零碳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市	900.00	江苏盐城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国电投南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市	100.00	江苏南通市	新能源发电	-	100.00	设立
江阴和澄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市	5,300.00	江苏江阴市	新能源发电	-	70.00	设立
盐城滨海和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市	920.00	江苏盐城市	新能源发电	-	70.00	设立
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1,110.00	江苏苏州市	电力技术服务	-	80.00	设立
苏州和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1,000.00	江苏苏州市	其他新能源		51.00	设立
国电投盐城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市	1,307.00	江苏盐城市	其他电力生产		80.00	设立
江苏和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市	28,800.00	江苏连云港市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国电投零碳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市	8,000.00	江苏徐州市	其他电力生产		95.00	设立
国电投零碳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市	2,400.00	江苏南通市	电力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和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县	1,800.00	江苏滨海县	电力供应		100.00	设立
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县	37,500.00	江苏滨海县	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		80.00	设立
上海上电馨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62,500.00	上海市	商务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12,804.93	浙江杭州	投资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德清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1,700.00	浙江湖州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	3,050.00	浙江桐庐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新能源生产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00	浙江杭州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江山帷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1,000.00	浙江衢州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3,059.04	浙江金华	电力行业	-	93.77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缙云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500.00	浙江温州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浦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2,100.00	浙江金华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衢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500.00	浙江衢州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三门汇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1,000.00	浙江台州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700.00	浙江杭州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杭州余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850.00	浙江杭州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艾罗(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富阳	2,250.00	浙江富阳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安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	14,852.37	浙江安吉	电力行业	-	56.22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淳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450.00	浙江杭州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金义都	650.00	浙江金义都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绍兴柯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650.00	浙江绍兴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诸暨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	500.00	浙江诸暨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绍兴上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050.00	浙江绍兴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台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2,700.00	浙江台州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天台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1,000.00	浙江台州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永康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500.00	浙江金华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嘉兴锦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3,129.19	浙江嘉兴	电力行业	-	70.22	设立
温州弘泰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3,000.00	浙江温州	电力行业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兴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6,667.00	浙江湖州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海盐锦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429.00	浙江嘉兴	电力行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州县百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龙州	7,726.00	广西龙州	电力行业	-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36,000.00	浙江台州	电力行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26,400.00	浙江台州	电力行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绍兴上虞华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500.00	浙江绍兴	电力行业	-	70.00	设立
浙江中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001.00	浙江杭州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青田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1,580.00	浙江丽水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通恒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1,000.00	浙江衢州	电力行业	-	51.00	设立
青田倍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3,241.60	浙江丽水	电力行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长兴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	500.00	浙江长兴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长兴储能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	9,430.89	浙江长兴	电力行业	-	50.00	设立
华仪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5,600.00	北京市	电力行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新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15,600.0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电力行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电投浙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1,000.0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5,000.00	浙江丽水	电力行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	3,000.00	浙江建德	电力行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景县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	上海市	电力行业	-	50.10	设立
宁波诚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5,700.00	浙江宁波	电力行业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甬慈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5,000.00	浙江宁波	电力行业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桂平浙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桂平	17,763.00	广西桂平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广西国电投浙桂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10,800.00	广西南宁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孚奇宁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5,000.00	浙江宁波	电力行业	-	51.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胜利科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5,351.00	浙江金华	电力行业	-	51.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5,000.00	浙江金华	电力行业	-	51.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无锡山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5,000.00	江苏无锡	电力行业	-	51.00	设立
杭州浙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0	浙江杭州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温州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5,000.00	浙江温州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九江聚能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500.00	江西九江	电力行业	-	79.00	设立
江西国电投浙赣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16,000.00	江西赣州	电力行业	-	51.00	设立
江苏佳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4,590.00	江苏无锡	电力行业	-	85.00	设立
浙江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10,000.00	浙江金华	电力行业	-	51.00	设立
衢州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2,000.00	浙江衢州	电力行业		100.00	设立
桐乡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800.00	浙江桐乡	电力行业		100.00	设立
九江浙动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1,400.00	江西九江	电力行业		100.00	设立
电投瑞盛(杭州)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94,370.00	浙江杭州	电力行业		21.48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兰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2,727.79	浙江金华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丽安松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1,000.00	浙江丽水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1,300.00	浙江衢州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宁波丽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3,100.37	浙江宁波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宁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160.00	浙江宁波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平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3,000.00	浙江嘉兴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海盐丽安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3,000.00	浙江嘉兴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象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000.00	浙江宁波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1,000.00	浙江舟山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台州红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	3,000.00	浙江玉环	电力行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0.00	浙江宁波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常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1,166.75	浙江衢州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慈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3,199.18	浙江宁波	电力行业	-	100.00	设立
丽水莲都国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10,000.00	浙江丽水	电力行业		65.00	设立
邢台浙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3,700.00	河北邢台	电力行业		100.00	设立
国电投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00	北京市	电力行业		100.00	设立
电投浙源(绍兴)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600.00	浙江绍兴	电力行业		100.00	设立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9,895.20	上海市	煤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上电外高桥热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3,000.00	上海市	供热	55.00	-	设立
上海上电售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22,000.00	上海市	售电服务	100.00	-	设立
上海绿源智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0	上海市	综合能源服务	100.00	-	设立
上电智汇(淮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500.00	江苏淮安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岳州湘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1,000.00	湖南岳阳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09,204.27	湖北武汉	电力技术服务	82.41	17.59	设立
通山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通山	13,454.24	湖北通山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荆门寅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	3,900.00	湖北荆门	投资管理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荆门寅晒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	3,879.45	湖北荆门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天湖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13,333.33	湖北孝感	光伏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麻城市孚旭电力有限公司	湖北麻城	9,372.00	湖北麻城	光伏发电	-	66.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阳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宜城	5,970.00	湖北宜城	投资管理	-	66.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城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宜城	3,552.00	湖北宜城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37,644.00	山西太原	投资管理		99.00	设立
清徐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9,411.00	山西太原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太原市尖草坪区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9,411.00	山西太原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山西上电晴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5,556.00	山西太原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上海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86,583.00	上海市	电力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00	上海市	电力工程服务	-	96.50	设立
上海电力工程(马耳他)有限公司	马耳他	-	马耳他	电力工程服务	-	100.00	设立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黑山子公司	黑山	-	黑山	电力工程服务	-	100.00	设立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8,000.00	上海市	电力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丹阳上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市	1,947.00	江苏丹阳市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设立
上海能科融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18,800.00	上海市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设立
金寨华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金寨县	23,180.00	安徽金寨县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松金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宿松县	2,000.00	安徽宿松县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南华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潘集区	5,800.00	安徽潘集区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至海鹰宝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东至县	300.00	安徽东至县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洪泽县华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洪泽县	5,000.00	江苏洪泽县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萍乡中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湘东区	500.00	江西湘东区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郓城华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市	100.00	山东菏泽市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莱州亿兆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莱州市	500.00	山东莱州市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唐县鲁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高唐县	450.00	山东高唐县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饶市信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信州区	6,780.00	江西信州区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共青城市海鹰宝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共青城市	100.00	江西共青城市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市宝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市	100.00	江西南昌市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春市隆奇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市	800.00	江西宜春市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华章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章丘市	529.90	山东章丘市	综合能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50,000.00	安徽合肥	电力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新沂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新沂	100.00	江苏新沂	电力生产		90.00	设立
铜陵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100.00	安徽铜陵	电力生产		90.00	设立
邳州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	100.00	江苏邳州	电力生产		90.00	设立
国电投山东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50,000.00	山东济南	电力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信阳申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	300.00	河南信阳	电力行业		90.00	设立
国电投长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00	上海市	电力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上海氢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	上海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1.00	设立
上海驿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0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氢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	上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松江上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	上海市	电力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上海松江仓昶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00	上海市	光伏发电	-	100.00	设立
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宁波市绿山泽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市	14,000.00	浙江宁波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浙江上电元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市	1,000.00	浙江嘉兴市	光伏发电		90.00	设立
上海棋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	上海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宿州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市	2,500.00	安徽宿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长兴智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市	2,260.00	浙江湖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上电泽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	上海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00.00	设立
上海上电绿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370.00	上海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85.00	设立
上海绿山宝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	上海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上电浦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	上海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绿山申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上海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00	设立
上海上电绿港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	上海市	光伏发电	100.00	-	设立
新疆申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	115,000.00	新疆哈密	电力技术服务	50.00	-	设立
甘肃申贤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陇南	100.00	甘肃陇南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上海上电绿洲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00	上海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23,637.00	新疆乌鲁木齐	电力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天祝藏族自治县申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武威	500.00	甘肃武威	电力生产		100.00	设立
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博爱	8,600.00	河南博爱	电力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上电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木垒	2,600.00	新疆木垒	电力生产		100.00	设立
国电投上电(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	100.00	广西百色	风力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 1：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股份）、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新加坡胜科公用事业私人有限公司分别按 36%、30%、4%、30% 的持股比例投资设立，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均由本公司推选的人员担任，本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 2：上海懿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与上电投资、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金泰）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懿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本公司委派了其中两名，能够主导上海懿泉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上海懿泉系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本公司不存在向该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注 3：北京上电天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所属企业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上电天宏设 3 名董事会成员，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 2 名，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 4：长沙晶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所属企业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49%，长沙晶亚设 3 名董事会成员，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 2 名，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 5：长沙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所属企业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49%，长沙兆晟设 3 名董事会成员，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 2 名，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 6：江苏九思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所属企业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45%，江苏九思设 5 名董事会成员，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 3 名，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 7：国家电投集团响水陈家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所属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与安徽九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协议持股比例 45%，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委派并实际控制、经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 8：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所属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委派并实际控制、经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 9：国电投零碳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所属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委派并实际控制、经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 10：新疆申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本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实际控制、经营，本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 11：电投瑞盛（杭州）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浙江中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电”）、百瑞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浙江中电为浙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电投瑞盛（杭州）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浙江中电为普通合伙人，浙江公司和百瑞信托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浙江中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浙江公司能主导合伙企业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 12：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系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募 REITs 基金，本公司所属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的原始权益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 35.555%，其余基金份额持有分散。江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基金管理人只是代理人，江苏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13：国家电投集团长兴储能有限公司系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由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其他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持股达到二分之一，拥有实际控制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4.00	23,764.55	24,960.00	105,880.75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68	24,738.35	7,286.13	282,136.6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1.085	84,359.58	8,327.48	1,047,790.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784.72	128,855.90	189,640.62	16,070.08	8,131.87	24,201.95	74,494.84	144,650.47	219,145.31	41,246.11	10,592.64	51,838.75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63,120.82	1,393,962.92	1,957,083.74	225,370.40	1,058,484.13	1,283,854.53	549,534.94	1,490,719.98	2,040,254.92	285,956.66	1,048,027.15	1,333,983.8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886,933.25	4,187,644.57	5,074,577.82	973,280.58	2,090,423.16	3,063,703.74	680,283.86	4,330,530.01	5,010,813.87	1,065,957.02	2,278,044.02	3,344,001.0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921.39	37,132.11	37,132.11	57,923.47	347,591.56	38,981.83	38,981.83	44,011.18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6,249.77	49,640.04	49,640.04	58,338.82	238,393.50	60,616.86	60,616.86	264,971.93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943,130.00	160,935.52	161,365.95	200,596.97	894,808.68	109,285.66	109,285.66	380,048.22

其他说明:

无。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对子公司上海电力大丰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0,045.50 万元，持股比例由 67.45%变更为 92.50%，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扣除少数股权影响，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927.96 万元。

(2) 2023 年 1 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对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01,534.25 万元，持股比例由 58.98%变更为 100%，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扣除少数股权影响，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27,518.38 万元。

(3)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发售，自2023年3月2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508028”，本公司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是该基金原始权益人。根据该基金的架构和交易安排，江苏公司持有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35.555%，发生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权益性交易，扣除少数股权影响，相应增加资本公积928,152,766.94元。

(4)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协议注册发行类REITs业务，转让国家电投集团丽安松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部分股权，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22.26%，属于权益性交易，相应增加资本公积4,854.84万元。

(5) 本公司根据协议，对上电大阪南港太阳能发电合同会社等子公司增加投资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扣除少数股权影响，相应减少资本公积1,192.49万元。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杨树浦馨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49.00		权益法核算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淮南	淮南	开发、建设和运营淮南煤电基地田集项目	49.57		权益法核算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35.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杨树浦馨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杨树浦馨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3,346.38	248,348.6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0,277.00	225,679.58
非流动资产	267,417.78	267,462.13
资产合计	520,764.16	515,810.78
流动负债	57,581.25	57,497.71
非流动负债	54.87	125.68
负债合计	57,636.12	57,623.3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3,128.04	458,187.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6,932.74	224,511.8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40.19	-240.1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6,692.55	224,271.6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514.33	2,292.24
财务费用	-2,805.16	-3,911.59
所得税费用	1,652.32	1,677.89
净利润	4,940.65	5,032.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940.65	5,032.3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0,134.35	3,243,950.31	77,463.25	2,427,827.35
非流动资产	702,773.32	6,767,632.81	673,903.53	5,889,056.67
资产合计	782,907.67	10,011,583.12	751,366.78	8,316,884.02
流动负债	249,032.05	3,644,672.67	249,560.01	3,004,862.49
非流动负债	240,769.13	4,915,029.78	193,013.02	3,997,381.43
负债合计	489,801.18	8,559,702.45	442,573.03	7,002,243.9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3,106.49	1,451,880.67	308,793.75	1,314,640.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5,292.89	508,158.23	153,069.06	460,124.0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501.58	-43.23	-488.45	-56.8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3,791.31	508,115.00	152,580.61	460,067.1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33,819.52	494,246.26	450,890.72	484,466.44
净利润	7,646.50	156,751.52	35,874.98	139,342.3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89.05		97.30
综合收益总额	7,646.50	156,840.57	35,874.98	139,439.6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6,000.00	6,860.00	9,000.00	8,200.00

其他说明  
无。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8,602.77	320,132.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428.48	15,912.8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428.48	15,912.8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6,342.22	437,266.0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3,408.59	-19,656.6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408.59	-19,656.6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 确认的损失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720.09	-17,175.38	-95,895.47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1,185.61	-80.65	-1,266.26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4,157,412.88（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		
				时间	金额	依据
上虞区财政局	光伏补贴	2,575,735.00	1-2 年	2024 年 12 月	2,575,735.00	虞政办发(2014)254 号《关于印发上虞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柯桥区财政局	光伏补贴	1,581,677.88	1-2 年	2024 年 12 月	1,581,677.88	《关于组织申报 2019-2021 年度柯桥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的通知》
<b>合计</b>		<b>4,157,412.88</b>			<b>4,157,412.88</b>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03,320,808.10	34,757,760.62	1,127,651.23	51,233,510.99		985,717,406.50	/
其中：航道建设补偿	607,389,767.20			13,519,378.56		593,870,388.64	与资产相关
盐城热电搬迁补偿	269,503,598.24			23,910,874.32		245,592,723.92	与资产相关
脱硝脱硫建设工程奖励补贴	48,107,883.27	3,520,000.00	29,333.33	4,063,463.84		47,535,086.10	与资产相关
外高桥发电 1#除尘器系统改造补助	19,290,000.33			1,960,000.00		17,330,000.33	与资产相关
贾汪区财政局中央和省大气污染防治环保引导资金	24,072,816.43			2,591,611.04		21,481,205.39	与资产相关
综合示范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4,267,475.22			1,219,779.40		3,047,695.82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14,900,000.00				14,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9,312,000.00				9,312,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拨款	3,616,329.10			1,870,386.29		1,745,942.81	与资产相关
燃机先进热通道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2,672,239.66		890,746.56			1,781,493.10	与资产相关
漕泾热电购买国产设备退税	4,131,768.40			274,178.40		3,857,590.00	与资产相关
化工区科创中心补贴	4,821,428.57			535,714.28		4,285,714.29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设备投资补贴	6,033,586.03			192,634.20		5,840,951.83	与资产相关
市政节能清算资金	3,062,500.00			250,000.00		2,812,500.00	与资产相关
教育专项补贴款	2,707,052.85			160,661.52		2,546,391.3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644,362.80	7,025,760.62	207,571.34	684,829.14		9,777,722.9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1,458,765.10	51,769,270.07
与收益相关	137,037,933.32	140,356,485.78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香港、土耳其、日本,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主要以美元、港币、欧元、日元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101,917.05	-74,814.27
下降5%	101,917.05	74,814.27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汇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公司为规避利率风险本期开展了利率掉期业务。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100个基点	-49,279.91	-59,330.75
下降100个基点	49,279.91	59,330.75

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燃料采购面临价格波动风险。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应收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等电网公司的电费，存在风险敞口的单一性，由于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主要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融资券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虽然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但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14,674,002.17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5,376,697.83 万元），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0.01%(2022 年 12 月 31 日：72.65%)。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 利率掉期	规避利率波动风险	按照已掉期的现有贷款规模	利率波动	有效	减小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利率套期	2,281,749,458.18	195,037,345.82	风险管理业务协议	减少预期未来现金流出及财务成本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2,281,749,458.18	195,037,345.82	风险管理业务协议	减少预期未来现金流出及财务成本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90,000,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转让	应收账款	1,508,200,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1,698,200,000.00	/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贴现	190,000,000.00	-1,003,260.00
应收账款	转让	1,508,200,000.00	-16,573,964.34
合计	/	1,698,200,000.00	-17,577,224.34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0,784,224.38	1,370,784,224.38
（二）投资性房地产			151,844,502.80	151,844,502.80
1.出租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151,844,502.80	151,844,502.80
（三）衍生金融资产		195,037,345.82		195,037,345.82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450,600.00	74,450,6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5,037,345.82	1,597,079,327.18	1,792,116,673.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列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为衍生金融资产。对于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该模型根据可观测收益率曲线，按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列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为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或份额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期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期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按照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北京市	350.00	44.43	44.4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杨树浦馨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杨电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际可再生能源服务公司	联营企业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马耳他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兴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高邮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江苏金日光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江苏协鑫海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宿迁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海南)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新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苏州天河中电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芜湖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四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北京宝之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赤峰热电厂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发电厂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金湖县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浙江舒奇蒙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白鹤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宁夏盐池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监控调度培训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广西国电投博能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宁夏电能配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中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河南工程运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核力创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高桥水电厂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光伏发电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澄城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陕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力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源物资装备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新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72,576,888.42	56,151,345.96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26,723,753.75	82,559,844.5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工程设备款	138,339,679.25	145,642,835.13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19,039,487.90	63,251,067.53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102,778,724.03	40,981,693.74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采购	88,518,986.28	279,569,160.73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8,291,187.98	32,595,056.47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34,606,535.5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5,543,601.61	4,899,892.83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燃料采购	21,882,687.61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及技术服务费	20,645,159.74	9,707,145.87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0,390,336.28	2,105,310.08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7,742,373.08	178,821,275.40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白鹤电力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	7,568,791.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培训费	6,272,841.33	4,750,962.12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653,350.93	
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3,031,282.12	
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77,358.48	471,698.11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运行费	2,801,442.07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616,967.38	3,827,367.00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311,320.71	1,320,754.68
沙洋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746,849.06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487,759.44	2,890,397.46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委托运行费	1,275,000.00	607,547.17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29,811.32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43,115.96	131,522.79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15,439.87	
上海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011,411.36	2,734,315.90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707,547.16	801,886.77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58,768.13	763,701.33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452,830.19	949,379.65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395,714.29	257,142.8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320,459.35	
国电投宁夏盐池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15,212.26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及技术服务费	301,886.80	4,358,490.52
上海新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44,667.41	170,039.49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指标采购、购电费	228,989.69	20,854,988.37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60,377.36	7,783,178.12
广西国电投博能售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款	157,783.01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监理费	139,622.64	10,113,207.54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36,792.45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10,943.39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观测费	105,000.00	
国家电投宁夏电能配售电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	75,471.70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56,603.76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7,064.51	
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22,050,290.16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3,924,400.35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造服务		3,467,541.18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委托费		1,813,296.76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941,835.07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05,694.85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运维检修		14,920.42
北京宝之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培训费		7,547.16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485.13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2,160,724,899.20	1,951,226,898.74
马耳他能源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咨询服务	310,643,224.43	287,593,562.80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发电补偿	200,094,976.88	239,566.93
国际可再生能源服务公司	运营服务	55,294,292.13	54,638,093.58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费	37,588,515.67	36,130,754.75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4,450,637.15	18,211,746.88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费	13,339,379.61	12,964,019.5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手续费		16,466,557.94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64,150.94
合计		3,753,553,801.71	3,469,735,571.3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7,802,855.85	8,069,675.53
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服务费	117,774,017.04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运输服务	57,288,096.86	478,736,680.38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权收入	34,374,539.62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9,454,000.00	301,132,688.95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8,185,633.56	2,041,639.18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3,169,999.99	679,245.28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2,351,301.90	377,358.49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95,877.22	
中电投中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运维检修	1,841,675.67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320,754.72	1,415,094.3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代理服务	893,073.09	588,400.42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49,056.60	849,056.6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66,037.74	1,226,415.09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330,188.6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咨询服务	309,775.26	203,773.59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培训费	264,150.94	
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检修	263,716.81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白鹤电力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7,547.17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交易服务费	190,250.00	
国电投河南工程运维有限公司	培训费	110,377.36	
国电投核力创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52,545.32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	技术服务	51,886.79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高桥水电厂	技术服务	43,396.2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培训费	37,735.85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1,926.61	1,538,301.89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光伏发电分公司	技术服务	11,320.75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9,433.96	129,047.88
澄城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培训费	9,433.96	
国家电投集团陕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培训费	9,433.96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培训费	9,433.96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9,433.96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433.96	
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服务费	2,775.22	
金湖县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992,022.29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462,264.16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	技术服务		643,250.45
上海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20,819.8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377,358.49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发电厂	咨询服务		375,471.70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356,981.13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	咨询服务		256,603.77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188,679.25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188,679.25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赤峰热电厂	咨询服务		186,792.45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185,000.00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49,047.88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培训费		141,509.43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96,886.79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93,396.23
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	培训费		50,000.00
马耳他能源有限公司	售电、技术服务	659,012,907.77	650,019,850.95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销售、检修、运维等	151,397,936.72	662,483,182.03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检修、运维等	38,651,035.21	56,334,333.77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检修、运维等	21,923,764.53	20,325,875.06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5,214,843.12	2,404,780.46
上海杨树浦馨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100,319.30	2,133,904.20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61,261.32	1,360,452.83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检修、运维等	1,369,150.94	1,625,613.20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249,502.30	857,788.77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641,509.37	207,547.12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检修、运维等	506,557.17	236,452.83
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检修、运维等	456,220.18	952,735.86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检修、运维等	404,293.58	1,031,194.41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检修、运维等	293,796.33	594,424.53
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检修、运维等	229,357.80	1,162,169.82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检修、运维等	84,924.77	236,452.83
合计		1,134,928,497.02	2,207,118,899.3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83,281,014.70	2021-8-13	2029-8-1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对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按 36% 股比为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1.26 亿元的融资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2 月 11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8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0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7 月 22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1,500,000.00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7,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7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33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19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34,000,000.00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50,000.0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8 年 2 月 26 日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01,740.00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85,345,916.00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57,620.72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617,936.72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339,219.24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57,620.72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201,301.02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4 年 4 月 4 日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17,286.22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55,204.44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28,810.36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741,449.77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13.55	1,140.1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14 年，本公司所属企业新能源公司与合营企业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振发太阳能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明细如下：

共同借款人	借款用途	借款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抵押担保情况
振发太阳能、 新能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7,230.00	2014-11-18	2029-11-17	振发太阳能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

(2) 本公司所属外高桥发电公司、漕泾发电、吴泾热电厂及淮沪电力本年参与由国家电投集团发起设立的，由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费 1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向国家电投集团转让标杆电费应收账款 111,782.00 万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2,099,182,936.87	67,880,000.00	2,078,915,034.54	67,880,000.00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46,789,521.79	67,880,000.00	1,983,609,788.19	67,880,000.00
	马耳他能源有限公司	35,813,095.94		61,573,980.53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2,900,000.00		1,500,000.00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2,424,573.20		2,137,566.66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427,900.00		400,000.00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1,413,473.32		1,596,830.76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720,000.00	
	芜湖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7,500.00		772,500.00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900,000.00		1,674,902.38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696,708.00		740,020.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		2,340,000.00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521,504.81		105,237.50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65,000.00		1,085,000.00	
	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7,380.00		510,518.00	
	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239,780.00		1,298,669.00	
	高邮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35,200.00		176,400.00	
	江苏金日光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200.00		176,400.00	
	江苏协鑫海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200.00		176,400.00	
	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200.00		176,400.00	
	宿迁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235,200.00		176,400.00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163,000.00		163,000.00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56,608.00		99,920.00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	47,443.65		503,996.55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		30,000.00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448.16		469,486.48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27,149.75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960,640.10	
	金湖县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575,260.75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赤峰热电厂			198,000.0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80,000.00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4,862.52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40.00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757.40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19,214.19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4,041.28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684.50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968.00	
(2)预付款项		241,533,860.06		132,022,245.3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15,186,349.61		11,138,647.38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2,767,817.32		69,909,069.27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4,113,902.29		8,888,310.67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180,11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821,824.72		1,408,767.3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9,199.76		1,339,199.76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14,241.50		4,150,615.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34.8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156,000.00		103,90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力中心	137,000.00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45,000.00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380.0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336,080.00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662,341.00	
	上海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844,762.97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95,250.00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000.00	
	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28,301.89	
(3)其他应收款		742,673,695.30		728,341,613.58	
	上海杨电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9,534,988.28		569,310,681.9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245,055.56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49,900.00		779,800.00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87,606.26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50,000.00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7,953.86		464,687.3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25,319.22		125,510.99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源物资装备分公司	50,00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72.81		19,306,111.14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604,888.20	
	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355,574.74		115,355,574.74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836,568.67		19,836,568.67	
	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9,980,415.86			
	杭州兴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0,940.04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90.57	
(4)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000,000.00		351,000,000.00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1,000,000.00		351,000,00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应付账款		383,962,677.76	336,999,325.22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196,945,809.79	159,784,419.2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52,700,962.2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54,551.34	82,715,973.93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4,818,715.13	4,548,882.11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92,018.00	25,795,449.26
	国际可再生能源服务公司	15,502,329.14	2,391,720.29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054,085.57	3,744,999.85
	马耳他能源有限公司	8,513,331.35	32,921,714.13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93,432.04	8,860,858.02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816,627.45	2,142,030.5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8,229.46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77,550.00	280,000.00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53,044.53	1,544,790.00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54,564.19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1,286,825.00	894,900.00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1,250.0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671,508.00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63,460.13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08,155.92	147,300.00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01,060.23	5,579,575.61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6,300.00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50,943.40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111,300.00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8,980.00	
	上海新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5,480.0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7,164.87	289,806.37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76,074.70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827.10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000.00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160.4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1,000.00
	国家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630,843.6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2)其他应付款		1,225,510,617.72	1,592,375,201.9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7,414,431.54	1,538,149,622.49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811,096.33	20,011,056.1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787,985.05	5,020,882.5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617,720.61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918,417.70	2,891,981.7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77,893.27	2,508,585.97
	马耳他能源有限公司	1,990,185.44	1,882,936.02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303,600.00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79,900.00	101,920.00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8,227.79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33,000.00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90,923.65	144,048.42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361.34	102,285.34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875.00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0,383.32
	内蒙古京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1,562.57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653,437.49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6,499.90
(3)短期借款		10,179,893,261.28	8,778,635,371.3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1,708,100.00	2,041,25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10,571,983.16	1,467,000,000.00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5,227,613,178.12	5,270,385,371.36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9,093,983.40	1,149,224,480.7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4,233,336.0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4,259,259.83	137,080,000.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434,994.01	526,754,470.56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290,000.00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393.56	282,100,010.15
	国电投（海南）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5)长期借款		9,969,822,896.08	9,186,028,413.6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45,342,557.28	8,205,00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2,000,000.00	489,990,000.00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480,338.80	491,038,413.65
(6)长期应付款		8,156,205,057.33	6,474,135,445.79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47,076,289.33	6,142,532,348.15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9,128,768.00	322,418,768.00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9,184,329.6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983,000.00	9,217,470.00					9,617,590.00	20,485,466.70
合计	2,983,000.00	9,217,470.00					9,617,590.00	20,485,466.7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0.06-12.81 元	2 年	-	-

其他说明

1、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

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 (2)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72 万份
- (3)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52 人
- (4)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81 元/股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和 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调动、退休或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共计 961.759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风险利率 2.5227%，有效期 3.5 年，波动率 40.2319%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离职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062,051.43

其他说明

注：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3,793,995.43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793,995.43	
合计	3,793,995.43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共计 273,450.6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已认缴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00,481.12 万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本年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情况。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5“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	1,388,209,200.00	2023-06-30	2024-06-29	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	451,098,528.10	2023-08-15	2025-11-13	否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2,816,743,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 563,348,729.00 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付/有应收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股权投资、资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债务人将债务转为	19,047,026.54	-6,594,358.17	-2,148,599.66				

本公积	权益工具组合方式							
应付账款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39,585,684.26	4,585,684.26					

其他说明

无。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发电业务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公司签署《关于 KESPOWERLTD 持有 K-ELECTRICLIMITED 的股份买卖协议》及相关协议。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 KES 能源公司持有的 K-ELECTRICLIMITED（以下简称 KE 公司）18,335,542,678 股的股份，约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

的 66.40%，可支付对价为 17.70 亿美元，并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给予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奖励金合计不超过 0.27 亿美元。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 (NEPRA) 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 (MYT) 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日，该收购交易尚未完成，与之发生的相关支出，已经全部计入损益。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1,220,060.31	34,159,134.21
1 年以内小计	271,220,060.31	34,159,134.21
1 至 2 年	34,159,134.21	
2 至 3 年		56,50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6,500,000.00	56,500,000.00
4 至 5 年	56,500,000.00	1,109,250.00
5 年以上	35,212,282.42	34,103,032.42
合计	453,591,476.94	182,371,416.6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032.42	0.06	266,032.42	100.00		266,032.42	0.15	266,032.4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325,444.52	99.94			453,325,444.52	182,105,384.21	99.85			182,105,384.21
合计	453,591,476.94	100.00	266,032.42	0.06	453,325,444.52	182,371,416.63	100.00	266,032.42	0.15	182,105,384.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电费、热费组合、关联方组合、工程、运维及其他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电费、热费组合	303,842,046.32		
关联方组合	149,244,620.96		
工程、运维及其他组合	238,777.24		
合计	453,325,444.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66,032.42	266,032.4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66,032.42	266,032.4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1、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03,529,193.81			66.92	
上海上电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47,946,250.00			32.62	
上海宏浩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266,032.42			0.06	266,032.42
上电能科土耳其分公司	260,607.36			0.06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0.04	
合计	452,202,083.59			99.70	266,032.4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81,539,368.17	1,005,745,816.72
其他应收款	1,303,265,453.30	1,257,600,340.04

合计	3,384,804,821.47	2,263,346,156.76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123,208,600.00	455,244,800.00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96,649,029.03	317,183,139.71
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355,574.74	115,355,574.74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836,568.67	19,836,568.67
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199,542.24	74,546,999.09
上海电力设计院	40,120,571.41	23,409,252.43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9,482.08	169,482.08
合计	2,081,539,368.17	1,005,745,816.72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455,244,800.00	1-2年	暂未支付	否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17,183,139.71	1-3年	暂未支付	否
合计	772,427,939.71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3,731,218.50	121,713,477.71
1 年以内小计	163,731,218.50	121,713,477.71
1 至 2 年	3,647,372.47	34,122.99
2 至 3 年	34,122.99	407,389.6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7,389.69	491,072.65
4 至 5 年	491,072.65	1,078,656,635.93
5 年以上	1,135,778,008.65	66,971,372.72
合计	1,304,089,184.95	1,268,274,071.6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资金往来款	1,300,014,230.47	1,268,246,763.69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0	13,416.00
其他	1,874,954.48	13,892.00
合计	1,304,089,184.95	1,268,274,071.69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673,731.65	10,673,731.6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9,850,000.00	9,850,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23,731.65	823,731.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73,731.65			9,850,000.00		823,731.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673,731.65			9,850,000.00		823,731.65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杨电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9,534,988.28	43.67	往来款	5 年以内	
上海电力杨树浦电厂有限公司	463,106,101.09	35.51	往来款	1-2 年、5 年以上	
上海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727,168.69	6.27	往来款	2 年以内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8,011,173.33	4.45	往来款	5 年以内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27,081,368.63	2.08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99,460,800.02	91.98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173,995,892.20		28,173,995,892.20	25,693,408,054.19		25,693,408,054.19
对合营企业投资	4,283,595,269.02		4,283,595,269.02	4,157,769,107.22		4,157,769,107.22
对联营企业投资	4,862,541,850.51		4,862,541,850.51	5,390,614,325.22		5,390,614,325.22
合计	37,320,133,011.73		37,320,133,011.73	35,241,791,486.63		35,241,791,486.63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3,210,267.97			1,213,210,267.97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87,640,000.00			287,640,000.00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上海前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8,874,725.35			98,874,725.35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8,007,730.00			118,007,730.00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5,619,884.61			65,619,884.61		
上海漕泾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上海闵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53,030,000.00	33,850,000.00		86,880,000.00		
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上海世博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上海褐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30,622,052.30			3,030,622,052.30		
江苏阡山发电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江苏上电三菱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12,343,243.00			212,343,243.00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460,086,300.00			460,086,300.00	
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	1,907,202,169.30			1,907,202,169.30	
上坦发电有限公司	15,429,480.00			15,429,480.00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806,618,616.80	279,535,232.00		1,086,153,848.80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1,607,601,228.30	47,619,289.50		1,655,220,517.80	
上海杨树浦发电厂有限公司	261,720,318.31	17,000,000.00		278,720,318.31	
上海杨电能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855,075.35	6,000,000.00		46,855,075.35	
上海电力大丰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10,000,000.00	400,455,042.51		1,210,455,042.51	
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8,131,745.28			1,338,131,745.28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7,482,934,802.49			7,482,934,802.49	
上海上电馨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14,518,101.73			614,518,101.73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1,306,104,601.85			1,306,104,601.85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527,921.55			115,527,921.55	
上海上电外高桥热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上海上电售电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上海绿源智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4,550,000.00		114,550,000.00	
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19,518,300.00	213,091,600.00		432,609,900.00	
上海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5,830,000.00			865,830,000.00	
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51,806,400.00	110,619,200.00		162,425,600.00	
国电投山东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47,024,000.00		55,024,000.00	
国电投长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36,802,300.00		40,802,300.00	
上海松江上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387,700.00	5,417,480.00		11,805,180.00	
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18,000.00	206,851,149.00		241,869,149.00	
上海上电绿港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9,390.00	8,999,200.00		15,968,590.00	
新疆申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甘肃申贤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上电绿洲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888,450.00		126,888,450.00	
上海漕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605,000,000.00		605,000,000.00	

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384,895.00		236,384,895.00		
合计	25,693,408,054.19	2,487,087,838.01	6,500,000.00	28,173,995,892.2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4,556,417.39			62,901,334.20		317,309.81				807,775,061.40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180,643,792.68			-14,534,513.49		-276,831.79	3,000,000.00			162,832,447.40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7,272,304.45			49,414,315.19		585,784.68				967,272,404.32	
上海杨树浦馨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42,716,340.22			24,209,175.76						2,266,925,515.98	
上海重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23,217.01									70,023,217.01	
上海上电石化有限公司	2,014,800.00			9,954.03						2,024,754.03	
上海上电港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2,235.47	6,654,000.00		-454,366.59						6,741,868.88	
小计	4,157,769,107.22	6,654,000.00		121,545,899.10		626,262.70	3,000,000.00			4,283,595,269.02	
二、联营企业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1,525,806,072.80	34,203,300.00		37,903,691.81			160,000,000.00			1,437,913,064.61	

##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1,144,700.25			-24,422,296.78		-107,808.41				906,614,595.06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6,676,057.49			99,371,604.63		403,731.11				746,451,393.23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593,876,578.43			84,594,801.40		363,933.17	47,250,000.00			631,585,313.00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75,827,594.64			-11,752,640.16						164,074,954.48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4,584,880.94			3,083,689.72		2,406,472.65				220,075,043.31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7,912,891.36			12,321,052.47		72,826.34				170,306,770.17	
上海懿添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05,675.16			-1,143,228.88						88,562,446.28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嘉兴融能能源新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5,112.60		12,000,000.00	502,015.38						5,237,127.98	
上海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8,944.38			-77,392.47						1,291,551.91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80,402,749.02			-5,638,805.31						74,763,943.71	
上海懿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573,068.15		950,000,000.00	35,861,158.39			40,019,501.21			2,414,725.33	
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411,136,802.39		560,709.49		1,553,409.56				413,250,921.44	
小计	5,390,614,325.22	445,340,102.39	962,000,000.00	231,164,359.69		4,692,564.42	247,269,501.21			4,862,541,850.51	

合计	9,548,383,432.44	451,994,102.39	962,000,000.00	352,710,258.79		5,318,827.12	250,269,501.21			9,146,137,119.53
----	------------------	----------------	----------------	----------------	--	--------------	----------------	--	--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95,977,432.03	7,792,455,121.15	7,618,601,775.81	8,000,608,809.40
其他业务	33,386,129.06	41,020,177.01	42,351,850.28	34,728,801.64
合计	7,629,363,561.09	7,833,475,298.16	7,660,953,626.09	8,035,337,611.04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上海地区	7,629,363,561.09	7,833,475,298.16
合计	7,629,363,561.09	7,833,475,298.16
市场或客户类型		
电力行业	7,629,363,561.09	7,833,475,298.16
合计	7,629,363,561.09	7,833,475,298.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8,132,163.71	1,092,218,347.4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710,258.79	30,432,712.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89,531.44	742,848.31
持有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329,514.70	195,156,917.48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7,397,470.31	49,612,697.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21,715.02	-3,182,091.56
合计	2,166,758,161.05	1,364,981,431.99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569,33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747,712.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831,972.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033,532.9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008,673.9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928,102.9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31,09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8,662.13	
小计	149,319,554.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0,16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369,314.64	
合计	95,670,076.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该事项未对本公司可比会计期间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4954	0.4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	0.4614	0.4614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